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論文

指導老師: 何萬順 博士

複數標記「們」與分類詞的分與合

**Plural Marker *-men* and Numeral Classifiers:
Convergence and Divergence**

研究生: 羅奕傑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

Acknowledgments

致謝

「要感謝的人太多了，不如就謝天吧！」

陳之藩的《謝天》早就是謝辭老梗了，然而在論文即將付梓的這一刻，我想還是只有這句話能夠將這份心情和感動略為傳達。

首先要感謝的，無庸置疑，是我的指導教授，何萬順老師。老師在我的心中是位科學家兼藝術家；嚴謹的論證伴隨著風趣橫生的闡釋每每讓我在笑聲中得到啟發。老師也是最棒的救援投手，當我在 proposal 和 defense 面對犀利的提問，無語對口委時，總是帥氣地站出來為我化解危機。這本論文之所以能夠完成，都要歸功於老師不厭其煩的指導與建議。

我也要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張卯慧老師和謝富在老師。兩位老師溫和地指出我的缺失、提出洞見，使得論文更趨完善，是撐起本論文的兩大支柱。

一本論文的完成，並非一人的功勞，所花費的時間自然也非從下筆的那一刻算起；研究所路上的每段貴人相助都是不可或缺的養分。因此，我也要感謝語言所的諸位老師：蕭宇超老師和歡樂的音韻工作室總是很舒壓，在那裡我也學會了喝不加糖的咖啡；Rik 老師鼓勵我發表論文，讓我在學術研究之路上跨出重要的第一步；賴惠玲老師及詹惠珍老師亦對我照顧有加。

當然，我還要感謝一起挺過苦悶研究所日子的華文所和語言所戰友們；如果不是你們的相互敦促，論文完成之日可能就是遙遙無期了。我要特別感謝念慈和昱錡，你們的超高人氣讓我能夠在彈指之間完成惱人的問卷調查；感謝孟璋幫助我解決電腦程式的問題，對於電腦白癡如我簡直是天使下凡；感謝盈君學姊對我的實驗設計不厭其煩地提出指正，讓我見識到心理人的嚴謹；感謝 Marc 在球場和課業上的照顧，總覺得有你在，一切都不會有問題；感謝威佑，從語言學一直到音樂，總覺得我們無所不聊，如果這三年沒有你這個好戰友，日子應該會孤獨許多吧！感謝智勇，我會想念一起在校園的各個角落與你愜意而深長的辯論時光。

最後，感謝我的家人。爸爸、媽媽、妹妹、弟弟，你們的全力支持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而新竹的家鄉一直是我的避風港，每當論文難產壓力破表時，跳上高鐵火車快飛回家總是能讓我的心情大好。感謝我的女朋友昱岑默默在旁支持著我，我們手牽手一起走到了這裡，今後也還要一直走下去。

還有其他種種，一頁的謝辭，裝不下許多感動，我想，還是那句老話，「要感謝的人太多了，不如就謝天吧！」

摘要

自 Greenberg (1972) 以來，陸續有學者探討世界語言中的複數標記和分類詞之間的關係，並指出兩者的相似之處 (Greenberg, 1972;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Borer, 2005; Her, 2012)。本文稱這些研究為 CL-PM Convergence View。這些研究指出分類詞 (numeral classifier; CL) 與複數標記 (plural marker; PM) 呈現互補分布的關係。學者們 (Borer, 2005; Her, 2012) 更進一步認為，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在同一名詞組裡呈現互補分布，表示兩者在句法結構上佔據相同的位置，應視為相同的成分。然而本文發現，台灣華語「Num+CL+N 們」結構有一定的能產性。若將「們」視為複數標記，則台灣華語對於上述學者的理論就形成了反例。有鑑於此，本文目的在於以句法接受度實驗及語料庫兩項方法，重新檢視台灣華語「們」的各種用法，以期解決文獻上對於「們」的諸多爭議。接著，在建立語言事實後，本文探討「們」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意義，並對於台灣華語「們」與分類詞在歷時和共時上的互動作出新的解釋。

具體來說，本文釐清了下列六項事實，為文獻上的爭議提供新的證據：(一)「們」可用於非指人的名詞；(二)「N 們」為定指；(三)「Proper N 們」僅表示‘多位 Proper N’；(四)「-1 群 N 們」合法；(五)「Num+CL+N 們」合法；(六) 在有接受英語教育的前提下，母語者的英語程度越低，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越高，也越容易受到英語句法結構的促發 (priming)，表示「Num+CL+N 們」的產生與和英語的接觸有密切關係。考慮這些事實及其他台灣華語沒有爭議的特性，本文認為台灣華語「們」應視為一個集合標記 (collective plural marker)，而非文獻所說的伴同標記 (associative plural, Iljic, 2001, 2005; 陳俊光, 2009) 或是普通複數標記 (additive plural, Li, 1999; Hunag *et al*, 2009)。最後，本文提出兩個論點：第一，我們根據 Her *et al* (to appear) 的洞見，區分「語意複數」(semantic plural) 及「語法複數」(grammatical plural)；第二，我們提出新的事實，論證「們」在句法上，台灣華語「們」是一個附綴 (clitic) 而非詞綴 (suffix)。這兩項論點證明台灣華語「們」並不違反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預測，亦可以解釋「們」與分類詞在歷時 (李豔惠、石毓智, 2000) 和共時上的互動。

Abstract

Since Greenberg (1972), there have been many studies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umeral classifiers (CL) and plural markers (PM) (Greenberg, 1972;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Borer, 2005; Her, 2012). These scholars (henceforth CL-PM Convergence View) discovered that CL and PM tend not to co-occur in the same language, and even if they do co-occur, they are complementarily distributed within NP. Some linguists (Borer, 2005; Her, 2012) take this generalization further to propose that CL and PM in fact belong to the same category. However, when we look at Taiwan Mandarin (TM) data, a potential counterevidence can be found: [Num+CL+N-*men*], in which CL and *-men*, generally taken to be a plural suffix, co-occur within the same NP. In light of this, this study aims to take a realist look at TM *-men*, collecting relevant data from grammaticality judgment task and corpora so as to capture the behavior of *-men*. We then test CL-PM Convergence View against empirical data obtained in the study, showing that [Num+CL+N-*men*]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unterexample to CL-PM Convergence View. The apparent interaction between CL and *-men* in TM can also be accounted for under our analysis of *-men*.

Specifically, this study establishes the following facts for TM *-men*: (1) the use of *-men* is not restricted to human Ns; (2) N-*men* must be definite; (3) *Proper N* denotes ‘more than one Proper N’; (4) [-1 qun N-*men*] is grammatical; (5) [Num+CL+N-*men*] is grammatical; (6) native speakers’ acceptability of [Num+CL+N-*men*] is in negative correlation with their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priming effects of English structure [Num+N-s] are observed on speakers with low English proficiency. Taking these findings into account,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TM *-men* should be best analyzed as a collective plural marker, contra Iljic, (2001,2005) and 陳俊光’s (2009) “associative” analysis on the one hand, and Li (1999) and Hunag *et al*’s (2009) “additive” analysis on the other. Accordingly, we argue that *-men* as a collective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unterexample to CL-PM Convergence View, citing two further pieces of evidence: Her *et al*’s (to appear) insight that “semantic plural” and “grammatical plural”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and the proposal made there to revise CL-PM Convergence View, and the “clitic” analysis of TM *-men* proposed in this study. Finally, we show that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semantic plural” and “grammatical plural” also nicely explains th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interaction between CL and *-men* in TM.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9
1.1 台灣華語「們」的用法.....	9
1.2 台灣華語「們」與分類詞的互動.....	10
1.3 小結.....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2.1 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之定義.....	13
2.1.1 分類詞.....	13
2.1.2 複數標記: 普通複數、伴同複數、集合複數.....	15
2.1.2.1 普通複數 vs. 伴同複數.....	16
2.1.2.2 普通複數 vs. 集合複數.....	17
2.1.2.3 複數標記: 小結.....	19
2.2 「們」的句法特性.....	19
2.2.1 「們」與非指人的名詞不相容.....	20
2.2.2 「們」的定指性.....	22
2.2.3 「Proper N 們」vs. 「Proper N 他們」.....	23
2.2.4 「一群 N 們」vs. *「-1 群 N 們」.....	25
2.2.5 「們」與計數結構「Num+CL+N」不相容.....	27
2.3 「們」: 普通複數標記? 伴同複數標記? 或兩者皆非?.....	28
2.3.1 Li (1999), Huang <i>et al</i> (2009).....	29
2.3.2 Iljic (2001, 2005), 陳俊光 (2009).....	31
2.3.3 小結: 重新探討台灣華語「們」的特性.....	32
2.4 複數標記與分類詞的互動.....	33
2.4.1 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的類型學研究.....	34
2.4.1.1 Greenberg (1972).....	34
2.4.1.2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35
2.4.1.3 Her (2012).....	36
2.4.2 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 漢語分類詞與「們」的歷史互動.....	37
第三章 句法接受度實驗及語料庫研究.....	41
3.0 研究方法.....	41
3.0.1 語料庫研究方法.....	41

3.0.2 句法接受度實驗	42
3.0.2.1 受試者背景	43
3.0.2.2 研究工具	44
3.0.3 小結及本章架構	45
3.1 「[-human] N 們」有無擬人化	45
3.1.1 實驗設計與原理	46
3.1.2 實驗結果	47
3.1.3 討論	48
3.2 「N 們」是否需為定指	51
3.2.1 實驗設計與原理	51
3.2.2 實驗結果	52
3.2.3 討論	54
3.3 「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語意是否不同	56
3.3.1 實驗設計與原理	57
3.3.2 實驗結果	58
3.3.3 討論	59
3.4 「 \neg 1 群 N 們」是否合法	60
3.4.1 實驗設計與原理	60
3.4.2 實驗結果	61
3.4.3 討論	63
3.5 英語[Num+N-s]促發與「Num+CL+N 們」接受度之關係	64
3.5.1 合法度 vs. 接受度	64
3.5.2 促發效果	65
3.5.3 實驗設計與原理	66
3.5.4 實驗方法	68
3.5.4.1 受試者	68
3.5.4.2 刺激材料	69
3.5.4.3 實驗工具	69
3.5.4.4 實驗程序	70
3.5.5 實驗結果	70
3.5.6 討論	73

3.6 受試者英語程度與「Num+CL+N 們」接受度之關係	73
3.6.1 實驗設計與原理	74
3.6.2 受試者	75
3.6.3 實驗結果	75
3.6.4 實驗五、實驗六綜合討論	78
3.6.4.1 實驗六結果討論	78
3.6.4.2 實驗五結果的再思考	80
3.6.4.3 實驗五、實驗六小結	82
3.7 實驗一至實驗六結果小結	82
第四章 台灣華語「們」的特性及其理論意義	84
4.1 台灣華語「們」的語法及語意特性	84
4.1.1 台灣華語「們」：集合複數標記	84
4.1.1.1 名詞後「們」：集合標記	85
4.1.1.2 人稱代詞後「們」：集合標記	87
4.1.1.3 小結：台灣華語「們」是集合標記	88
4.1.2 台灣華語「們」 vs. 北京話「們」	89
4.2 台灣華語「們」對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理論意義	90
4.2.1 語意複數 vs. 語法複數	91
4.2.2 「們」做為附綴 (clitic)	93
4.2.2.1 「們」作為附綴：形式上的證據	95
4.2.2.2 「們」作為附綴：歷史演化的證據	97
4.2.2.3 「們」作為附綴的理論意義	99
4.2.3 小結：「Num+CL+N 們」非反例	100
4.3. 解釋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之觀察及實驗五、六結果	100
第五章 結論及研究限制	102
5.1 研究總結	102
5.2 未來研究建議	103
參考文獻	105
附錄一：中研院平衡語料庫及 Google 網路語料	109
附錄二：實驗一至實驗四使用之問卷樣本	118
附錄三：實驗句、促發項及填充句	121

表目錄

表 1: 各種複數標記的界定準則.....	19
表 2 分類詞及量詞的不同數學值(引自 Her and Wu (2015)).....	26
表 3: 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的關係 (Sanchez and Slobin, 1973).....	35
表 4: 11 到 15 世紀間「們」的使用情形 (李豔惠、石毓智, 2000: 33).....	39
表 5: 11 到 15 世紀間「們」與分類詞的此消彼長.....	39
表 6: 實驗一設計及預測.....	46
表 7 實驗一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47
表 8: 實驗一結果數據.....	48
表 9: 實驗二設計及預測.....	52
表 10 實驗二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53
表 11: 實驗二結果數據.....	53
表 12: 由說話者的假定推定各種指稱的語意 (節錄自 Chu, 2010:182).....	55
表 13: 實驗三設計及預測.....	58
表 14: 實驗三結果數據.....	59
表 15: 實驗四設計及預測.....	61
表 16 實驗四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62
表 17: 實驗四結果數據.....	62
表 18: 實驗五 2×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及預測.....	67
表 19: 實驗五結果數據.....	72
表 20: 實驗六 2×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及預測.....	74
表 21: 實驗六結果數據.....	77
表 22: 實驗一至實驗四結果摘要.....	83
表 23: 本文實驗結果與 Iljic (2005)等研究結果比較.....	85
表 24: 各種複數標記的界定準則.....	86
表 25: 台灣華語「們」和北京話「們」在有生性層級上的表現.....	89

圖目錄

圖 1: 受試者對實驗一兩個水準之答「自然通順」的次數.....	48
圖 2: 受試者對實驗二兩個水準之答「自然通順」的次數.....	54
圖 3: 受試者對實驗二特指/非特指[+F]水準之答「自然通順」次數.....	54
圖 4: 實驗三將水準[±F]對應於圖片(52a)之人數.....	59
圖 5: 受試者對實驗四兩個水準之答「自然通順」的次數.....	63
圖 6: 實驗五各樣本之平均接受度.....	73
圖 7: 實驗六各樣本之平均接受度.....	78

第一章 緒論

本論文探討現今台灣華語裡複數標記「們」的使用情形，首先以語料庫及句法接受度實驗 (grammaticality judgment test) 對「們」的句法分佈作一全面性的描述，以建立客觀的語言事實。本文接著進一步檢視台灣華語裡，複數標記「們」與分類詞的互動是否符合語言類型學上對於複數標記(plural marker, PM) 和分類詞(numeral classifier, CL) 兩種詞類呈現互補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的觀察(Greenberg, 1990;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Borer, 2005; Her, 2012)。本文期望藉由回答上述兩項問題以釐清文獻中對於「們」的諸多爭議，並且為語言類型學上對於複數標記和分類詞的互動之研究提供新的證據。以下簡述上述兩大研究動機與目的。

1.1 台灣華語「們」的用法

當今的規範性教材及語言學文獻一致認為漢語「們」具有至少三項主要特性：(一)「們」一般只能用於屬人的名詞 (human noun)，若用於非人的名詞則有擬人化效果；(二)「們」的分佈受語用因素制約，且「名詞(N)-們」必須是有定 (definite)；(三)「們」不得與分類詞共現於同一名詞組(NP)裡，即如 **“三位老師們”* 這樣的句子不合法。

然而，前人研究所定義之「漢語」，包括大陸地區使用的北京話 (Beijing Mandarin)以及教育部所頒定的標準國語 (Standard Mandarin)，實際上皆非台灣地區多數人實際使用的華語。何萬順(2009) 以戶籍資料和文獻為依據，論證台灣地區通行的華語，其形成背景類似於克里奧爾語(creole)，已成為脫離北京話的一個獨立官話方言，即「台灣華語」(Taiwan Mandarin)。如此一來，在未經過實證以前，似乎不應將文獻中對於「漢語」裡「們」的種種描述及分析直接套用於「台灣華語」。有鑑於此，本文欲藉由語料庫及句法接受度實驗，以嚴謹客觀的

證據重新對「們」在台灣華語的用法作一寫實(realist)的描述，以期補足台灣華語母語者日常生活使用的情形與文獻對於「們」的特性之描述的斷層，並進一步以此研究結果論證在各種用法上，台灣華語的「們」已迥異於大陸地區北京話「們」，應被視為集合複數標記 (collective plural marker)，而非許多學者宣稱的普通複數標記 (additive plural marker)或伴同複數標記 (associative plural marker)。

1.2 台灣華語「們」與分類詞的互動

自 Greenberg (1972) 以來，陸續有學者探討世界語言中的複數標記和分類詞之間的關係，並指出兩者的相似之處(Greenberg, 1972;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Borer, 2005; Her, 2012)。為便於討論，本文將持類似觀點的諸研究統稱為 CL-PM Convergence View。CL-PM Convergence View 觀察世界語言的現象，指出分類詞 (numeral classifier; CL) 與複數標記 (plural marker; PM) 呈現互補分布的關係，即當某個語言擁有分類詞系統，則該語言通常不使用複數標記；反之亦然。即便某個語言同時擁有分類詞及複數標記系統，兩者也不會共同出現於同一名詞組 (NP) 裡。學者們 (Borer, 2005; Her, 2012) 更進一步認為，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在同一名詞組裡呈現互補分布，表示兩者在句法結構上佔據相同的位置，應視為相同的成分。

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 對於漢語「們」及分類詞之歷史互動的觀察，可以視為 CL-PM Convergence 理論的一個旁證。他們指出，在漢語發展的歷史上，複數標記「們」曾與分類詞系統存在競爭關係；分類詞系統的穩固建立壓抑了「們」的發展，使「們」的分佈受限。分類詞和「們」在歷史上的此消彼長顯示漢語的發展規律基本上符合 CL-PM Convergence 所作的預測。另一方面，橋本萬太郎 (1978) 觀察到，漢語方言之間的分類詞數量並非均質 (homogeneous) 的分布，而是由南而北呈光譜式的遞減。換句話說，南方漢語方言的分類詞系統發達，而北方漢語方言的分類詞系統則相對貧乏。若 CL-PM Convergence 的思路正確，則考

慮到橋本萬太郎對分類詞的觀察，漢語各方言複數標記的使用情形亦值得深入探討。上述兩項事實在在表明無論是廣義的「漢語」(漢語系，Sinitic languages)或是狹義的「漢語」(包括北京話、國語)上都可能符合 CL-PM Convergence 所作的預測。

然而，檢視 Gil (2013) 對於世界語言分類詞的分布研究及 Haspelmath (2013) 對世界語言複數標記的分布研究可以發現共有 22 個語言不符合上述較強的宣稱 (strong claim)，即此 22 個語言同時擁有分類詞及複數標記系統。另一方面，上一節已指出三項文獻對於「們」的特性之描述並不盡符合台灣華語的語言事實。其中，文獻中一致認定不合法的結構「Num+CL+N們」¹ 如“三位老師們”在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 (Academia Sinica Balanced Corpus of Modern Chinese) 和 Google 搜尋台灣網域(.tw) 都可以找到一定數量的用例，顯示「Num+CL+N們」擁有一定的能產性，也因此極可能是合法的句子。若我們認定“三位老師們”是合法的句子，則台灣華語對於上述較弱的宣稱 (weak claim) 似乎就構成了反例。換句話說，在名詞組“三位老師們”裡，分類詞「位」與複數標記「們」同時出現，違反「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不共現於同一名詞組」的假說。

本文認為，台灣華語分類詞與「們」的共現，及「們」開始向其他結構擴張等現象是語言接觸造成的變遷 (contact-induced language change)。更精確地說，本文認為由於台灣華語長期以來與複數標記系統發達的英語接觸，因而產生“三位老師們”這樣的句子。我們因此也可以合理預測，不同語言社群對「Num+CL+N們」的接受度也高低不一。

「們」的用法擴張是受英語影響這一說法長期以來普遍流傳於作家、文化界人士及語言學家之間。例如，王力(1987) 在討論「歐化語法」時即認為「們」原本僅用於表親屬關係的普通名詞後，其用法擴散至其他普通名詞如“作家們”、“工人們”即是因為受到英語影響。Pan (2010) 則以統計數據證明，相較於英文學習時數較少的小學生，學習時數較多的學生在翻譯英文複數名詞時，有顯著的傾

¹ Num=數詞；CL=分類詞。關於分類詞的精確定義，§2.1 將會有完整的討論。

向在名詞後加上「們」。本文延續前人論點，進一步假設母語者對於“三位老師們”的接受度高低亦與英語影響程度有關，並以句法接受度實驗驗證此假設。

1.3 小結

總地來說，本文的研究目的有二。第一，以語料庫及句法接受度實驗重新檢視台灣華語「們」的實際用法，以補足文獻說法與實際語言事實不同的斷層，並以研究結果證明台灣華語「們」應視為集合複數標記。第二，以心理語言學實驗證明「Num+CL+N 們」結構的接受度與母語者本身的英語程度有關，以此解釋「Num+CL+N 們」結構產生的可能原因。接著進一步探討「Num+CL+N 們」結構對於 CL-PM Convergence 理論意義，嘗試回答「Num+CL+N 們」究竟是構成反例，抑或能夠在 CL-PM Convergence 理論下得到合理的解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探討文獻中對於「們」的語意及句法特性之描述，以及複數標記與分類詞的互動。§2.1 首先簡要介紹本文分類詞及複數標記的定義。§2.2 整理學者對「們」句法特性之描述 (Li, 1999; Iljic, 2001; Huang, Li and Li, 2009; 陳俊光, 2009)。接著，延續§2.2 的討論，§2.3 簡述學界對於「們」的爭議，即「們」究竟是普通複數標記 (additive plural)還是伴同複數標記 (associative marker)? §2.4 簡介語言類型學上對於複數標記及分類詞的互動關係之研究。

2.1 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之定義

2.1.1 分類詞

在描述語言學界裡，“classifier”一詞可用於指稱各種實際上非常不同的詞，包括「名量詞」(nominal classifier)、「動量詞」(verbal classifier)、「方位量詞」(locative classifier)...等等。其中受到最多研究關注的是“numeral classifier”，即用於記數結構中，與數詞 (Num)及名詞中心語 (N)共同出現的必要成分，如下例(x)的“隻”和“群”：

- (1) a. 三隻狗
- b. 三群狗

傳統漢語語言學界習慣將(1a)和(1b)統稱為「量詞」或「分類詞」而不做進一步區別 (e.g. Chao, 1968)。西方語言學界對於(1a)和(1b)所選用之專有名詞同樣莫衷一是。用於指稱(1a)的術語包括“classifier”、“sortal classifier”、“count-classifier”、“qualifying classifier”...等；用於指稱(1b)的術語則包括“measure word”、“mensural classifier”、“massifier”、“quantifier”...等。然而，許多學者也指出兩者有諸多的不同。為方便討論，本文將(1a)的“隻”稱為「分類詞」(numeral classifier;

CL)，為本文討論之重點所在；而(1b)的“群”則稱之為「量詞」(measure word; MW)。Tai and Wang (1990:38)對於分類詞與量詞的區別有以下的敘述：

A [numeral] classifier categorizes a class of nouns by picking out some salient perceptual properties, whether physically or functionally based, which are permanently associated with entities named by the class of nouns; a measure word does not categorize but denotes the quantity of the entity named by noun.

(Tai & Wang, 1990:38)

Her (2012)更提出兩大區別分類詞與量詞的方式：語意的區別及數學值的區別。語意方面，他提出了數個不同嚴謹的語意測試，能有效區分分類詞與量詞。其中一項符合直覺的區別準則為亞里斯多德(Aristotle)所提出的「本質特徵」(essential property)與「偶然特徵」(accidental property)。根據 Robertson (2008，引自 Her, 2012:1672)，「本質特徵」與「偶然特徵」的定義如下：

(2) 「本質特徵」 vs. 「偶然特徵」

若特徵 p 是某物 o 必須擁有的特徵，則 p 為 o 的本質特徵；若特徵 p 是某物 o 可以擁有也可以沒有的特徵，則 p 為 o 的偶然特徵。

(Her, 2012:1672)

Her (2012)認為，本質特徵與偶然特徵的區別直指分類詞與量詞區別的核心。分類詞表達的是其修飾的名詞本身就擁有的特徵，其功能之一是彰顯(profile)該特徵。換言之，下例(3)中，分類詞“隻”表達的是名詞“狗”的本質特徵，即「有生性」(animacy)。這也說明了為何分類詞與其修飾的名詞之間會有選擇限制的關係。例如，(3b)中的分類詞“根”表達的是「長型而硬」的語意，正常情況下並非狗的本質特徵。量詞則是給予名詞暫時性的特徵，而此特徵非該名詞本身就擁

有。換言之，量詞的使用會提供額外的語意，如例(4)所示：

(3) a. 三隻狗

b. *三根狗

(4) a. 三群狗

b. 三對狗

Her (2012)指出另一項分類詞與量詞的重要區別在於兩者的數學值；分類詞的數學值必然為「1」，而量詞的數學值則是「 n 」(1以外的值)。因此“三隻狗”數學意義上等於 $[3 \times 1 \text{ 狗}]$ ，而“三群狗”為不確定數量的 $[3 \times n \text{ 狗}]$ ；“三對狗”則是 $[3 \times 2 \text{ 狗}]$ 。分類詞在數學上的意義是其與複數標記的一個重要共通點，也是 CL-PM Convergence View 學者據以論證的一個重要依據。關於這一點§2.4 將會有詳細討論。

2.1.2 複數標記：普通複數、伴同複數、集合複數

世界語言中最常見之「數」(number)的區分是「單數 vs. 複數」(singular vs. plural)的區分，其複數所表達的是「名詞所指之實體世界數量大於1」，除此之外沒有別的語意。學者們將這種複數稱為“regular plural”(Corbett, 2000) 或“additive plural”(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本文採用「普通複數」稱呼之。普通複數標記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英語的複數詞綴 *-s* (e.g. *student* ‘sg.’ vs. *student-s* ‘pl.’)。

除了普通複數之外，Corbett (2000)指出許多語言也擁有其他的數，如「雙數」(dual)、「三數」(trial)、「微數」(paucal)、「伴同複數」(associative)、「分配複數」(distributive)、「集合複數」(collective)等。儘管這些數表達的意義各不相同，它

們都擁有一個共同點，亦即這些數都蘊含了普通複數所表達之「數量大於1」的概念。為便於後文的討論準確界定台灣華語「們」究竟表達何種數，本文於此分別介紹「伴同複數」 (§2.1.2.1)、「集合複數」 (§2.1.2.2)和它們與普通複數之間的差異。

2.1.2.1 普通複數 vs. 伴同複數

許多學者 (Corbett, 2000; 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觀察到，除了普通複數之外，許多語言也使用某種標記，附加於名詞 X 上，形成「X-標記」的結構，用於表達「X 及和 X 相關的人」(X and other people associated with X)，其中的“X”就稱為「指稱的中心」(focal referent; deictic center)。文獻上對於這種標記存在著各種不同的稱呼，如“elliptical dual”(Delbruck, 1983:137)、“approximative plural”(Jespersen, 1965:192)及較常見的“associative plural”(Corbett, 2000; 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 ...等。本文將這種標記暫譯為「伴同複數」。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認為典型的伴同複數擁有下列兩項語意特徵：「指稱的非同質性」(referential heterogeneity)和「群體義」(reference to groups)。首先說明何謂「指稱的非同質性」。舉例來說，匈牙利語同時擁有伴同複數及普通複數。伴同複數指稱一個群體，而在說話者主觀的認定中，該群體中各個成員之間並不具有相同特徵，可以分成“X”(指稱的中心)和“非 X”(指稱中心以外的成員)；此即指稱的非同質性，如例(5c)所標示的就是 *János* ‘約翰’和 \neg *János* ‘約翰以外的人’。普通複數亦可指稱一個群體，然而不同於伴同複數的是，該群體中各個成員之間具有某種相同特徵，如例(5b)中，所有被指稱的對象都具有「名叫約翰」的特徵。

(5) a. *János*

‘約翰’

b. *János-ok*

John-PL

‘數個叫約翰的人’

c. *János-ék*

John-ASSOC.PL

‘約翰一行人；約翰和他的朋友’

(Corbett, 2000:102)

接著說明「群體義」。伴同複數的群體義指的是其指稱的對象是實際情境中，彼此之間具有某種關係的群體，而不是客觀的集合體或抽象的類。如下例(6)所示，匈牙利語的普通複數-*ok* 用於名詞 *tanító* ‘老師’ 後可以表示抽象的「教師」；伴同複數-*ék* 則無論如何不能做此解讀，而只能是情境確實存在的「老師」。下節將提到，群體義是伴同複數和集合複數的一個重要的共同特徵。

(5) a. *tanító-ok*

teacher-PL

‘多位老師；教師(職業)’

b. a *tanító-ék*

DEF teacher- ASSOC.PL

‘這位老師和他的同伴’

(Corbett, 2000:102, 註 17)

2.1.2.2 普通複數 vs. 集合複數

Corbett (2000) 於討論 “collective” 這一種複數時，提到該專有名詞在文獻中被廣泛用於指稱各種在語意和句法行為上非常不同的現象，導致該專有名詞幾

乎形同沒有用處：

[The term] ‘collective’ is used in the literature in a variety of ways...These uses are so different that the term has become almost useless. It has been used to cover what we have called general number, corporate nouns, among other things. Given this profusion of different senses, **it is important not to assume that what is described as a collective in one language is similar to that in another.**

(Corbett, 2000:117; 底線及粗體為本文所加)

Corbett (2000)接著也給予他所稱之“collective”一個明確的定義：若一個標記附加於名詞 X，形成「X-標記」的結構，用於表達「該群體中的所有成員 X 應被視為一個整體、一個單位」的語意，那麼這個標記就是“collective”。本文沿用此定義，並將這個定義下的“collective”譯為「集合複數」。下例(6)為 Sierra Popoluca 語言裡集合複數標記 *áñhoh* 的用法：

- (6) a. *taŋ- áñhoh* ‘許多相鄰的屋子；村落’
b. *tóʔ-d- áñhoh* ‘紙堆’
c. *ca- áñhoh* ‘許多石頭；多石之地’

(Corbett, 2000:118)

Corbett (2000) 從跨語言的角度觀察到，集合複數所指稱的名詞，其所有成員 X 通常必須是在空間上彼此緊鄰的(spatially contiguous)。這項特徵類似於前文提及的群體義，即該 X 必須是實際情境中，彼此之間具有某種關係的群體。「X-集合複數標記」另有一個典型的特徵，亦即「X-集合複數標記」的所有成員 X 具有指稱的同質性(referential homogeneity)。本文於§2.3.2 將會詳細討論到，考慮“collective”一詞本身在文獻上的定義不一致，及本節羅列關於「集合複數」的

多項特徵，Iljic (2001) 在探討北京話「們」所稱呼的“collective”實際上應歸類於本文所定義的伴同複數。

2.1.2.3 複數標記: 小結

本節比較了「普通複數」、「伴同複數」與「集合複數」三種複數標記的異同。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 提出的「指稱的同質性」及「群體義」兩項語意準則可以有效區分三者，如表 x 所示：

表 1: 各種複數標記的界定準則

特徵 \ 複數標記	普通複數 (additive)	伴同複數 (associative)	集合複數 (collective)
指稱同質性 (referential homogeneity)	+	-	+
群體義 (reference to group)	-	+	+

在表 1 中，“+”表示「必然擁有此特性」；“-”則表示「不必然擁有此特性」。因此，對於「指稱的同質性」這一項特徵來說，普通複數和集合複數所指稱的對象之間必然擁有共同的特徵；伴同複數則可以沒有共同的特徵。對於「群體義」這一項特徵來說，伴同複數和集合複數所指稱的對象必然為實際情境中存在的一群實體；普通複數則不一定要是實際情境的實體，而可以是抽象的類，如英語的泛指(generic reference)用法的複數名詞: *Tiger-s have a life-span of about 11 years*。

2.2 「們」的句法特性

本節介紹下列文獻中所提及之「們」的五項特性：

- (7) a. 「們」與非指人的名詞不相容
 b. 「N 們」必為定指
 c. 「Proper N 們」表伴同義
 d. 「一群 N 們」vs. *「¬1 群 N 們」
 e. 「們」與計數結構「Num+CL+N」不相容

此五項特性為各家學者論述的重要基礎。在每一節簡要敘述這些特性之後，我們會以實際的反例說明這些特性在台灣華語「們」存在的真實性是有待商榷的。

2.2.1 「們」與非指人的名詞不相容

學界普遍認為，「們」只能用於屬人 ([+human]) 的專有名詞 (proper name; Proper N)、人稱代詞 (Pro) 及普通名詞 (Ragunov, 1952; Ota, 1958; Chao, 1986; Iljic, 2001)。如例(8-11)所示：

- | | | | | |
|------|---------|---------|--------|--------|
| (8) | 小強們 | | (專有名詞) | |
| (9) | a. 你們 | b. 我們 | c. 他們 | (人稱代詞) |
| (10) | a. 家長們 | b. 學生們 | | (普通名詞) |
| (11) | a. *電腦們 | b. *蝴蝶們 | | (非人名詞) |

(Zhang, 2008:408-409)

Iljic (2001) 進一步解釋，在一般語體裡，「們」不與非人名詞合用，因此例(11)不合法。但若為了表擬人化效果 (personification) 則可與非人名詞([-human]N) 合用，常見於兒童文學裡。Iljic (2001) 的論點有兩項等價的預測。第一，若不表擬人化，則所指稱的「[-human] N」無論如何不與「們」合用。第二，若「[-human] N」

與「們」合用，形成「[-human] N 們」，則必須作擬人化的解讀。陳俊光 (2009) 以實際語料支持此兩項預測，以下節錄部分語料：

- (12) a. 這些梨爛了，最好把它扔了。
b. 牆上爬著很多壁虎，別去碰它。
c. 這些畫報，我不看了，你把它拿去吧。
- (13) a. 應我的要求，帶我們到猴園，看到猴子們靈巧的在樹上盪來盪去。
b. 如果花兒們、星星們都自認不起眼，隱藏了自己的風姿。
c. 萱萱又對垂頭喪氣的花兒們說：「可愛的花姑娘阿！別看不起自己。」
- (陳俊光, 2009:18)

例(12)顯示，即使名詞“這些梨”、“很多壁虎”、“這些畫報”的指稱數量大於一，但因其沒有表示擬人化，故後句一律以“它”為代詞，而非“它們”。例(13)則說明「[-human] N 們」皆有擬人化效果。

然而，網路上似乎可以找到許多「[-human] N 們」不具擬人化效果的例子。下舉 Google 搜尋台灣網域(.tw)的例子：

- (14) a. 客廳有值班人員用的電腦、椅子們和連身鏡，只可惜沒有電視...²
b. 柯提鍵盤...故意設計成將經常使用的字母們分散於左右兩端，使得打字的速度無論如何都會因為這種設計而減慢。³

因此，「們」與「[-human] N」不相容的觀察可能不盡符合語言事實，而是受到傳統規範性語法影響而作出不客觀的描述，或是此觀察所描述的現象已過時，不符合當今母語者的實際使用情形。若「[-human] N」如“椅子們”在當今的台灣

² <http://www.backpackers.com.tw/forum/archive/index.php/t-1011112.html>

³ <http://pansci.tw/archives/13522>

華語裡不具擬人化效果，是語言變遷造成的結果，則本文推測有兩種可能的動因。第一種可能為兒童在習得母語的過程中，因為不斷接觸“花兒們”、“椅子們”等用法，而將之過度規則化 (overgeneralize)，認為「們」適用於任何複數名詞，「們」的用法因此擴張。此為「們」擴張的內部因素。第二種可能為母語者長期與英語接觸而將「們」類比為-s，「們」用法因此擴張。此即上文提及的語言接觸造成的變遷，為「們」擴張的外部因素。

2.2.2 「們」的定指性

Yorifuji (1976:80) 發現與「們」共現的名詞，常“充當主語而較少出現在謂語的位置，且該名詞不能是泛指，因此無法和含有種類的[量詞]或有類屬關係的繫詞句相容”(引自陳俊光，2009)。Li (1999)、陳俊光 (2009)都列舉了幾個例子說明「們」的定指性：

- (15) a. 科學家(*們)是國家的資產。 (泛指)
 b. 科學家(們)都很關心這個實驗的進展。 (定指)
 c. 他們都是科學家(*們)。 (泛指)
 d. 那邊來了一些科學家(*們)。 (不定指)

(陳俊光，2009: 25)

- (16) a. 有人(*們)。
 b. 沒有人(*們)。
 c. 我去找孩子。
 d. 我去找孩子們。

(Li, 1999: 77-78)

(15a)和(15c)顯示若普通名詞“科學家”作泛指的解讀，則不能在其後加上「們」；

“那邊來了...”所引介的必須是當前語境中未提及的事物，因此(15d)的“科學家”必然為不定指，與「們」也不相容。只有定指的普通名詞後才允許「們」出現(如(15b))。(16a)和(16b)說明不定指的名詞可以利用存在句引介，因此“有人”、“沒有人”都是合法的句子。相較之下，定指的名詞表示的是已存在於語境中的事物，不能以“有/沒有”肯定或否定其存在。若“*有/沒有人們”這樣的句子不合法，那麼表示“人們”必定是定指名詞。(16c)的“孩子”在定指性和數量上有歧義，而(16d)的“孩子們”則只能是定指。總的來說，與「們」所共現的普通名詞不能是泛指(15a,c)或不定指(15d、16a,b)，而只能是定指的(15b、16d)。值得注意的是，雖然Li(1999)及Iljic(2001)都強調「們」的定指性，兩位學者卻以此以特性為證據對「們」作出截然不同的解釋:Iljic(2001)認為「們」的定指性證明了其是一個伴同標記;Li(2001)則提出「們」是一個「在D節點上實現的複數標記」的論點。關於這一點，§2.3將有詳細的討論。

然而，「N們」作不定指解讀的例子在網路上似乎處處可見。Hsieh(2008)也認為不定指「N們」在台灣華語裡應該是合法的，如例(17):

- (17) a. 他在跟一群孩子們玩。
b. 有一些孩子們連鞋都買不起。

(Hsieh, 2008:142)

因此，「N們」的定指性之論點究竟有多少程度符合現今台灣華語的實際情況，還有待語料庫研究及句法接受度實驗進一步證明。

2.2.3 「Proper N 們」vs. 「Proper N 他們」

Li(1999)、Iljic(2001,2005)都曾討論「Proper N 們」的特殊語意。Iljic(2005)注意到，「Proper N 們」普遍見於近現代的白話文學作品當中，其語意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如下例(18)、(19):

(18) 宋蓮們

‘宋蓮和他的妻妾’

(19) 唉，要是我早出生兩百年就好了！定律甚麼的，都叫牛頓瓦特們給發明完了...

‘牛頓、瓦特等科學家’

(Iljic, 2005:86)

在例(18)、(19)裡，「Proper N 們」其實語意就類似於「Proper N 他們」。Iljic (2001) 也提到，在現今北京地區，「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兩種結構可以互換。然而，江藍生(1987)指出，雖然如“張三們”和“張三他們”都表「包括張三在內的一群人」，但前者表達“成員之間特質上的聯繫”(“qualitative link between the members of the group”)，其語意類似「張三+張三一流人」；後者則純粹表數量(“quantitative grouping”)。換句話說，「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仍然存在些微的差異。另一方面，Li (1999) 認為“張三們”可以有兩種語意：普通複數義(additive plural reading)表達「一群名叫張三/與張三擁有類似特質的人」；伴同義(associative reading)表達「包括張三在內的一群人」。他進一步指出，「Proper N 們」與數量結構「Num+CL」連用時只表伴同義而沒有普通複數義，如下例(20)的“張三們三個(人)”：

(20) 我請張三們三個(人)吃飯。

‘張三和另外兩人’

*‘三個名叫張三的人’

(Li, 1999:80)

對於以上兩位學者的論述，本文認為有兩點須注意。第一，Iljic (2001,2005) 所採用的語料多為大陸地區的文學作品（魯迅、郭沫若、錢鍾書等），對於「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在現今用法上的觀察也僅限於北京地區。因此，我們不能排除 Iljic 的觀察僅是地區性的特徵的可能性，是否適用於台灣華語還有待進一步了解。第二，Li (1999) 對於“張三們”的兩種解讀依賴的是作者本身的語感，其內省式的語料能否忠實反映台灣華語的實際情況也是個未知數。

2.2.4 「一群 N 們」 vs. *「¬1 群 N 們」

Iljic (2001, 2005) 雖然斷定「Num+CL+N+們」 (§2.2.5) 為不合法結構，然而他也注意到「N 們」經常可以和“一群”等詞組形成句法結構為「Num+群+N+們」的句子。他進一步認為這是因為“群”是一個表群體義的量詞（“collective classifier”，按本文定義應為「量詞」），而此處的“一”表達的是「整體」的概念 (referring to wholes)，而非一般的計數義。因此“一群”與同樣有「群體義」的伴同標記「們」自然不相衝突。同理，「N 們」前也可以用“諸位”、“眾位”、“各位”、“全體”...等集體量詞 (collective quantifier) 修飾。

Iljic (2001, 2005) 所謂的“表達「群體」概念的量詞”實際上究竟包括哪些量詞，他並沒有提供一個明確的定義。本文認為，Her and Wu (2015) 所採用之以「數學值」來劃分分類詞及各種不同量詞的方法，能夠清楚簡潔地給予“表達「群體」概念的量詞”一個明確定義。本文已於 §2.1.1 說明，分類詞的數學意義為 I 而量詞為 $\neg I$ 。Her and Wu (2015) 則進一步提出另外兩參數：「是否為數字」(numerical) 及「是否為固定值」(fixed vs. variable)，得到下表的分類：

表 2 分類詞及量詞的不同數學值(引自 Her and Wu (2015))

			類別
必然為數字 (Necessarily Numerical)	固定值	<i>1</i> : 個,隻,條,張 etc.	C
		<i>2</i> : 雙; <i>12</i> :打; <i>6</i> : 手 etc.	M1
	非固定值	<i>n</i> : 排,群,組,隊 etc.	M2
不必然為數字 (Not Necessarily Numerical)	固定值	e.g.,斤,尺,升 etc.	M3
	非固定值	e.g.,滴,箱 etc.	M4

在此分類下, Iljic (2001, 2005)所謂的「群體量詞」,其數學內涵其實就是 M2: 必然為數字、非固定值。本文之討論以「群」來代表 M2 的量詞,因此下文凡有提及「Num+群 N 們」結構時,代表的就是「Num+M2+N 們」的意思。

在釐清了 Iljic (2001,2005) 的論點的涵蓋範圍後,我們可以用一個陳述來總結他的論點,亦即: Iljic (2001,2005)預測,在線性結構上,由左至右出現 Num、CL/MW、N、們的前提下,只有當 Num=1,且其後的成分為 M2 時,這些成分才能組成合法的結構,「一群 N 們」。換句話說,在下列的情況中都是不合法的,如(21b-d)所示:

- (21) a. 一/這(一)/那(一)群孩子們 (Num=1; M2)
- b. *三個孩子們 (Num≠1; ¬M2)
- c. *一個孩子們 (Num=1; ¬M2)
- d. *兩群孩子們 (Num≠1; M2)
- e. *一種學生們 / *一類老師們 (Num=1; ¬M2)
- (Iljic, 2001:21-22)

然而, Iljic (2001,2005)對語料的觀察並不盡然適用於台灣地區。Google 搜尋(.tw) 的結果及中研院平衡語料庫的語料顯示類似(21d)的句子具有一定數量的使用人口,如下例(22)所示:

- (22) a. ...相距在北緯 23 度及南緯 9 度的兩群孩子們，很可能是一輩子裡相聚的最後一天了。⁴
- b. 本研究以T-Test來進行性別分析，發現男女兩群老師們之間對需求預測沒有任何顯著差異的看法。⁵
- c. 球迷的歡呼加油聲響徹雲霄，黃市長也化身球迷，親自在觀眾席為兩隊球員們吶喊加油。⁶
- d. 坐在那的那兩排學生們真的很吵。(Sinica Corpus)
- e. 這三組家長們決定放棄。(Sinica Corpus)

這些語料顯示，「-1 群 N 們」並非完全不合法。因此，Iljic(2001, 2005)的這點觀察究竟有多少程度符合現今台灣華語的實際情況，還有待語料庫研究及句法接受度實驗進一步證明。

2.2.5 「們」與計數結構「Num+CL+N」不相容⁷

儘管學者間對於「們」的描述及分析有一定程度的差異，文獻中卻幾乎一致認為「們」無論如何不能與計數結構「Num+CL+N」共現於同一名詞組中(Li, 1999; Iljic, 2001,2005; Yang, 2005; Zhang, 2008; 陳俊光，2009)。如(23)所示：

- (23) a. 三個朋友
- b. 朋友們
- c. *三個朋友們

⁴ <http://www.hakka.gov.tw/public/Attachment/313111494371.pdf>

⁵ <http://goo.gl/bv7CK5>

⁶ <http://www.chiayi.gov.tw/web/civil/newslist.asp?ano=43164>

⁷ Num = 數詞; CL = 分類詞; N = 普通名詞。

Iljic (2001,2005) 即以此為主要依據之一，論證「們」是一個伴同標記。他認為，(23c)之所以不合法，是因為「們」所表達的“集合(整體的輪廓)和計數(強調計數單元)是一對矛盾的觀點，兩者不可兼顧”(Iljic, 2001:68)。Li (1999) 則認為(23c)為病句是因「們」作為在一個在 D 節點上實現的複數標記，不能與普通名詞“朋友”結合，而只能與移位至 D 的定指名詞結合而產生(23b)。其他學者(Yang, 2005; Hsieh, 2008; Zhang, 2008)也分別以不同方式解釋之。

然而，仔細檢視語料庫就可發現許多反例。Hsieh (2008:8)列舉了中研院語料庫裡類似(23c)的例子，如：

- (24) a. ...還能提供多位學者們寫出許許多多的研究鉅著...(Sinica Corpus)
b. ...四五千名醫護人員和員工們...(Sinica Corpus)

Her (2012:1684) 更直接指出「Num+CL+N+們」在網路上的例子多不勝數，顯示母語者之間對於如“三位老師們”這樣的句子接受度高低不一，而非全然不合法。他進一步指出，語言類型學的研究顯示分類詞和複數標記在句法上呈現互補分布，不能共現於同一個名詞組。在“三位老師們”這樣的例子裡，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共現於同一個名詞組，直接對此宣稱構成反例，應是語言接觸造成的結果。本文目的之一即在於檢驗“三位老師們”在母語者心理上的合法性，並探討該用法的成因，及討論該結構是否對於違反了 CL-PM Convergence View 所謂「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不能共現於同一個 NP」的論點。

2.3 「們」：普通複數標記？伴同複數標記？或兩者皆非？

文獻中對於「們」的主要爭論在於其究竟是複數標記還是伴同標記。§2.3.1 簡述 Li (1999), Huang *et al* (2009)為代表的「普通複數標記」觀點；§2.3.2 簡述 Iljic (2001, 2005), 陳俊光 (2009) 等人所持的「伴同複數標記」觀點。接著本文於§2.3.3

總結兩派分析對於台灣華語「們」的適用性，指出「普通複數標記」和「伴同複數標記」都不能精準概括台灣華語「們」的特性。

2.3.1 Li (1999), Huang *et al* (2009)

基於下列(25)的四項觀察，Li (1999), Huang *et al* (2009)認為「們」基本上等同於英語的複數標記-s，皆由句法結構上的 Num 節點衍生。換句話說，「們」是一個普通複數標記。「們」與-s 的句法表現之所以不同，是因兩個語言結構的不同(漢語有 Classifier Projection; 英語則無)致使「們」只能移位到 D 節點上，附於 D 節點上的成分如專有名詞“張三”，或人稱代詞“你、我、他”而實現，而-s 則由 N 移位至 Num 與其結合而實現。「們」與-s 在句法結構上的位置分別為(26)及(27)所示。值得注意的是，Li (1999), Huang *et al* (2009) 認為(26)的結構不允許*“三位學生們”這樣的句子。一方面，N 節點上的“學生”為了遵守 Head Movement Constraint (Travis,1984) 而不能越過分類詞“個”，移位到 Num 之上與“們”結合；另一方面，“們”無法移位到空的 D 節點上。因此(26)不可能成功衍生出 * “三位學生們”。相較之下，(27)的結構缺少 CL Projection，因此 N 節點上的 *student* 能夠移位至 Num 之上與-s 結合，形成合法的 *three students*。至於例(25)所列舉的四項觀察(P1-P4)，Li (1999)也逐一給予形式上的解釋，本文不再贅述。

(25) P1: 「們」用於專有名詞、人稱代詞及普通名詞之後

P2: 「N 們」必須為定指 (c.f. §2.1.2)

P3: 「Proper N 們」可以有複數義或伴同義兩種解讀 (c.f.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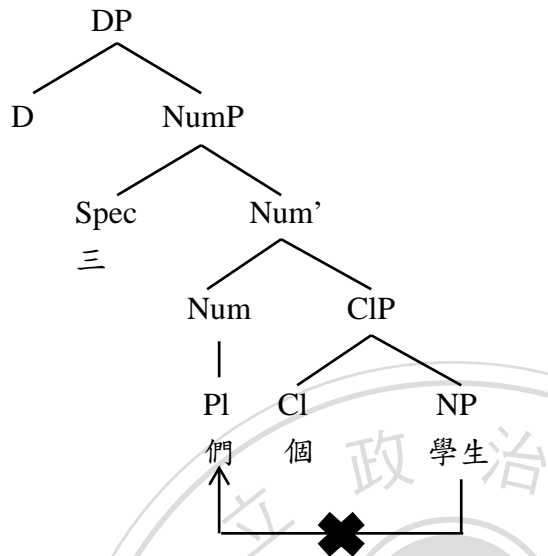
P4: 「Proper N 們」與「Num+CL」連用時只表伴同義而沒有複數義⁸ (c.f. (13))

⁸ Li (1999:79-80)列出「Num+CL」與「Pro/N/Proper N 們」的六種可能組合及個別的合法度；“小強們三個”即為 P4 的一例：

代名詞 (Pro)	普通名詞 (N)	專有名詞 (Proper N)
*三個他們	*三個朋友們	小強們三個
他們三個	*朋友們三個	*三個小強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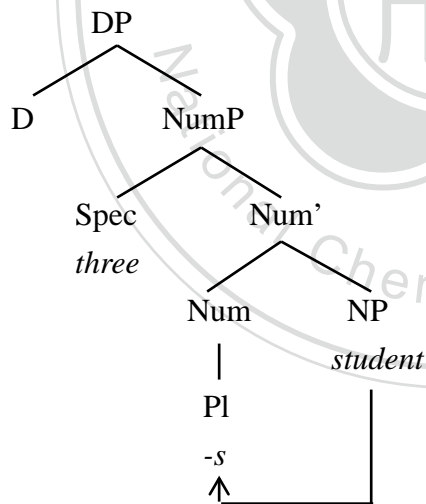
(Li, 1999:81)

(26) *三個學生們



(Li, 1999:87)

(27) Three students



(Li, 1999:86)

Li (1999), Huang *et al* (2009)的分析在語料的觀察上有缺失。本文已指出 P1-P4 並不盡然符合台灣華語的語言事實；網路上大量的「Num+CL+N+們」結構之句子更顯示母語者對其有一定的接受度。若 Li (1999), Huang *et al* (2009)的分析所根據的觀察不正確或不符合台灣地區語言現象，則此分析也必然不適用於

台灣華語。

2.3.2 Iljic (2001, 2005), 陳俊光 (2009)

基於下列(28)的六點觀察，Iljic (2001,2005), 陳俊光 (2009)認定「們」是一個「人稱集合標記」(personal collective)，與語法上的數(number)及人稱(person)有關，其使用主要受「視角」(point of view)制約。而本文於§2.1.2.1曾經提到，Corbett (2000)認為“collective”這一個術語在不同的研究中有不同的定義。根據Iljic (2001, 2005), 陳俊光 (2009)的討論，本文認為他們所謂的「集合標記」(collective) 事實上就是本文定義的伴同標記。因此本文以「伴同標記」稱呼之。

(28) P1: 「們」在代詞後是必要的；普通名詞後可省略。英語的-s 則是強制性的。

P2: 「們」與非指人的名詞不相容

P3: 「們」與計數結構「Num+CL+N」不相容

P4: 「N們」必須為定指

P5: 「們」帶有情態作用

P6: 「Proper N們」意為‘Proper N+ 與 Proper N 相關的人’

Iljic (2005) 指出，許多學者如 Kaden (1964), Chao (1968), Norman (1988) 都根據(28) P1 這一事實而認定「們」在人稱代詞後為複數標記，而在普通名詞後則為伴同標記。他則認為「們」無論在甚麼情況下都應被視為伴同標記。首先，「N們」表達的是說話者/敘事者主觀認定的整體，因此“人們”不作‘human being’的泛指、客觀集合的解讀；“人”則表示客觀的集合(abstract class)。這解釋了為什麼「N們」通常帶有情態作用(P5)，因為「N們」就是說話者主觀認定的整體，自然會產生「情感的鄰近性」(affective proximity)。同時，這項特徵也符合 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認為伴同複數具有的「群體義」(cf. §2.1.2.1)。再者，說話者

主觀認定的「群體」(整體的輪廓),和「計數」(強調計數單元)是一對矛盾的觀點,因此解釋了 P3。說話者的主觀性也表示「們」的使用受到語境及語用制約。

Iljic (2001)接著引用 Benveniste (1971:202)的論點來說明包括中文在內的世界語言裡,人稱代名詞所謂的「複數」,其實都是擴大的人稱(amplification of persons)。換句話說就是表達伴同義。最好的證據就是“我們”絕對不是「很多個我」,而是「包括我在內的一群人」,此即 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認為伴同複數具有的「指稱非同質性」(cf. §2.1.2.1)。如此一來,無論在名詞或代名詞的情況,「們」都應當被視為伴同標記。他進一步論證「們」是與語法人稱 (person) 相關的伴同標記,理由是「人稱」和「們」本身就隱含了一個「指稱中心」(deictic center)。至於名詞指稱,其本身並不隱含「指稱中心」,因此即便所指稱的名詞數量大於一時,「們」也非必要,但說話者卻可以透過「視角」轉移 (narrator>>protagonist) 觸發「們」的使用。

Iljic (2001, 2005), 陳俊光 (2009)在語料的觀察上亦不盡然符合台灣華語的實際情況。本文已分別於§2.2.1、§2.2.2、§2.2.4、§2.2.5 指出 P2, P3, P4, P6 在台灣華語可能不成立。此外, Li (1999)也指出,若「們」為一伴同標記,則應不能與有計數義(distributive)的“都”相容。然而,如“學生們都來了”這樣的句子卻是合法的。這對「伴同標記」觀點無疑是個有力的反證。總而言之,若台灣華語「們」並沒有例(28)所列舉的特性,則將之視為伴同標記的論點也有待商榷。

2.3.3 小結:重新探討台灣華語「們」的特性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在台灣華語裡,「普通複數標記」和「伴同複數標記」都不能精準概括台灣華語「們」的特性。一方面,持「普通複數標記」說的學者 (Li, 1999; Huang *et al*, 2009) 所據以論述的語言現象(列於例(25))在台灣華語裡是否合乎事實還有待驗證。另一方面,持「伴同複數標記」說的學者 (Iljic, 2001, 2005; 陳俊光, 2009) 所據以論述的語言現象(列於例(28))也並非完全符合台灣華語的

現況。簡言之，我們需要重新對於台灣華語「們」的特性做一個完整的調查方能確定「們」表達的究竟是何種複數。

然而，有一項證據對於「普通複數標記」說是有利的。根據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預測，分類詞和複數標記在 NP 裡呈現互補分布。那麼，若將「們」視為普通複數標記，則分類詞和「們」在歷史上的此消彼長便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李豔惠、石毓智，2000；關於這點§2.4.2 將有詳細的討論）。然而，將「們」視為普通複數標記必須面對的一個挑戰便是：若在台灣華語裡，“三位老師們”是合法的句子，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是否成為一個反例？其產生的原因又是甚麼？本文於第三章即以語料庫及句法接受度調查，詳細探討「們」究竟是普通複數標記、伴同標記，抑或是其他的標記，並且確認「Num+CL+N+們」的合法性及其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意義。在這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 CL-PM Convergence View 對於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的互動之相關論述。

2.4 複數標記與分類詞的互動

世界語言可以大致分為分類詞語言(classifier language)及無分類詞語言(non-classifier language)。前者在計數結構裡要求一個分類詞出現，如漢語；後者在計數結構裡則是使用複數標記，如英語。

(29) a. 三個學生

b. three student-s

語言學家如 Greenberg (1972),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發現，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呈現互補分布的關係，即當某個語言擁有分類詞系統，則該語言通常不使用複數標記；反之亦然。即便某個語言同時擁有分類詞及複數標記系統，兩者也不會

共現於同一名詞組裡。Her (2012) 更進一步認為，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在同一名詞組裡呈現互補分布，表示兩者在句法結構上佔據相同的位置，應視為相同的句法成分。根據 T'sou (1976:1216)，這些學者的理論可以歸納為下列的強宣稱(strong claim)和弱宣稱(weak claim):

(30) 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的互補分布

- a. **強宣稱(strong claim):** 當某個語言擁有分類詞系統，則該語言不使用複數標記; 反之，當某個語言擁有複數標記系統，則該語言不使用分類詞。
- b. **弱宣稱(weak claim):** 即便某個語言同時擁有分類詞及複數標記系統，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也不會共現於同一名詞組裡。

本文稱上述學者的論點為 CL-PM Convergence View。§2.4.1 便是討論上述學者對於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的類型學研究。另一方面，若共時上，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呈現互補分布，則可以合理的推測一個語言的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系統在歷史上也可能存在競爭關係。§2.4.2 便是討論漢語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們」的歷史互動。

2.4.1 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的類型學研究

2.4.1.1 Greenberg (1972)

Greenberg (1972)首先正式提出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呈現互補分布的現象。他並且引用 Sanches (1971) 提出的類似觀察佐證他的看法:

Numeral classifier languages generally do not have compulsory expression of nominal plurality, but at most facultative expression. This has already been observed by Sanches (1971) in an unpublished paper. She states her hypothesis

as follows: “If a language includes in its basic mode of forming quantitative expressions numeral classifiers, then it will also have facultative expression of the plural”. In other words it will not have obligatory marking of the plural on nouns.

(Greenberg 1990[1972]:177)

換句話說，Greenberg (1972)是根據所觀察到的語言現象歸納出較弱的宣稱(weak claim)，即一個語言的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不會共現於同一名詞組裡。

2.4.1.2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Sanches and Slobin (1973)提出與 Greenberg (1972)類似的看法。他們觀察了世界上 72 種不同的語言，並以[+numeral classifier]和[±obligatory plural marking]將 72 種語言分成四個向度。表一列舉其中幾個代表語言：

表 3: 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的關係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numeral classifier]	[+numeral classifier]
[+obligatory PM]	English Chamorro Lepcha (.....) (5) Q2	Khambu Palauan Samoan (.....) (5) Q1
[-obligatory PM]	Hawai'ian Sudanese Fijian (.....) (13) Q3	Q4 Chinese Japanese Korean (.....) (49)

表 3 顯示大部分語言的分類詞記複數標記基本上都呈現互補分佈，符合上述的強宣稱(strong claim)。少數落於 Q1 向度的語言雖然對強宣稱構成反例，但並不一

定違反弱的宣稱(weak claim)。就概率上來看，CL-PM Convergence View 基本上是對的。

2.4.1.3 Her (2012)

Her (2012) 採用 Borer (2005) 所提出「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為同一個句法成分」的論點，並進一步認為兩者在數學上都表示值為 1 的被乘數($\times 1$)，因此英語的複數標記-s 就類似於漢語的普通分類詞“個”(general classifier)，如(31)所示。為了證明他的觀點，Her (2012) 首先引用 Her (2010) 的論證說明分類詞在數學上的值等於 1，而量詞(measure word)的值則是非 1 ($\neq 1$)，如(32)所示：

(31) a. Chinese: [Num 3 [C 個 [N 杯子]]] \Rightarrow [Num 3 [C 個 [N 杯子]]]

b. English: [Num 3 [C -s [N cup]]] \Rightarrow [Num 3 [C cup-s [N c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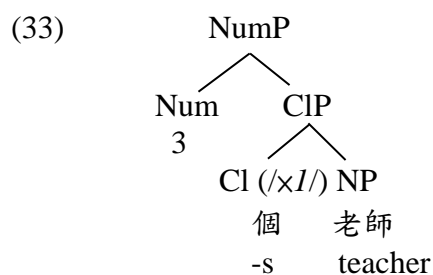
(Her, 2012:1682)

(32) [Num K N] = [Num $\times x$ N], where K = C iff $x = 1$, otherwise K = M.⁹

(Her, 2010)

他認為，若分類詞在數學上表示值為 1 的被乘數($\times 1$)，而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又是同一個句法成分，則複數標記在數學上必也表示值為 1 的被乘數($\times 1$)。Her (2012) 接著以英語-s 為例證明， $0\ apple^*(s)$, $0.5\ apple^*(s)$, $1.0\ apple^*(s)$ 表示-s 並非真的是所謂的「複數」標記 (0, 0.5, 1.0 皆非複數，其後的 *apple* 卻必須加上-s)，而較類似漢語的“個”。換句話說，雖然在語言的表層行為上，-s 的確代表「複數」的語意，但是在底層的語言心理結構，-s 和分類詞如“個”一樣，都是占據“/ $\times 1$ ”位置的句法成分，如(33)所示：

⁹ C = 分類詞; M = 量詞。



雖然 Her (2012) 以數學觀點佐證了 Borer (2005) 的「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為同一個句法成分」論點，他卻發現台灣華語和日語裡的分類詞與複數標記是可以共現於同一個 NP 裡的：

(34) a. 三個學生們

b. *san – nin - no gakusei-tati.*

3 CL no student-PM.

‘三個學生’

(Her, 2012:1684)

上文已討論到，多數語言學家認為(34a) 為不合法的句子，並以此作為各自論點的主要依據。(34a)若真為不合法，則漢語也並不違反 CL-PM Convergence 所作的預測。然而，語料庫及網路搜尋結果顯示(34a)在台灣地區具有一定的使用人口，表示其仍然對 CL-PM Convergence 構成反例。因此，我們有必要跳脫共時上的觀察，進一步探討漢語分類詞與「們」兩者歷時上的互動，進而驗證或否證 CL-PM Convergence。

2.4.2 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 漢語分類詞與「們」的歷史互動

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 探討漢語的分類詞系統和「們」在歷史上的發展，

認為兩者在共時上的相互制約關係 (互補分布) 可以反映在其歷史發展上。他們主要提出三個問題。第一，根據 CL-PM Convergence View 所作的預測，沒有分類詞的上古漢語應該是複數標記系統發展的好時機。然而，「們」卻是 10 世紀左右才出現的。其中原因為何？第二，「們」的使用開始於 10 世紀，而分類詞系統成熟於 15 世紀。10 到 15 世紀間「們」的發展為何？15 世紀後「們」受的制約為何？第三，「們」在 10 到 15 世紀間已發展出「約數+N+們」的用法 (e.g. “二三百人們”)，照理說下一步應該發展出「Num+N+們」的用法。然而歷史上卻沒有出現固定使用「Num+N+們」的情況，其中原因為何？

首先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 指出，雖然上古漢語可能有複數標記中綴*-r- (Sagart, 1993; Peyraube, 1998)，然而「們」作為穩固的複數標記卻是 10 世紀左右才發生，是因為「們」是由 10 世紀左右產生的一個抽象語法結構與韻律特徵所引發的：

(35) 實詞 (重音) + 虛詞 (非重音)

其他由此語法結構與韻律特徵所觸發的變化包括：分類詞系統、體標記“了”、“著”、“過”、名詞後綴“子”、“頭”、“兒”(李訥，石毓智，1998)。

接著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 調查了 11 到 15 世紀間「們」的使用情形，發現其使用頻率在 15 世紀前急速增加，用法也呈高度多樣性。如表 4 所示，《老乞大》的長度約為《朱子語類》的百分之一，然而前者「們」出現的次數卻是後者的 2.5 倍。換句話說，11 到 15 世紀間「們」的使用頻率增加了約 500 倍。例(36) 列舉 11 到 15 世紀間「們」的用法。表 4 和例(36)都顯示在歷史上，當分類詞系統並未成熟時，「們」的確曾經迅速發展。

表 4: 11 到 15 世紀間「們」的使用情形 (李豔惠、石毓智, 2000: 33)

書名	長度	時間	「們」出現次數
《朱子語類》	約 2,000,000 字	12 世紀	78 次
《老乞大》	約 20,000 字	14 世紀	180 次

(36) a. 表約數的數量結構 (各種白話文獻)

e.g. 三二百個孩兒們

b. 表示動物的複數 (漢語學習教材、蒙語翻譯)

e.g. 馬們怎麼來的遲?

c. [Num+CL+N+們] (漢語學習教材、蒙語翻譯)

e.g. 將一十七個先生們剃了頭。

最後，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認為，「們」之所以無法繼續擴張到「Num+N」結構正是因為這時候分類詞已經成為計數結構中的必要成分，因此「Num+N」已從合法變為不合法，而新的合法形式「Num+CL+N」與「們」亦不相容。「們」的用法逐漸萎縮，例(36)所列的用法逐漸被淘汰。表 5 大略呈現 11 到 15 世紀間「們」與分類詞的此消彼長：

表 5: 11 到 15 世紀間「們」與分類詞的此消彼長

	「們」出現的環境	CL	[Num+N]合法?
階段一 (10 世紀)	代詞、人名、尊稱之後	未成熟	是
階段二 (10~15 世紀)	表約數的結構	未成熟	是
階段三 (15 世紀)	受 CL 制約(本應擴散至 [Num+N]結構，但此時 [Num+N]已不合法)	成熟	否

漢語分類詞和「們」在歷史上的相互制約、此消彼長這一個事實，基本上符合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預測。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們」就是 CL-PM

Convergence View 所定義的複數標記。然而嚴格來說，我們不能因此斷定「們」絕對是一個複數標記。為了瞭解“漢語分類詞和「們」在歷史上的相互制約”為何不能是“將「們」視為一個複數標記”的鐵證 (direct proof)，我們將李豔與石毓智 (2000)的論證形式化為下例(37):

(37)

前提一: 一個語言的分類詞和複數標記不會共現於同一個 NP (互補分布)

前提二: 漢語分類詞與「們」在歷史上呈現互補分布，不共現於同一 NP

結論: 「們」是一個複數標記 (無效論證)

我們可以看到，上面的推論是一個無效的論證 (invalid argument)，因為理論上仍然存在一個可能是：某一個句法成份 X 與分類詞呈現互補分布，但 X 卻不是複數標記。換句話說，前提一和前提二為真，並不能保證“「們」是一個複數標記”這個結論必定為真。我們只能保守地說，「們」有一定程度的可能是一個複數標記。

上面的討論彰顯了一個問題，亦即 CL-PM Convergence View 所謂的「複數標記」究竟為何；是廣義的「語意上蘊含指稱的數量大於一」的標記？或者是狹義的普通複數標記？前者包括上文介紹過的伴同標記及集合標記與其他眾多的與數有關的標記；後者則如英語的-s。在第四章我們將提到，將 CL-PM Convergence View 所謂的「複數標記」定義為「語法複數」(grammatical plural) 是一個可行的辦法。在此之前，我們必須先界定台灣華語「們」的語法及語意內涵以便給予其清楚的界定。第三章的重點即在此。

第三章 句法接受度實驗及語料庫研究

本章的主旨有二：第一，以句法接受度實驗及語料庫語料探討第二章所提及之各種「們」的用法在台灣華語的真實性；第二，以心理語言學實驗證明“「Num+CL+N 們」結構的產生是與英語接觸的結果”之論點。在§3.0裡，我們首先介紹句法接受度實驗及語料庫兩種研究方法。§3.1至§3.6則詳細介紹各項實驗的設計、結果與其意義。§3.7則總結六項實驗的結果，結束本章。

3.0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利用句法接受度實驗及語料庫所獲得之語料進行研究。以下分別於§3.0.1及§3.0.2介紹兩種研究方法。

3.0.1 語料庫研究方法

本文擬以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Academia Sinica Balanced Corpus of Modern Chinese)及 Google 搜尋(.tw) 作為主要研究工具，逐一檢視「們」的用法，尤其是第二章所探討文獻中公認「們」的特性，重列於(38)。對於 (38a-e) 五項公認的特性，本文已初步發現許多反例，列於第二章各小節，待進一步整理以完整建立語言事實。

- (38) a. 「們」與非指人的名詞不相容
b. 「N 們」必為定指
c. 「Proper N 們」表伴同義
d. 「們」與計數結構「Num+CL+N」不相容
e. 「一群 N 們」vs. *「-1 群 N 們」

Google 搜尋雖然並非正式的語料庫，但“拜其強大計算功能所賜，現在對於英文的用法如果有爭議，往往幾秒鐘內 Google 就能...比對出包含輸入字眼的網頁文獻...讓我們依統計數字的多寡判斷[用法的合法度]”(蘇正隆,2009)。簡而言之，Google 搜尋的字詞統計數據能忠實反映一個用法的正確性，因此本文將 Google 搜尋(.tw)作為可靠的研究工具之一。

然而，語料庫研究方法有其限制。一個母語者認為合法的結構也許永遠不會出現在語料庫裡，我們並不能因為一個結構從來不出現便斷定此結構不合法 (absence of evidence \neq evidence of absence)。本文因此認為若要全面了解「們」的實際使用情形，有賴語料庫分析及句法接受度實驗的相輔相成。

3.0.2 句法接受度實驗

本文於第二章整理出共五項文獻上提及之「們」的特性，並指出這些特性不一定為台灣華語的「們」所具有。有鑑於此，本文進行了一共六項句法接受度實驗，以嚴謹的實證方法調查文獻所提出的五項「們」的特性是否符合台灣華語的實際使用情況。這六個實驗分別為：

(39) 本文進行之六項實驗

- a. 實驗一：「[-human] N 們」有無擬人化 (§3.1)
- b. 實驗二：「N 們」是否需為定指 (§3.2)
- c. 實驗三：「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語意是否不同 (§3.3)
- d. 實驗四：「 $\neg 1$ 群 N 們」是否合法 (§3.4)
- e. 實驗五：英語[Num+N-s]結構促發與「Num+CL+N 們」接受度關係 (§3.5)
- f. 實驗六：受試者英語程度與「Num+CL+N 們」接受度之關係 (§3.6)

實驗一至實驗四對應於第二章所討論「們」的前四項特性 (§2.2.2~2.2.5)；實驗五及實驗六對應於第二章所討論「們」的第五項特性，目的在於確定「Num+CL+N 們」的合法性及驗證「該結構的擴張為與英語接觸所誘發的語言演變」之假設。

讀者可能質疑道：如果「Num+CL+N 們」的擴張是與英語接觸所致，那麼其他結構 (e.g. “桌子們”、“椅子們”) 若合法，則也可以合理認為是與英語接觸所致。根據這個邏輯，為何不將「英語」這個因素也納入實驗一至實驗四？本文僅探討「Num+CL+N 們」結構與英語的關係，原因有二。第一，「Num+CL+N 們」與「受英語影響」的關係較不直接。相較於 *tables* vs. “桌子們”，*three teachers* vs. “三位老師們”並非完全的對應；線性上來看，中文的分類詞“位”在英語裡並沒有對應的詞，因此受英語影響的可能性較小。若我們能夠證明「Num+CL+N 們」的確是受英語影響，那麼便可以合理判定其他的結構擴張亦有部分於原因是受到英語影響。第二，除了該結構是否合法的描述性問題外，「Num+CL+N 們」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理論的意義(implication)亦較上述實驗一至實驗四探討的結構來得直接，因此實有必要特別探討該結構形成的原因。

3.0.2.1 受試者背景

本文進行的實驗，除實驗六以外，都以北部某國立 18~25 歲之間，台灣華語為母語之大學部學生為受試者。實驗六為了因應實驗需要，受試者包括北部某大學及中部某大學兩所學校之學生。各試驗所召募之受試者均無重複。何萬順(2009)論證「外省族群是國語母語族群」這個大眾普遍接受的假設是“過度簡化且不合事實”(何萬順，2009:377)。他並以此為據，說明台灣華語的形成類似於「克里奧爾化」(creolization)。若我們將民國 38 年隨國民政府遷台而來的外省族群及同代的本省人稱為「第一代」，則台灣華語歷經第一代(1950 以前)的「涇濱化」(pidginization)和第二代(1950~1970)的克里奧爾化，已成為第三代(1970~1990)及第四代(1990~2010)的母語及第一語，是一個完整且穩固的語言。本文所選擇之

受試者落於第四代，其原因即在確保受試者的母語及第一語為成熟的台灣華語。受試者人數方面，實驗一、實驗二及實驗四受試者人數皆為 10 人；實驗三 70 人；實驗五及實驗六則是各 20 人，包括實驗組 10 人，控制組 10 人。

3.0.2.2 研究工具

因實驗性質的不同，本文實驗一至實驗四採用一款專為實驗句法學設計的工具軟體Minijudge¹⁰設計問卷；實驗五及實驗六則使用心理學實驗軟體E-Prime。考慮時間及人力限制，本文採用Minijudge所使用之較小規模的「極簡化實驗句法學」方法 (small-scale experimental syntax)。根據Myers (2010)，極簡化實驗句法學有下列幾項特性：

(40) 極簡化句法學特色

- a. 只有實驗句，無填充句 (filler)。
- b. 只要產生有統計上憑據的句數即可 (約 10 句)
- c. 只要產生有統計上憑據的母語者即可 (約 10-20 位)
- d. 所有母語者分配到相同句子 (無抵銷式句子陳列)
- e. 二元化判斷 (是/否)
- f. 至多兩項二元化的因子
- g. 隨機句子呈現順序，同時視作一個因子 (幫助控制運作歷程的效應)

(Myers, 2010)

實驗結果將經由Minijudge軟體處理並放至統計軟體R¹¹，最後將檔案轉化成可供研究者參考的結果報告。

¹⁰ <http://www.ccunix.ccu.edu.tw/~lngproc/MiniJudge.htm>

¹¹ <http://www.r-project.org/>

讀者也許會質疑上述的極簡化實驗句法學方法過於簡陋，無法獲取較為詳細的資訊。尤其是將受試者的回答選項限制在「是」和「否」之間的二元判斷，更是限制住大量潛在的資訊。然而，Myers (2007)提出許多有力的證據，說明二元化判斷實際上仍然可以獲取相當程度有意義的資訊，有時甚至優於社會科學普遍採用的多元度量法。本文接受 Myers (2007)的說法，詳細證據在此略而不談。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 Myers (2007)。

3.0.3 小結及本章架構

本章旨在於利用句法接受度實驗及語料庫所獲得之語料進行研究，以期對台灣華語「們」做一完整寫實的描述。§3.1 至§3.6 分別探討「們」的不同特性，每小節皆以如下的架構進行討論：首先說明實驗設計及原理，接著列出實驗結果，並根據結果進行深入。討論部分以句法接受度實驗之結果為主，輔以語料庫語料進行佐證或反證，並於必要時節錄本文整理語料。完整語料則一併列於附錄，供讀者做進一步參考。

3.1 「[-human] N 們」有無擬人化

許多學者如 Dragunov (1952), Ota (1958), Chao (1986), Iljic (2001) 都主張在一般語體裡，「們」基本上只能加於[+human]的名詞後，如果加於表動物([+animate])或無生物([-animate])的名詞之後，則是擬人化(personification)的用法，常見於兒童文學中。換句話說，如*“小狗們”、*“電腦們”在一般語體裡都是不合法的。本實驗的目的即在於驗證此論點是否正確。

3.1.1 實驗設計與原理

為了清楚陳述本實驗的設計及其背後的邏輯，必須先清楚界定何謂「擬人化」。根據 Lakoff and Johnson (1980)，擬人化的定義如下：

“[Personification] is an ontological metaphor... that picks out different aspects of a person or ways of looking at a person...[which] allow us to make sense of phenomena in the world in human terms—terms that we can understand on the basis of our own motivations, goals, a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1980: 34)

換言之，擬人化就是將原本專屬於人類的特徵加諸於非人的事物，藉由“SOMETHING IS A PERSON”的隱喻來理解被擬人化的事物。因此，我們可以利用「反證法」(proof by contradiction)的概念進行實驗設計。也就是說，先假設「[-human]N 們」有擬人化，那麼根據上述擬人化的定義，其必定可以被「[+human]N 們」替代；若實驗結果顯示，該「[-human]N 們」不能被「[+human]N 們」替代，則表示其必定沒有擬人化。換句話說，原先「『[-human]N 們』有擬人化」的假設是錯的；「[-human]N 們」可以沒有擬人化。根據此邏輯，對於下列表 6 的一組實驗句(a)、(b)，若受試者對於接受度的判斷呈現顯著正相關(i.e. $p < .05$)，則可以斷定「[-human]N 們」可以沒有擬人化的解讀：

表 6: 實驗一設計及預測

變項:[±F]	實驗句	預測
[+F]	a. 老師把桌子們排得整整齊齊。	合法
[-F]	b. 老師把孩子們排得整整齊齊。	不合法

需要注意的是，因多數動物([+animate])所具有的特徵，都亦為人類([+human])所具有，因此多數情況下，兩者可以互換而不造成語句合法度的變動(i.e. 不會出現

表 6 中(a) vs. (b)的對立)，因此不具有判別力。考慮此一事實，本實驗皆以「[-animate]N 們」如“桌子們”、“椅子們”作為「[-human]N 們」的例子。

3.1.2 實驗結果

實驗一之回答詳細數據列於表 7；實驗結果列於表 8。結果顯示自變項([+F] vs. [-F])和依變項(受試者的回答)的關係為顯著正相關；標準差為 0.31；z 值為 3.50；顯著性 $p < .001^{***12}$ ，拒絕虛無假設。簡言之，「[-human]N 們」並沒有擬人化的解讀，支持本實驗的假設。

表 7 實驗一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ID	實驗題目/受試者編號 (Y=自然通順；N=不自然通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老師把 <u>桌子們</u> 排得整整齊齊。	N	Y	N	Y	N	Y	Y	Y	Y	N
2	老師把 <u>孩子們</u> 排得整整齊齊。	N	Y	N	N	N	N	N	N	N	Y
3	張三把 <u>書本們</u> 收進書包裡。	N	Y	N	Y	N	N	N	N	Y	N
4	張三把 <u>孩子們</u> 收進書包裡。	N	N	N	N	N	N	N	N	N	N
5	他的 <u>鉛筆們</u> 都放在家裡。	N	Y	N	N	N	N	N	N	Y	N
6	他的 <u>孩子們</u> 都放在家裡。	Y	N	N	N	N	N	N	N	N	N
7	請把教室裡的 <u>椅子們</u> 收好。	N	Y	N	N	N	N	N	Y	Y	Y
8	請把教室裡的 <u>孩子們</u> 收好。	N	N	N	N	N	N	N	N	N	N
9	你可以把這些 <u>字母們</u> 按照順序排好嗎?	N	Y	N	Y	N	Y	N	Y	Y	N
10	你可以把這些 <u>孩子們</u> 按照順序排好嗎?	N	Y	N	N	N	Y	Y	N	Y	Y
11	羅浮宮收藏了許多 <u>名畫們</u> 。	N	N	N	N	N	N	N	N	Y	N
12	羅浮宮收藏了許多 <u>孩子們</u> 。	Y	N	N	N	N	N	N	N	N	N
13	唐先生的 <u>花瓶們</u> 都很昂貴。	N	Y	N	Y	N	N	N	Y	Y	N
14	唐先生的 <u>孩子們</u> 都很昂貴。	N	N	N	N	N	N	N	N	N	N
15	阿明的 <u>玩具們</u> 都被弟弟玩壞了	N	Y	N	Y	N	N	N	Y	Y	N
16	阿明的 <u>孩子們</u> 都被弟弟玩壞了	N	N	N	N	N	N	N	N	Y	N
17	那些 <u>鞋子們</u> 應該要放在櫃子裡。	N	Y	N	N	N	N	Y	Y	Y	N
18	那些 <u>孩子們</u> 應該要放在櫃子裡。	N	N	N	N	N	N	N	N	N	N
19	這些 <u>手機們</u> 是粗心的遊客遺失的。	N	Y	N	Y	N	N	Y	Y	Y	N
20	這些 <u>孩子們</u> 是粗心的遊客遺失的。	N	N	N	Y	Y	N	N	N	N	N

¹² 星號“*”表示顯著性大小。p<.05 *; p<.01 **; p<.001 ***。

表 8: 實驗一結果數據

	Estimate	Std. Error	z value	Pr(> z)
(Intercept)	-1.698553	675086	-2.516	0.011868 *
Factor1	1.099509	0.314254	3.499	0.000467 ***
Order	-0.006922	0.036935	-0.187	0.851339

圖 1 顯示對於自變項的兩個水準(level)，回答「自然通順」的次數。因每個水準共有 10 題實驗題目，且總共有 10 位受試者作答，故對於每個水準，所有受試者共有 10×10=100 個嘗試。如圖 1 所示，[+F] 共得到 39 次「自然通順」回答，[-F] 共得到 12 次「自然通順」回答。兩者百分比分別為 39% vs.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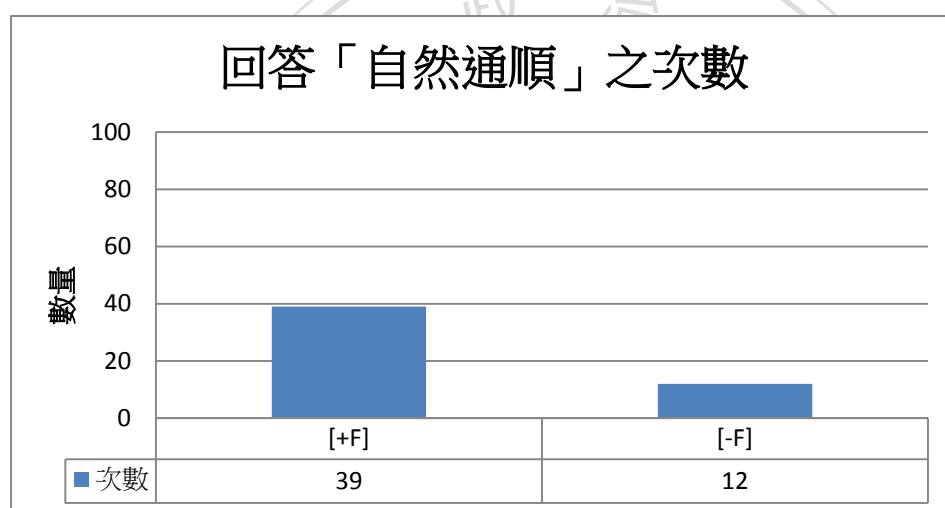


圖 1: 受試者對實驗一兩個水準之答「自然通順」的次數

3.1.3 討論

實驗結果顯示「[-human]N 們」不能被「[+human]N 們」替代，因此沒有擬人化的解讀，驗證本實驗的假設。這表示，在受試者所代表的語言社群當中(第四代台灣華語母語者)，“小狗們”、“電腦們”都是在一般語體裡可以說的，並且不一定要賦予人的特徵。例如(41)的句子:

- (41) 柯提鍵盤...故意設計成將經常使用的字母們分散於左右兩端，使得打字的速度無論如何都會因為這種設計而減慢。

例(41)的句子擷取自一篇科普網站 Pansci 的文章。該文章目的在於介紹大眾一項關於柯提鍵盤(QWERTY)的心理學研究，其語體應屬於一般到半正式之間，與 Iljic (2001)等學者所謂的兒童文學非常不同；搜尋上下文也未見任何跡象顯示“字母們”被暫時性賦予人的特徵。我們因此可以合理斷定此處的「們」純粹表示某種複數的語義。類似的用法也可見於平衡語料庫及 Google，下舉數例：

- (42) a. 機上的乘客被撞飛，但是他們所坐的椅子們沒有被彈出。
b. 他們在大太陽下細心地照料花朵們。

若我們深究文獻的說法，便會發現認為「[-human]N 們」有擬人化的學者並沒有交代清楚「[-human]N 們」和「擬人化」之間的關係究竟為何。兩者的關係有兩種可能：第一，「[-human]N 們」是「擬人化」的必要條件；第二，「[-human]N 們」是「擬人化」的充分條件。若文獻上的說法屬於第一種可能，則下列例(43')的語料即是很明顯的反證：

- (43) a. 如果花兒們、星星們都自認不起眼，隱藏了自己的風姿。
b. 萱萱又對垂頭喪氣的花兒們說：「可愛的花姑娘阿!別看不起自己。」
(陳俊光, 2009:18)

- (43') a. 如果花兒、星星都自認不起眼，隱藏了自己的風姿。
b. 萱萱又對垂頭喪氣的花兒說：「可愛的花姑娘阿!別看不起自己。」

例(43)為陳俊光(2009)用於支持「[-human]N 們」有擬人化」論點的例證。然而，例(43')顯示，即使不使用「們」，句中的“花兒”、“星星”仍然很明顯地具有擬人化效果，能夠「隱藏風姿」或「垂頭喪氣」。由此可見，「[-human]N 們」並非「擬人化」的必要條件。若文獻上的說法屬於第二種可能，則實驗一的結果及語

料庫實際語料即為有利的反證，說明「[-human]N 們」可以不具有擬人化解讀。由此可見，「[-human]N 們」也並非「擬人化」的充分條件。

那麼，“「[-human]N 們」有擬人化”的論點究竟從何而來？本文認為，這是因為多數學者將「移情作用」(empathy)和擬人化混為一談的結果。本文於第二章曾詳細指出，持「擬人化說」的這一派學者(Dragunov, 1952; Ota, 1958; Chao, 1986; Iljic, 2001) 的論據多為北京話(Beijing Mandarin)的語言現象。若 Iljic (2001) 的觀察正確，北京話的「們」應是一個伴同複數標記(associative plural)。§2.1.2.1 曾提及伴同複數的一項重要特徵為群體義，即「X-伴同標記」指稱的對象是實際情境中，說話者主觀認定其成員之間具有某種關係的群體，因此說話者自然對其產生移情作用或「情感的鄰近性」(affective proximity)。北京話的「X-們」即具有這樣的功能，因此當說話者說出“桌子們”時，的確對其有親近的感覺，但不必然有將其擬人化的意圖。換句話說，擬人化只是北京話「們」的附帶現象(epiphenomenon)而已。

另一方面，後文將結合實驗證據及語料庫語料論證台灣華語「們」已由伴同複數標記朝向集合複數標記(collective plural)語法化，連帶也失去了「移情作用」的語意。因此，在台灣華語裡，“桌子們”表達的僅是「很多桌子」而已。在實驗一當中，多數的實驗句為第三人稱觀點的敘事句，不太可能產生移情作用，如例(44)的實驗句：

- (44) a. 他的鉛筆們都放在家裡。
b. 唐先生的花瓶們都很昂貴。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本實驗已證明「[-human]N 們」可以沒有擬人化的解讀，然而實驗結果也顯示並非所有的台灣華語母語者都接受此用法。圖 1 顯示，僅 39% 的「[-human]N 們」實驗句被認為是合法。這表示在受試者所代表的語言社群中，39% 的母語者認為此句合法，未達人口的一半。

3.2 「N們」 是否需為定指

多數學者 (Cheng and Sybesma, 1999; Li, 1999; Iljic, 2001; Yang, 2005; Zhang, 2008; Huang *et al*, 2009; 陳俊光, 2009) 認為「N們」必須作定指的解讀。而 Hsieh (2008)則提出語料庫實例，主張「N們」亦可作不定指解讀：

- (45) a. 他在跟一群孩子們玩。
b. 有一些孩子們連鞋都買不起。

(Hsieh, 2008:142)

本文同意 Hsieh (2008)的主張。本節所討論之實驗目的即在於驗證此假設。

3.2.1 實驗設計與原理

根據「「N們」為定指」這一派的主張，對於兩個變項 $[\pm\text{definite}]$ 和 $[\pm\text{men}]$ 所產生的四種可能組合，我們可以分別作出如下的合法度判斷：

- (46) a. 這些孩子整天吵吵鬧鬧。 ($[+\text{definite}]$, $[-\text{men}]$)
b. 這些孩子們整天吵吵鬧鬧。 ($[+\text{definite}]$, $[\text{men}]$)
- (47) a. 有些孩子整天吵吵鬧鬧。 ($[-\text{definite}]$, $[-\text{men}]$)
b. *有些孩子們整天吵吵鬧鬧。 ($[-\text{definite}]$, $[\text{men}]$)

然而，本實驗假設「N們」實際上可以置於不定指的位置，作不定指解讀，亦即(47a)及(47b)都是合法的句子。因此，若實驗結果顯示，對於如例(47)的實驗

句組，變項[±men]¹³與合法度並沒有顯著相關(i.e. $p > .05$)，則可以驗證本實驗的假設。下面表 8 呈現本實驗設計及預測：

表 9: 實驗二設計及預測

變項:[±F]	實驗句	預測
[+F]	a. 有些 <u>孩子們</u> 整天吵吵鬧鬧。	合法
[-F]	b. 有些 <u>孩子</u> 整天吵吵鬧鬧。	合法

根據 Radden and Dirven (2007) 及 Chu (2010) 等人，不定指名詞可進一步分為「特指」(specific)和「非特指」(non-specific)，前者表示“說話者假設自己知道該名詞所指為何，而聽話者不知道”；後者表示“說話者假設自己和聽話者都不清楚該名詞所指為何”(Chu, 2010: 180-1)。為求精確，本實驗將「特指」和「非特指」兩種不定指名詞都納入實驗句。例(48)為兩種不定指名詞的實驗句例句：

- (48) a. 有些孩子(們)連鞋子都買不起。 (特指)
 b. 我需要一些學生(們)幫我找資料。他們必須是語言所的學生。 (非特指)

3.2.2 實驗結果

實驗二之回答詳細數據列於表 10；實驗結果列於表 11。結果顯示自變項([+F] vs. [-F])和依變項(受試者的回答)的關係為顯著負相關，亦即受試者傾向於判定「不定指的 N」為合法，而「不定指的 N 們」則為不合法。標準差為 0.25；z 值為 -6.76；顯著性 $p < .001^{***}$ ，拒絕虛無假設。簡言之，「N 們」不能置於不定指的位置作不定指解讀，否定本實驗的假設。

¹³ 為求簡便，本文每項實驗設計中的變項皆以[±F]表示。因此此處的[+men]對應於表 x 的[+F] (“孩子們”)；[-men]對應於表 x 的[-F] (“孩子”)。

表 10 實驗二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ID	實驗題目/受試者編號 (Y=自然通順；N=不自然通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有些 <u>孩子們</u> 連鞋子都買不起。	N	N	N	N	N	Y	N	N	Y	Y
2	有些 <u>孩子</u> 連鞋子都買不起。	Y	Y	Y	Y	Y	Y	Y	Y	Y	Y
3	今天的考試有不少 <u>學生們</u> 缺席。	N	N	N	N	N	Y	Y	N	Y	Y
4	今天的考試有不少 <u>學生</u> 缺席。	Y	Y	Y	Y	Y	Y	Y	Y	Y	N
5	有許多 <u>農民們</u> 抱怨今年的收成不好。	N	Y	N	N	N	Y	N	N	Y	Y
6	有許多 <u>農民</u> 抱怨今年的收成不好。	Y	Y	Y	Y	Y	Y	Y	Y	Y	Y
7	有部分 <u>老師們</u> 不贊成這項活動。	N	N	N	Y	Y	Y	N	N	Y	Y
8	有部分 <u>老師</u> 不贊成這項活動。	Y	Y	Y	Y	Y	Y	Y	Y	Y	Y
9	前面走來一群 <u>科學家們</u> 。	N	N	N	Y	Y	Y	Y	N	Y	Y
10	前面走來一群 <u>科學家</u> 。	Y	N	Y	Y	Y	Y	Y	Y	N	Y
11	我需要一些 <u>學生們</u> 幫我找資料。他們必須是語言所的學生。	N	N	N	N	Y	Y	Y	N	Y	Y
12	我需要一些 <u>學生</u> 幫我找資料。他們必須是語言所的學生。	Y	Y	Y	N	Y	Y	Y	Y	Y	Y
13	我希望會有很多 <u>家長們</u> 贊成這次的提案。	N	N	N	N	Y	Y	N	N	Y	Y
14	我希望會有很多 <u>家長</u> 贊成這次的提案。	Y	Y	Y	N	Y	Y	N	Y	Y	Y
15	在這種地方，你是找不到太多 <u>好醫生們</u> 的。	N	N	N	Y	N	Y	Y	N	Y	N
16	在這種地方，你是找不到太多 <u>好醫生</u> 的。	Y	Y	Y	Y	Y	Y	Y	Y	Y	Y
17	我需要一些 <u>程式設計高手們</u> ，你認識這樣的人嗎？	N	N	N	N	Y	Y	N	N	Y	Y
18	我需要一些 <u>程式設計高手</u> ，你認識這樣的人嗎？	Y	Y	Y	N	Y	Y	Y	Y	Y	Y
19	這所學校希望今年能夠招募到多一點 <u>老師們</u>	N	N	N	N	N	Y	N	N	Y	Y
20	這所學校希望今年能夠招募到多一點 <u>老師</u> 。	Y	Y	N	Y	Y	Y	Y	Y	Y	N

表 11: 實驗二結果數據

	Estimate	Std. Error	z value	Pr(> z)
(Intercept)	1.340196	0.682412	1.964	0.0495 *
Factor1	-1.708586	0.252723	-6.761	1.37e-11 ***
Order	0.001233	0.036211	0.034	0.9728

圖 2 顯示對於自變項的兩個水準，回答「自然通順」的次數。如圖 2 所示，[+F]共得到 42 次「自然通順」回答，[-F] 共得到 91 次「自然通順」回答。兩者

百分比分別為 42% vs.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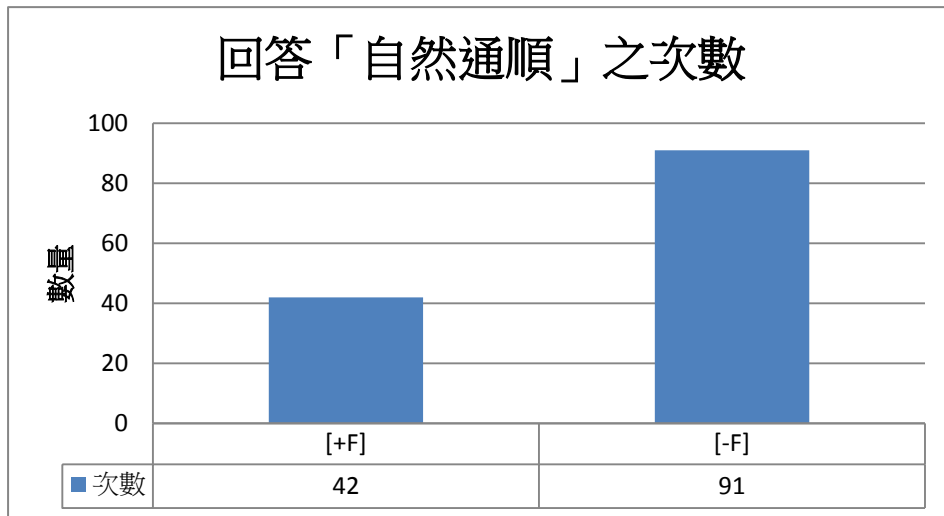


圖 2: 受試者對實驗二兩個水準之答「自然通順」的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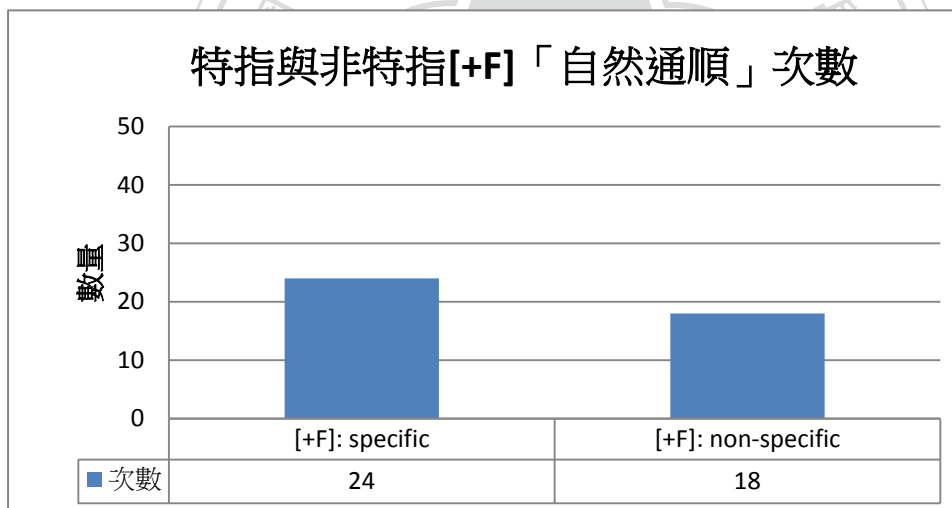


圖 3: 受試者對實驗二特指/非特指[+F]水準之答「自然通順」次數

3.2.3 討論

實驗結果顯示「N 們」不能作不定指的解讀，拒絕本實驗的假設。這表示，在受試者所代表的語言社群當中，「N 們」只能是定指的。這項結果也表示，Iljic (2001, 2005) 和 Li (1999)、Huang *et al* (2009) 在這方面的觀察是適用於台灣華語「們」的。若我們根據何萬順(2009)的論點，將台灣華語視為以北京話為基礎，

經過涇濱化及克里奧爾化所產生的一個完整語言，那麼我們就可以將「N們」的定指性合理的解釋為語法化過程的殘留。也就是說，自北京話伴同複數「們」到台灣華語的語法化過程中，「們」獲得了一些集合複數的特性(§4.1.1 將有詳細討論)，但也保留了某些伴同複數的特性(定指性)。

如§3.2.2的圖3所示，若我們在不定指的實驗句中，進一步仔細檢視受試者對於特指「N們」和非特指「N們」分別的接受度，可以發現特指「N們」有 $24/50=48\%$ 的接受度，大於非特指「N們」的 $18/50=36\%$ ，如§3.2.2的圖3所示。然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顯示 $F=.242$ ， $p=.566>.05$ ，顯示受試者對於特指「N們」和非特指「N們」的接受度並沒有顯著差異。換句話說，我們必須保留虛無假設，承認所觀察到之特指「N們」和非特指「N們」的接受度差異純屬巧合。然而，本文認為台灣華語「N們」並非完全不能作不定指解讀。事實上，我們可以合理推測「N們」將會慢慢從定指擴散到不定指的特指(specific)用法。其原因如下：仔細比較定指名詞、不定指的特指名詞和非特指名詞三者(表12)，可以發現，定指和不定指的特指名詞形成一個自然類(natural class)，都表示「說話者知道所指為何」。因此，若「N們」從僅限於定指的語意開始擴散，邏輯上的第一步自然是特指，而不會是非特指。

表 12: 由說話者的假定推定各種指稱的語意 (節錄自 Chu, 2010:182)

	定指	特指	非特指
說話者知道所指與否	+	+	-
聽話者知道所指與否	+	-	-

除此之外，平衡語料庫及 Google 語料也存在相當數量「N們」作特指解讀的用例。下列舉數例：

- (49) a. 受到當地 1000 多位小朋友們 的夾道歡迎。
- b. 多位老師們 將產學結合。
- c. 帶領 30 多個學生們 全省走透透。
- d. 看到一台車~上面有 幾位老師們。

那麼，為何實驗結果顯示受試者對於特指「N們」和非特指「N們」的接受度沒有顯著差異呢？本文認為一個可能原因是樣本數不足。本文其他實驗之每個水準共有 10 句實驗句，並有 10 位受試者參與回答，共 100 個嘗試。相較之下，特指「N們」和非特指「N們」為本實驗不定指「N們」下的兩個次類，僅各有 5 句實驗句，可能不足以正確推估出母數。因此值得擴大規模重新檢驗特指「N們」和非特指「N們」的接受度。

總而言之，雖然實驗結果顯示「N們」在台灣華語裡基本上只能有定指的解讀，我們仍然可以從實驗數據及語料庫用例看到「N們」向不定指語意擴張的端倪。

3.3 「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語意是否不同

根據 Li (1999)、Iljic (2001, 2005) 及 Zhang (2008) 等人，「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分別有如下的語意：

- (50) a. 「Proper N 們」：‘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 或
‘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
- b. 「Proper N 他們」：‘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

根據這派學者的說法，「Proper N 們」有歧義；在「Proper N 們」裡，「們」可做為伴同複數標記（‘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或普通複數標記（‘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因此有時「Proper N 們」與「Proper N 他們」語意相同，有時則不同。本實驗假設「Proper N 們」與「Proper N 他們」的語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同；前者僅表示「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後者表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本節所討論之實驗目的即在於驗證此假設。

3.3.1 實驗設計與原理

因本實驗目的在於檢視「Proper N 們」 vs. 「Proper N 他們」語意的區別，而非合法度判斷，故本實驗以「句子-圖片」配對測驗的方式進行。實驗進行時，擬將如下例(51)的一組實驗句分別呈現給受試者，並要求受試者從例(52)的兩張圖片中選擇符合實驗句描述的圖片。接著再詢問受試者其選擇的圖片裡，是否所有人都叫做 Proper N，或者僅有一人叫 Proper N。因受試者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做出無效回答(e.g.選擇圖片(52b)卻認為圖中所有人都叫大雄)，故安排此最後一個問題，確保受試者的回答為有效回答。表 13 以表格呈現實驗設計及何者為有效回答。本實驗預測自變項([+F] vs. [-F])和依變項(受試者的選擇的圖片)有顯著正相關(i.e. $p < .05$)。

(51) a. 大雄們聚集在一起。 ([+F])

b. 大雄他們聚集在一起。 ([-F])

(52) a. ‘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



b. ‘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



表 13: 實驗三設計及預測

變項:[±F]	實驗句(自變項)	圖片(52a,b) (依變項)	所有人都叫大雄(Y) 或 僅有一人叫大雄(N)	有效(V) 或 無效(I)
[+F]	大雄們聚集在一起。 (51a)	(52a) (預測回答)	Y	V
			N	I
		(52b)	Y	I
			N	V
[-F]	大雄他們聚集在一起。 (51b)	(52a)	Y	V
			N	I
		(52b) (預測回答)	Y	I
			N	V

3.3.2 實驗結果

實驗三之實驗結果列於表 14。結果顯示自變項([+F] vs. [-F])和依變項(受試者的選擇的圖片)的關係為顯著正相關。標準差為 0.35；z 值為 7.34；顯著性 $p < .001^{***}$ ，拒絕虛無假設。簡言之，「Proper N 們」表示「一群名叫 Proper N 的人」；「Proper N 他們」表示「包括 Proper N 在內的一群人」，支持本實驗的假設。

表 14: 實驗三結果數據

	Estimate	Std. Error	z value	Pr(> z)
(Intercept)	-0.1203	0.3481	-0.345	0.73
Factor1	2.5539	0.3481	7.336	2.2e-13 ***

圖 4 顯示對於自變項的兩個水準，回答「自然通順」的人數。因本實驗僅有 1 組題目(兩個水準各 1 題，共 2 題)，而受試者共有 70 人，故每個水準共有 70 個嘗試。在 70 位受試者當中，對於[+F]的有效回答共有 62 個；對於[-F]的有效回答則是 66 個。如圖 4 所示，共有 57 人將[+F]對應於圖片(52a)，4 人將[-F]對應於圖片(52a)。兩者百分比分別為 92% (57/62) vs. 6%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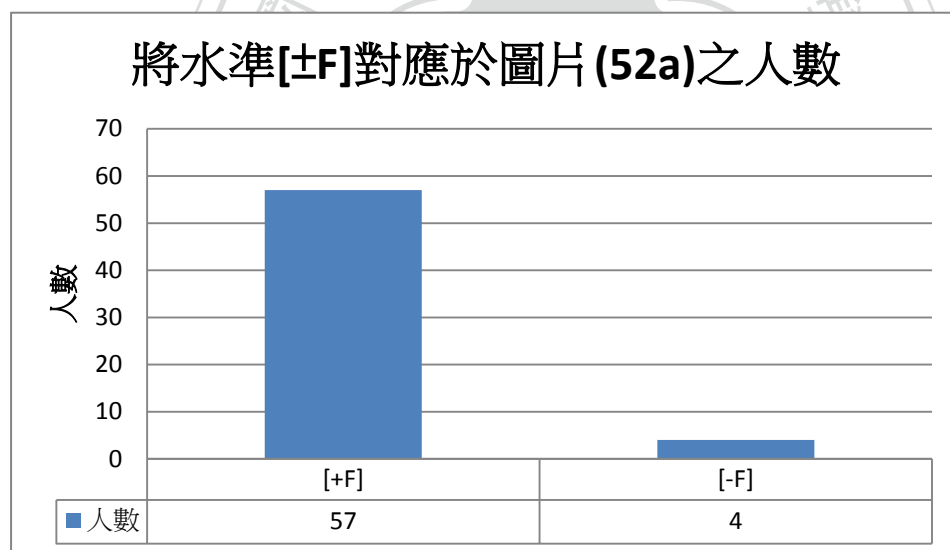


圖 4: 實驗三將水準[±F]對應於圖片(52a)之人數

3.3.3 討論

實驗結果顯示「Proper N們」表示「一群名叫Proper N的人」；「Proper N他們」表示「包括Proper N在內的一群人」，驗證本實驗的假設。這項實驗結果說明台灣華語「們」已然迥異於北京話的「們」，完全不具有伴同複數「包括X在內的

一群人」的語意。更精確地說，在北京話裡，當「X-們」的X為專有名詞時，「們」是一個伴同複數標記。相較之下，在台灣華語裡，「X-們」無論如何不會是伴同複數標記¹⁴。以「大雄們」為例，下例(53)的語料(a)自Google (.cn)取得，因此為大陸地區的語料；語料(b)則從Google (.tw)取得，因此為台灣地區的語料。(52a)的「大雄們」指稱的是「大雄、靜香、胖虎、小夫」，因而此處的「們」無疑是一個伴同複數標記。相較之下，(53b)的「大雄們」指稱的是「一群像大雄一樣被欺負的人」，因而此處「們」表達的不是伴同複數。

(53) a. 為了拯救地球的危機，大雄們決定與鐵人兵團一戰。

‘大雄和他的朋友’

b. 無數隱藏版的「胖虎」橫行遊走，讓「大雄們看不到生活的光。

‘擁有「大雄」特質的人’

3.4 「 \neg 1 群 N 們」是否合法

Iljic (2001, 2005) 認為除了像「一群 N 們」這樣的結構以外，「N 們」不能與數詞並存於同一個名詞組。這是因為「一群 N 們」的 1 並非數詞，而是表「全體」的語意。本文認為「 \neg 1 群 N 們」並非不合法的結構，只不過其對應之情境較為罕見，表達的需求自然較少。本節所討論之實驗目的即在於驗證此假設。

3.4.1 實驗設計與原理

根據 Iljic (2001, 2005) 的主張，「 \neg 1 群 N 們」應為不合法。如下例(54a)、(54b)分別所示。

¹⁴ 此處討論之台灣華語和北京話的「們」，不包括代名詞「你們」、「我們」、「他們」的「們」。關於這點本文將於第四章進一步討論。

(54) a. 這一群少年們手持棍棒，似乎就要打了起來。

b. *這兩群少年們手持棍棒，似乎就要打了起來。

然而，本實驗假設「 \neg 1 群 N 們」應是合法的表達方式，亦即例(54)的兩個句子都應該是合法的句子。因此，若實驗結果顯示變項[±F]與合法度並沒有顯著相關 (i.e. $p > .05$)，則可以驗證本實驗的假設。下表 15 呈現本實驗設計及預測。

表 15: 實驗四設計及預測

變項:[±F]	實驗句	預測
[+F]	a. <u>這兩群少年們</u> 手持棍棒，似乎就要打了起來。	合法
[-F]	b. <u>這一群少年們</u> 手持棍棒，似乎就要打了起來。	合法

3.4.2 實驗結果

實驗四之回答詳細數據列於表 16; 實驗結果列於表 17。結果顯示自變項([+F] vs. [-F])和依變項(受試者的回答)的關係為負相關，但未達顯著水準，亦即受試者對於「 \neg 1 群 N 們」和「 \neg 1 群 N 們」接受度沒有差異。標準差為 0.24; z 值為 -1.74; 顯著性 $p = 0.0823 > .05$ ，保留虛無假設。簡言之，「 \neg 1 群 N 們」是合法的結構，支持本實驗的假設。

表 16 實驗四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ID	實驗題目/受試者編號 (Y=自然通順; N=不自然通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這 <u>兩群少年們</u> 手持棍棒，似乎就要打了起來。	Y	N	N	Y	Y	N	N	N	N	Y
2	這 <u>一群少年們</u> 手持棍棒，似乎就要打了起來。	Y	Y	Y	Y	Y	N	N	N	Y	Y
3	為了拿下勝利，這 <u>兩隊球員們</u> 個個眼神銳利，鬥志旺盛。	N	Y	N	Y	Y	N	N	Y	Y	Y
4	為了拿下勝利，這 <u>一隊球員們</u> 個個眼神銳利，鬥志旺盛。	Y	Y	Y	Y	Y	Y	Y	Y	Y	Y
5	坐在我們後面的那 <u>三排學生們</u> 最吵。	Y	Y	N	Y	Y	N	N	Y	Y	Y
6	坐在我們後面的那 <u>一排學生們</u> 最吵。	N	N	N	Y	N	N	N	Y	Y	Y
7	經濟條件較佳的這 <u>三組家長們</u> 決定讓出這個機會。	N	N	N	Y	Y	N	N	Y	Y	Y
8	經濟條件較佳的這 <u>一組家長們</u> 決定讓出這個機會。	Y	Y	Y	Y	Y	Y	N	Y	N	Y
9	這個災區有 <u>兩班士兵們</u> 在協助救災。	Y	N	N	Y	Y	N	N	N	N	Y
10	這個災區有 <u>一班士兵們</u> 在協助救災。	Y	Y	Y	Y	Y	Y	N	N	N	Y
11	在排隊的那 <u>兩團遊客們</u> 都是要去參觀 101 的。	N	Y	N	Y	Y	Y	Y	N	Y	Y
12	在排隊的那 <u>一團遊客們</u> 都是要去參觀 101 的。	N	Y	N	Y	Y	Y	N	N	Y	Y
13	這 <u>三梯士兵們</u> 都被連長罰關禁閉。	Y	Y	N	Y	Y	N	N	N	Y	Y
14	這 <u>一梯士兵們</u> 都被連長罰關禁閉。	N	N	Y	Y	Y	Y	N	N	Y	N
15	今天輪到這 <u>三組同學們</u> 上台試教。	Y	Y	N	Y	Y	N	Y	N	N	Y
16	今天輪到這 <u>一組同學們</u> 上台試教。	Y	Y	N	Y	Y	N	Y	N	N	Y
17	老師特別喜歡那 <u>三組學生們</u> 。	Y	N	N	Y	N	N	N	N	Y	Y
18	老師特別喜歡那 <u>一組學生們</u> 。	Y	Y	N	Y	N	N	N	N	N	Y
19	工頭把這 <u>兩群工人們</u> 狠狠罵了一頓。	N	Y	Y	Y	Y	Y	N	Y	N	Y
20	工頭把這 <u>一群工人們</u> 狠狠罵了一頓。	Y	Y	Y	Y	Y	Y	Y	Y	Y	Y

表 17: 實驗四結果數據

	Estimate	Std. Error	z value	Pr(> z)
(Intercept)	0.39865	0.62969	0.633	0.5267
Factor1	-0.41898	0.24115	-1.737	0.0823 .
Order	0.03789	0.03170	1.196	0.2319

圖 5 顯示對於自變項的兩個水準，回答「自然通順」的次數。如圖 5 所示，[+F] 共得到 55 次「自然通順」回答，[-F] 共得到 68 次「自然通順」回答。兩者百分比分別為 55% vs.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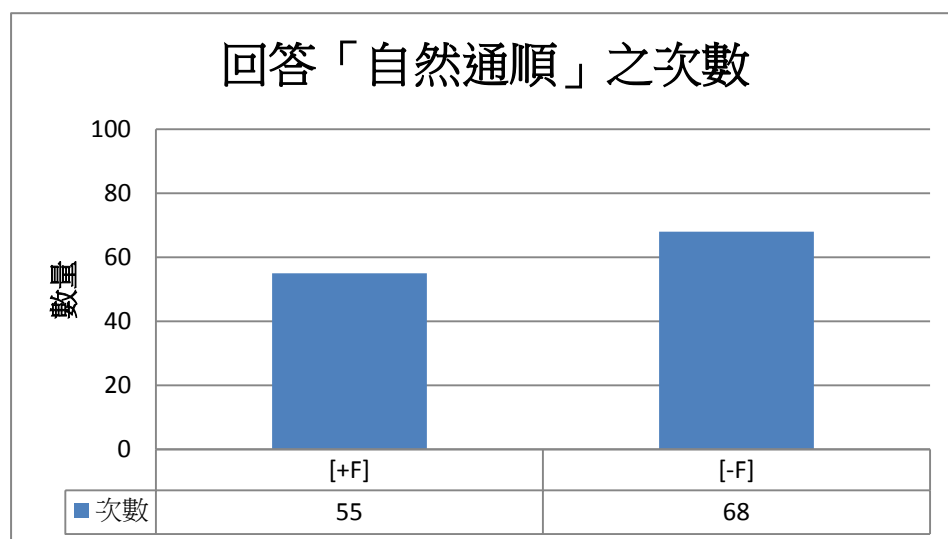


圖 5: 受試者對實驗四兩個水準之答「自然通順」的次數

3.4.3 討論

Iljic (2001, 2005) 根據北京話的語料，認為「們」是一個伴同複數，因此「N 們」對於說話者而言是一個「整體」。而「Num+CL」表達的是可數性，強調的是個體；“整體和計數是兩個矛盾的觀點，兩者不可兼顧”(2001:68)。他進一步解釋道，這就是為什麼在所有的數詞中，只有可以表達「整體」概念的 1 可以與「們」共同出現，而在分類詞/量詞的句法位置中，只有表達「群體」概念的量詞如“群”、“隊”、“排”、“班”、“組”可以與「們」共同出現。

然而，本實驗結果顯示不論是「1 群 N 們」或是「 \neg 1 群 N 們」，都是合法的結構，支持本實驗的假設。對於此結果，本文認為有兩個可能的解釋。第一，Iljic (2001, 2005) 根據「1 群 N 們」和「 \neg 1 群 N 們」使用率之間懸殊的差異來斷定「1 群 N 們」合法而「 \neg 1 群 N 們」不合法。然而，「 \neg 1 群 N 們」的用法少見

可能是因為我們的「世界知識」(world knowledge)所使然；實體世界中相對應的情境罕見，表達的需求自然較少，並非語言本身的問題。第二，僅有“群”、“隊”、“排”、“班”、“組”可以與「們」共同出現這個事實也只僅僅是個附帶現象(epiphenomenon): 雖然實驗一已證明「N們」的N不必限定於[+human]，使用頻率最高的結構仍然是[+human]N。在這個前提下，最常使用的量詞自然是與人相關的“群”、“隊”、“排”...等，而不可能是“斤”、“升”、“打”、“雙”...等量詞。

3.5 英語[Num+N-s]促發與「Num+CL+N們」接受度之關係

本節旨在於探討「Num+CL+N們」結構在台灣華語母語者之間的接受度，以及產生此結構用法的原因。精確來說，本節欲藉由心理語言學實驗加以驗證本文的假設:「Num+CL+N們」在台灣華語社群是可接受的用法，但是較為有標(marked)，且其產生的其中一項原因為台灣華語與英語的長期接觸。§3.5.1~3.5.2 首先介紹本節實驗運用之相關概念；§3.5.3 簡述實驗設計及原理；§3.5.4 介紹實驗方法；§3.5.5 及§3.5.6 分別列出結果及討論。

3.5.1 合法度 vs. 接受度

自 Chomsky (1965) 以來，大多數句法學家都同意母語者對於句子的「合法度」(grammaticality) 和「接受度」(acceptability) 是兩個不同的概念，不應混淆。雖然許多句子明顯為「可接受」或「不可接受」，容易判別，但也有許多句子是界於兩者之間的模糊地帶。換句話說，母語者對於句子的接受度是連續性的(continuous)。相反地，語言學家相信句子的合法度是範疇性的(categorical): 一個句子在母語者的心理上，不是合法(grammatical)就是不合法(ungrammatical)。在這樣的假設下，母語者對於句子的接受度之所以呈現光譜式的連續，是因為各種非語言本身的因素(extra-linguistic factors)對母語者的「語言資質」(linguistic

competence)造成干擾，如句子所描述的情況是否合乎常理(plausibility)、短期記憶有限(working memory limitations)、疲勞...等。Sprouse (2007:123-4)提到，合法度是範疇性的假設在心理學上的意義就是只有合法的句子才有心理表徵(mental representation)，不合法的句子是沒有心理表徵的。

3.5.2 促發效果

「促發效果」(priming effect)是當今心理學的一個重要概念，意指先前所接受的刺激，會讓大腦做好準備去處理稍後出現類似的刺激 (the facilitation in processing a stimulus as a function of recent exposure to the stimulus);然而促發效果所產生的活化作用卻不會進入意識層，因此對於受試者來說，某些與後來的行為看似無關的經驗，會在受試者毫不察覺的情況下影響該行為。

心理學上最經典的一項促發實驗是由 John Bargh 及其研究團隊所進行的。在該實驗中，研究者要求兩組受試者完成句子重組的任務；實驗組所看到的字詞裡，有許多是關於「老年」的(e.g. *Florida, forgetful, bald, gray, wrinkle*)，而控制組則沒有關於這類意義的詞語。完成這項任務後，研究者告訴兩組受試者他們必須走一段路到另一間實驗室進行第二項實驗。研究者暗地紀錄兩組受試者步行的速度，結果發現實驗組的步行速度顯著慢於控制組。這個結果顯示「老年」這個「促發項」(prime)的確促發了受試者「步行速度緩慢」這個與老年有關的行為(Bargh *et al.*, 1996)。將促發效果的概念應用於語言學領域的研究可追溯至 Meyer and Schvaneveldt (1971)關於文字辨識之語意歷程的實驗。在該實驗中，電腦螢幕同時呈現兩個字串，受試者必須判斷這兩個字串是否都是合法的英文字。實驗組的受試者看到的兩個字串有語意上的關聯(e.g. *doctor-nurse*)，控制組則無(e.g. *doctor-bread*)。研究結果發現，實驗組在判斷的速度和正確率上都顯著高於控制組。這樣的效果稱為語意促發效果(semantic priming effect)。

許多學者也將促發效果的概念應用於句法學(Loebell & Bock, 2003; Luka &

Barsalou, 2005; Snyder, 2000; Sprouse, 2007)。例如，Luka and Barsalou (2005)在讓實驗組的受試者進行語句接受度判斷任務(acceptability judgment task)之前，先進行一項閱讀任務。兩項任務所呈現的句子在結構上非常類似，唯有實際的字詞不同 (e.g. *The secretary was taking her boss a cake* vs. *The girl handed the man a paint-brush*)。結果顯示，接受閱讀任務的實驗組，在後續的語句接受度判斷任務中，對於同樣語句的接受度顯著高於控制組，表示先前接受某結構的刺激會促發對於類似結構的接受度。Sprouse (2007:124)在談到句法促發(syntactic priming)時總結道：“句法促發就是先前出現的結構/心理表徵會促進後續相同結構/心理表徵的認知處理”(the facilitation of a structure/representation through previous exposure to that structure/representation)。

3.5.3 實驗設計與原理

根據上面關於促發效果的論述，我們可以以下列的演繹論證闡明 Sprouse (2007)提出的一個重要論點：

前提一：只有合法的句子才有結構/心理表徵 (§3.5.1)

前提二：句法促發就是先前出現的結構/心理表徵會促進後續相同結構/心理表徵的認知處理 (§3.5.2)

結論：只有合法的句子才有可能產生促發效果(Sprouse, 2007:124)。

Sprouse (2007)並以實驗驗證他的論點：不合法的句子，例如違反孤島制約(island constraint)的句子，並不會產生促發效果。

根據上述「只有合法的句子才有可能產生促發效果」的結論，本實驗擬應用此概念，將受試者分為兩組，接受「Num+CL+N 們」結構的接受度測驗。其中實驗組於進行如下例(55)的實驗句接受度測驗之前，先閱讀並聆聽 10 句英語句

子(i.e.接受視覺及聽覺的促發項刺激)，這些句子裡不斷出現類似於「Num+CL+N們」結構的[Num+N-s]的結構，如 *three teachers*。控制組同樣於接受度測驗之前，先閱讀並聆聽相同的英語文章，惟文章中如 *three teachers* 的結構都替換為專有名詞及代名詞(e.g. Andy, Becky, and Chris; they, them)，如此一來控制組就不會接受[Num+N-s]的刺激。

(55) a. 這三位老師們都同意這項提案。([+F2])

b. 這三位老師都同意這項提案。([-F2])

若此受測前的活動對於實驗組產生促發效果（即閱讀及聆聽了英語的促發項之後，對於“三位老師們”的接受度顯著高於控制組），則可以做兩項結論：第一，「Num+CL+N們」為合法的句子(然不一定可接受；合法度≠接受度)。第二，「Num+CL+N們」結構在語言社群中的擴張是受到英語的影響。若實驗結果顯示受測前的活動並未對實驗組產生促發效果，則我們不能斷定上述兩項宣稱為真，然而也不能否證之。表 18 呈現本實驗的實驗設計及預測。

表 18: 實驗五 2x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及預測

變項一：英語促發與否 (組間變項)	變項二：CL與「們」共現 (組內變項)	預測
[+F1] (有促發)	[+F2]	合法
	[-F2]	合法
[-F1] (無促發)	[+F2]	不合法
	[-F2]	合法

如表 18 所示，本實驗採 2x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 (2x2 mixed factorial design)，所操弄的兩個變項分別為：變項一，「英語促發與否」。其兩個水準為有促發([+F1])及無促發([-F1])。變項二，「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後簡稱「共現」)。其兩

個水準為共現([+F2]) 及無共現([-F2])。變項一「英語促發與否」為組間變項 (between-group factor)；變項二「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為組內變項 (within-group factor)。

假如兩個變項沒有交互作用(interaction effect)，則即使一個變項的水準被更動，另一個變項的效應也不會因此而有所改變；本實驗則預測變項一和變項二之間有交互作用，即更動變項一「英語促發與否」的水準的確會造成變項二：「共現與否」的效應改變。具體來說，本實驗預測，在有促發的情況下(i.e. [+F1])，受試者會將語句“三位老師們”(i.e. [+F2]) 及「三位老師」(i.e. [-F2])都判斷為「合法」；在沒有促發的情況下(i.e. 更動水準為[-F1])，受試者對於同樣的語句“三位老師們”及“三位老師”會改變判斷，分別判定為「不合法」及「合法」。

3.5.4 實驗方法

3.5.4.1 受試者

本實驗一共有 20 位受試者參與，實驗組及控制組各 10 人。參與者皆為北部某國立大學 18~25 歲之間，台灣華語為母語之大學部學生。所有受試者視力均為正常或矯正後正常。研究者於完成受試者招募後，將受試者分入實驗組及控制組。為了避免受試者個別的英語程度差異成為干擾因子而影響實驗結果，本研究於招募受試者時，詢問受試者之各式英語檢定成績，僅參加過各式英語檢定(e.g.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的受試者能夠參加實驗。因受試者參加過之英語檢定不盡相同，研究者於分組時，將每位受試者的英語成績統一換算為「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之對應級數¹⁵，以便進一步將兩組受試者的平均英語程度控制住。實驗組的平均英語程度

¹⁵ CEFR 將語言能力分為六等級，分別為 A1(Breakthrough)、A2(Waystage)、B1(Threshold)、B2(Vantage)、C1(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C2(Mastery)。本實驗依此順序轉換為 1,2,3,4,5,6。

為 3.8，控制組則是 3.5; $F(1,18)=.403$ ， $p=.534>.05$ ，保留虛無假設，表示兩組英語程度並無顯著差異。如此一來，我們可以確保受試者個別的英語程度差異不會成為干擾因子進而影響實驗結果。

3.5.4.2 刺激材料

實驗本身包含了 10 個中文實驗句組，共 20 句。另外也放入 20 句干擾句 (filler) 以便隱藏實驗目的。促發項則有 10 句英文句子，並且伴有語音與實驗中將句子內容播放出來。促發項的語音皆是由 Google Text-to-Speech¹⁶ 技術所產生 (參看附錄三)。促發階段於實驗中以「英文語句難易度評斷」為名，要求受試者評估各句的難易度。為了確保實驗組和控制組在此階段的表現並無顯著差異，不會造成影響整體實驗結果的干擾因子，本實驗對於受試者在促發階段的回答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實驗組對於促發項所評估的平均難易度為 1.54，控制組則是 1.4； $F(1,18)=1.222$ ； $p=.284>.05$ ，保留虛無假設，表示兩組在促發階段的難易度判斷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不會對實驗結果造成干擾。

3.5.4.3 實驗工具

受試者在一安靜空間進行實驗，實驗是透過個人電腦進行。實驗使用之程式為一款由 Psychology Software Tools, Inc. 公司所研發的軟體 E-Prime。所有實驗刺激皆呈現於電腦螢幕上，刺激材料為黑色文字，背景則為白色。受試者以操作電腦鍵盤上指定的按鍵回答實驗題目。受試者的回答及反應時間皆會由實驗軟體自動記錄。

下文提及之實驗組平均程度 3.8，控制組 3.5，即是依此計算。

¹⁶ <https://weston.ruter.net/2009/12/12/google-tts/>

3.5.4.4 實驗程序

本實驗先由研究者將受試者引領至電腦前坐下，接著簡略說明實驗內容及實驗所需時間，並提醒受試者依照指導語的指示操作電腦進行答題。實驗共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實際上是促發項刺激的階段，但以「英文語句難易度評斷」為名，要求受試者對於螢幕呈現的英文句子(伴有語音播放)在難度 1~4 之間做選擇(1: 非常簡單; 2: 簡單; 3: 困難; 4: 非常困難)。此階段雖為促發項刺激的階段，但仍會將受試者的回答記錄下來，目的在於確保實驗組和控制組對於英文句子的難易度判斷沒有顯著差異，避免對結果產生干擾(confounding)。如上所述，實驗組在此階段看到的語句皆有[Num+N-s]的結構；控制組則無。第二階段為「中文語句接受度評斷」，受試者需判斷螢幕呈現的中文句子是否是自然通順的中文句子，若是，則按下鍵盤上的○；若不是，按下鍵盤上的x。兩個階段共計有 50 個嘗試，實驗時間約為 10 分鐘。

3.5.5 實驗結果

本研究將實驗組及控制組回答之詳細數據列於表 19、20；各樣本平均數及標準差列於表 21，並以圖表呈現之。圖 6 的結果說明，對於有接受促發的實驗組([+F1])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F2])的平均接受度是 58%；語句“三位老師”([-F2])的平均接受度是 98%。對於沒有接受促發的控制組([-F1])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F2])的平均接受度是 33%；語句“三位老師”([-F2])的平均接受度是 98%。

接著我們將實驗結果數據以 2 (有促發 vs. 無促發) × 2 (共現 vs. 無共現) 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分析之。首先檢視變項二：「共現」的「單純主要效果」(simple main effect)之顯著性 p 值。結果顯示，「共現」有顯著的主要效果， $p < .001$ ，拒絕虛無假設。這表示不論是實驗組或是控制組，受試者對於「Num+CL+N」的接受度皆顯著高於「Num+CL+N 們」。

接著檢視交互作用項顯著性。結果顯示， $F(1, 18) = 2.528$ ；顯著性 $p = .129 > .05$ ，

保留虛無假設，表示「有無接受英語[Num+N-s]結構促發」與「分類詞與「們」有無共現」之間的交互作用不顯著；雖然從圖 6 的結果來看，接受英語[Num+N-s]結構促發的受試者在對於「Num+CL+N 們」結構的接受度上，的確高於未接受促發的受試者，然並未達到顯著水準。因此我們必須承認所觀察到之實驗組於控制組之間的差異純屬巧合。

表 19 實驗五實驗組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ID	實驗題目/受試者編號 (Y=自然通順；N=不自然通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三位老師們都同意這項提案。	Y	Y	N	Y	Y	Y	N	Y	Y	Y
2	三位老師都同意這項提案。	Y	Y	Y	Y	Y	Y	Y	Y	Y	Y
3	這五個學生們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Y	N	N	Y	N	N	N	N	Y	Y
4	這五個學生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Y	Y	Y	Y	Y	Y	Y	Y	Y	Y
5	兩個孩子們總是吵吵鬧鬧。	Y	N	N	Y	N	N	N	Y	Y	Y
6	兩個孩子總是吵吵鬧鬧。	Y	N	Y	Y	Y	Y	Y	Y	Y	Y
7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們報告這件事情。	Y	Y	N	Y	N	N	N	N	Y	Y
8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報告這件事情。	Y	Y	Y	Y	Y	Y	Y	Y	Y	Y
9	四位科學家們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Y	Y	Y	Y	N	Y	Y	N	Y	Y
10	四位科學家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Y	Y	Y	Y	Y	Y	Y	Y	Y	Y
11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們一點獎勵。	Y	N	Y	Y	Y	Y	Y	Y	Y	Y
12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一點獎勵。	Y	Y	Y	Y	Y	Y	Y	Y	Y	Y
13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們。	Y	N	N	Y	Y	N	N	N	N	Y
14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	Y	Y	Y	Y	Y	Y	Y	Y	Y	Y
15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們提出質疑。	Y	N	N	Y	Y	N	N	N	Y	Y
16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提出質疑。	Y	Y	Y	Y	Y	Y	Y	Y	Y	Y
17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們了。	Y	Y	N	Y	N	N	N	N	Y	Y
18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了。	Y	Y	Y	Y	Y	Y	Y	Y	Y	Y
19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們。	Y	N	N	Y	N	Y	N	N	Y	Y
20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	Y	Y	Y	Y	N	Y	Y	Y	Y	Y

表 20 實驗五控制組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ID	實驗題目/受試者編號 (Y=自然通順; N=不自然通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三位老師們都同意這項提案。	Y	N	Y	Y	Y	Y	N	N	Y	Y
2	三位老師都同意這項提案。	Y	Y	Y	Y	Y	Y	Y	Y	Y	Y
3	這五個學生們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N	Y	N	Y	N	Y	N	N	N	Y
4	這五個學生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Y	Y	Y	Y	Y	Y	Y	Y	Y	Y
5	兩個孩子們總是吵吵鬧鬧。	N	N	N	Y	Y	Y	N	N	N	N
6	兩個孩子總是吵吵鬧鬧。	Y	Y	Y	Y	Y	Y	Y	Y	Y	N
7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們報告這件事情。	N	N	Y	Y	N	Y	N	N	Y	N
8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報告這件事情。	Y	Y	Y	Y	Y	Y	Y	Y	Y	Y
9	四位科學家們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Y	N	N	Y	Y	Y	N	N	N	N
10	四位科學家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Y	Y	Y	Y	Y	Y	Y	Y	Y	Y
11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們一點獎勵。	Y	N	N	Y	N	Y	N	N	N	N
12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一點獎勵。	Y	Y	N	Y	Y	Y	Y	Y	Y	Y
13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們。	N	N	N	Y	N	Y	N	N	N	N
14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	Y	Y	Y	Y	Y	Y	Y	Y	Y	Y
15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們提出質疑。	N	N	N	Y	N	Y	N	N	N	N
16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提出質疑。	Y	Y	Y	Y	Y	Y	Y	Y	Y	Y
17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們了。	N	N	N	Y	N	Y	N	N	N	N
18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了。	Y	Y	Y	Y	Y	Y	Y	Y	Y	Y
19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們。	N	N	N	Y	N	Y	N	N	N	N
20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	Y	Y	Y	Y	Y	Y	Y	Y	Y	Y

表 21: 實驗五結果數據

敘述統計			
	組別	平均數	標準離差
CL「們」共現 (+F2)	實驗組(+F1)	.580	.3490
	控制組(-F1)	.330	.3683
	總數	.455	.3720
CL「們」無共現 (-F2)	實驗組(+F1)	.980	.0422
	控制組(-F1)	.980	.0422
	總數	.980	.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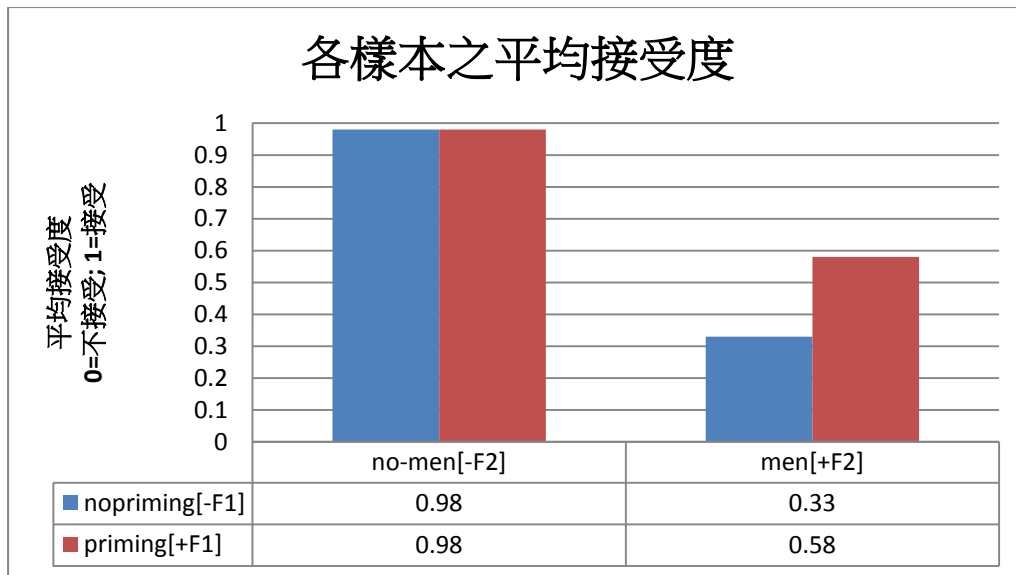


圖 6: 實驗五各樣本之平均接受度

3.5.6 討論

實驗結果顯示，「有無接受英語[Num+N-s]結構促發」與「分類詞與「們」有無共現」之間的交互作用並不顯著，表示有沒有接受英語[Num+N-s]結構的刺激並不會影響母語者對於後續刺激「Num+CL+N 們」的判斷。若我們接受此實驗結果，則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種解釋為，平均來說，-s 和「們」兩個詞素在台灣華語的母語者的心理上並不具有關聯，母語者並不會將-s 類比為「們」，因此自然不會將 three teacher-s 類比為“三位老師們”。若 three teacher-s 和“三位老師們”不具有關聯，那麼自然不會產生促發效應。另一種解釋為，母語者在心理上的確會將-s 類比為「們」，但卻不會因為短期的促發而活化兩者的關聯。若是如此，則將母語者本身的英語程度(長時間的刺激)納入考量的話，應可發現一些模式存在。關於這點有待實驗六(§3.6)進一步釐清。

3.6 受試者英語程度與「Num+CL+N 們」接受度之關係

本實驗之目的與實驗五(§3.5)大致相同，用意在於驗證「Num+CL+N 們」結

構在語言社群中的擴張是與英語接觸的結果。然本實驗與實驗五的一個重要差異為：實驗五所測試的是短期的英語刺激對母語者造成的影響，而本實驗則欲了解長期的英語接觸對母語者造成的影響。

3.6.1 實驗設計與原理

本實驗擬將受試者分為兩組，分別接受「Num+CL+N 們」結構的接受度測驗。兩組受試者的平均英語程度需有顯著差異。本實驗採 2x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如下表 22 所示。實驗設計所操弄的兩個變項分別為：變項一，「英語程度高低」。其兩個水準為高程度([+F1])及低程度([-F1])。變項二，「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其兩個水準為共現([+F2])及無共現([-F2])。變項一「英語程度高低」為組間變項；變項二「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為組內變項。

表 22: 實驗六 2x2 二因子混合實驗設計及預測

變項一：英語程度高低 (組間變項)	變項二：CL 與「們」共現 (組內變項)	預測一	預測二
[+F1] (高程度)	[+F2]	合法	合法
	[-F2]	合法	不合法
[-F1] (低程度)	[+F2]	不合法	合法
	[-F2]	合法	合法

如表 20 中最右二欄所示，本實驗預測兩種可能的結果：預測一，F1*F2 有顯著交互作用，高英語程度組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顯著高於低英語程度組；預測二，F1*F2 有顯著交互作用，高英語程度組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顯著低於低英語程度組。不論結果符合預測一或預測二，都表示 F1 和 F2 兩個因子具有彼此修正調整的調節作用(moderation effect)，因此沒有一個因子可以單獨看待。

3.6.2 受試者

本實驗一共有 20 位受試者參與，高程度組及低程度組各 10 人。為符合本實驗的目的，參與者由北部某大學及中部某大學之台灣華語為母語大學部學生所組成。所有受試者視力均為正常或矯正後正常。因受試者參加過之英語檢定不盡相同，研究者於分組時，將每位受試者的英語成績統一換算為「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之對應級數，並將級數低的受試者分為一組(低程度組)，級數高的受試者分為一組(高程度組)。低程度組之平均英語程度為 2；高程度組之平均英語程度為 5.3；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 $F(1,18)=466.714$ ， $p<.001$ ，拒絕虛無假設，表示兩組英語程度的確有顯著差異，英語程度高低是有效的組間變項。

3.6.3 實驗結果

本研究將高程度及低程度組回答之詳細數據列於表 23、24；各樣本平均數及標準差列於表 25，並以圖表呈現之。圖 7 的結果說明，對於高程度的組別([+F1])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F2])的平均接受度是 19%；語句“三位老師”([-F2])的平均接受度是 97%。對於低程度的組別([-F1])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F2])的平均接受度是 61%；語句“三位老師”([-F2])的平均接受度是 98%。

接著我們將實驗結果數據以 2(高程度 vs.低程度) × 2(共現 vs.無共現)二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分析之。分析結果顯示，交互作用項顯著性檢定的 F 值統計量為 8.710；顯著性 $p=.009<.01$ ，拒絕虛無假設。實際結果符合預測二，即對於英語程度高的母語者來說，語句“三位老師們”及“三位老師”的判斷分別是「不合法」及「合法」。而對於英語程度低的母語者來說，“三位老師們”及“三位老師”的判斷都是「合法」。

表 23 實驗六高程度組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ID	實驗題目/受試者編號 (Y=自然通順；N=不自然通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三位老師們都同意這項提案。	N	N	Y	Y	N	N	N	Y	N	Y
2	三位老師都同意這項提案。	Y	Y	Y	Y	Y	Y	Y	Y	Y	Y
3	這五個學生們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N	N	Y	N	N	N	N	Y	N	N
4	這五個學生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Y	Y	Y	Y	Y	Y	Y	Y	Y	Y
5	兩個孩子們總是吵吵鬧鬧。	N	N	N	N	N	N	N	Y	N	N
6	兩個孩子總是吵吵鬧鬧。	Y	Y	Y	Y	Y	Y	N	Y	Y	Y
7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們報告這件事情。	N	N	N	Y	N	N	N	N	Y	N
8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報告這件事情。	Y	Y	Y	Y	Y	Y	Y	Y	Y	Y
9	四位科學家們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N	N	N	N	Y	N	N	N	N	Y
10	四位科學家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Y	Y	Y	Y	Y	Y	Y	Y	Y	Y
11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們一點獎勵。	Y	N	Y	N	Y	N	Y	N	Y	N
12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一點獎勵。	Y	Y	Y	N	Y	Y	Y	Y	Y	Y
13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們。	N	N	N	N	N	N	N	N	N	Y
14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	Y	Y	Y	Y	Y	Y	Y	Y	Y	Y
15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們提出質疑。	N	N	N	N	N	N	Y	N	N	Y
16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提出質疑。	Y	Y	Y	Y	Y	Y	Y	Y	Y	Y
17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們了。	N	N	N	N	N	N	N	N	N	N
18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了。	Y	Y	Y	Y	Y	Y	Y	Y	Y	Y
19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們。	N	N	N	N	N	N	N	N	N	N
20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	Y	Y	Y	Y	Y	Y	Y	Y	Y	N

表 24 實驗六低程度組受試者對於各題目之回答

ID	實驗題目/受試者編號 (Y=自然通順; N=不自然通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三位老師們都同意這項提案。	Y	N	N	Y	Y	N	Y	Y	Y	Y
2	三位老師都同意這項提案。	Y	Y	Y	Y	Y	Y	Y	Y	Y	Y
3	這五個學生們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Y	N	N	Y	N	N	Y	Y	Y	Y
4	這五個學生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Y	Y	Y	Y	Y	Y	Y	Y	Y	Y
5	兩個孩子們總是吵吵鬧鬧。	Y	N	N	Y	Y	N	Y	Y	Y	Y
6	兩個孩子總是吵吵鬧鬧。	Y	Y	Y	Y	Y	Y	Y	Y	Y	Y
7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們報告這件事情。	Y	Y	N	Y	N	N	Y	Y	Y	Y
8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報告這件事情。	Y	Y	Y	Y	Y	Y	Y	Y	Y	Y
9	四位科學家們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Y	N	N	Y	Y	N	Y	Y	Y	N
10	四位科學家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Y	Y	Y	Y	Y	Y	Y	Y	Y	Y
11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們一點獎勵。	Y	N	Y	Y	Y	N	Y	Y	Y	Y
12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一點獎勵。	Y	Y	Y	Y	Y	Y	Y	Y	Y	Y
13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們。	Y	N	N	Y	N	N	N	Y	Y	N
14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	Y	Y	Y	Y	Y	Y	Y	Y	Y	Y
15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們提出質疑。	Y	N	N	Y	N	N	Y	Y	Y	Y
16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提出質疑。	Y	Y	Y	Y	Y	Y	Y	Y	Y	Y
17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們了。	Y	N	N	Y	N	N	N	Y	Y	Y
18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了。	Y	Y	Y	Y	Y	Y	Y	Y	Y	Y
19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們。	Y	Y	N	N	N	N	Y	N	Y	Y
20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	N	Y	Y	Y	Y	Y	Y	Y	Y	Y

表 25: 實驗六結果數據

敘述統計			
	組別	平均數	標準離差
CL「們」共現 (+F2)	高程度(+F1)	.190	.1287
	低程度(-F1)	.610	.3929
	總數	.400	.3569
CL「們」無共現 (-F2)	高程度(+F1)	.970	.0483
	低程度(-F1)	.980	.0422
	總數	.975	.0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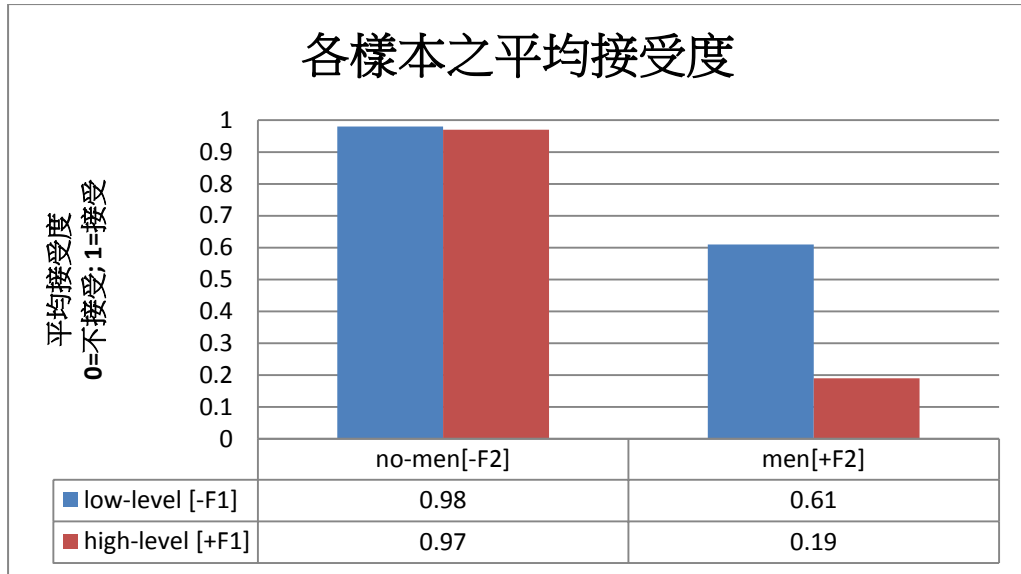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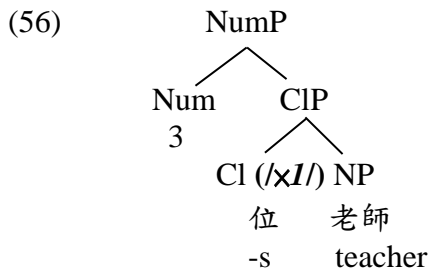
圖 7: 實驗六各樣本之平均接受度

3.6.4 實驗五、實驗六綜合討論

3.6.4.1 實驗六結果討論

實驗六的結果清楚顯示母語者自身的英語程度的確會影響其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確切來說，母語者英語程度越高，則對「Num+CL+N 們」接受度越低；母語者英語程度越低，則對「Num+CL+N 們」接受度越高。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而言，這一事實無疑是個強而有力的佐證。確切來說，CL-PM Convergence View 認為分類詞及複數標記雖然在表面的行為上有所不同，然而兩者在人類語言心理的底層實扮演同一個角色，亦即抽象的/xI/ (Her *et al*, to appear: 21)。以此觀之，在高英語程度的母語者之心理上，不論是台灣華語或是英語應該都已是內化的語言，各自擁有完整的心理表徵。因此母語者下意識清楚地了解“三位老師”的“位”和 *three teacher-s* 的-s 同樣佔據/xI/的位置，而“三位老師”和 *three teacher-s* 本身則同屬於[Num /xI/ N]結構，如例(56)所示。若母語者的心理只有[Num /xI/ N]的結構，那麼自然不會產生“三位老師們”這樣的句子了。這樣一來，高英語程度的母語者不接受「Num+CL+N 們」

的事實便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



基於同樣的道理，我們也可以有效解釋為何母語者英語程度越低，對「Num+CL+N 們」接受度越高。在英語程度較低的母語者的心理上，英語尚未建立一個完整的心理表徵，因此雖然“三位老師”在該母語者的心理是以 [Num /xI/ N] 的抽象結構儲存，*three teacher-s* 卻不是；該母語者並未將“三位老師”和 *three teacher-s* 歸類於同一個底層結構，則表示他也不會將“位”和 *-s* 做連結。另一方面，若撇開底層的功能不談，單就表層的行為來看，*-s* 反而與「們」更為相像：兩者都附加於名詞性成分之後，同樣具有表達複數概念的功能。因此，在英語程度較低的母語者的心理上，容易將 *three teacher-s* 直接類比為“三位老師們”，進而可能在其心理上建構出在語言中較為有標(marked)的 [Num/xI/ N /xI/] 結構。這樣一來，低英語程度的母語者傾向於接受「Num+CL+N 們」（但接受度仍低於完全合法的「Num+CL+N」）的事實便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另外，我們也可以合理預測：相較於英語程度高的母語者，英語程度較低的母語者對於下例(57)類似“三位老師們”的用法之接受度應該較高，實際情形有待進一步驗證：

- (57) a. 三朵花朵 ([Num /xI/ N /xI/])
 b. 三匹馬匹 ([Num /xI/ N /xI/])

(Zhang, 2013:169)

低英語程度的母語者傾向於接受「Num+CL+N 們」這一事實和 Pan(2010)

的研究結果能夠相互為證，並且可以透過上述的討論得到統一的解釋。Pan(2010)以小學五年級生為研究對象，分為兩組。A 組每周上 4 小時英文課，B 組每周上 2 小時英文課。他對兩組小學生施以英譯中測驗，檢視兩組的譯文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若英文原文有複數名詞[N-s]，相較於 B 組，A 組學生譯成中文後顯著傾向於加「們」，如“土人們”。比較本文實驗六的結果和 Pan(2010)的研究結果可以發現，不論是英語程度較低的 18~25 歲大學生(實驗六之受試者)或是小學五年級學生(Pan (2010)的研究對象)，兩者同樣都是接受英語教育，然而英語尚未在其腦中建立一個完整的心理表徵。正因為如此，這兩類母語者在「們」的用法上會有諸多雷同之處：因為將-s 與「們」(而不是分類詞)直接類比，而導致接受「Num+CL+N 們」(實驗六結果)或將中文複數名詞都加上「們」(Pan(2010)研究結果)。總而言之，英語程度較低的 18~25 歲大學生和小學五年級學生都因為屬於「初學者」而導致兩者在「們」的接受度有類似的表現。

3.6.4.2 實驗五結果的再思考

根據實驗六的結果，我們已經知道英語程度偏低的母語者，較傾向於接受「Num+CL+N 們」。若是如此，則我們在實驗五應該也可以觀察到類似的模式。也就是說，對於一群英語程度偏低的受試者來說，有接受英語促發刺激的實驗組應會比沒有接受刺激的控制組更能接受「Num+CL+N 們」結構。相反地，對於一群英語程度偏高的受試者來說，不論是有接受英語促發刺激的實驗組或是沒有接受刺激的控制組，對於「Num+CL+N 們」結構的接受度應該都同樣偏低。

根據這個推測，我們重新檢視了實驗五的結果，旨在探討下列兩項問題：

- (58) a. 將實驗組和控制組英語程度高的受試者去除，留下英語程度低的，重新檢視「英語促發與否」與「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兩個變項是否有交互作用。(預測: 交互作用顯著)
- b. 將實驗組和控制組英語程度低的受試者去除，留下英語程度高的，重新檢視「英語促發與否」與「分類詞與「們」是否共現」兩個變項是否有交互作用。(預測: 交互作用不顯著)

完成上述(58a,b)的操作後，我們將對應的結果列於下面(58'ab):

- (58') a. 交互作用項顯著性 $F(1,8)=.242$ ， $p=.019<.05$ ，表示程度低的受試者的確有促發效應。
(平均英語程度: 實驗組 3；控制組 2.6)
- b. 交互作用項顯著性 $F(1,8)=.049$ ， $p=.831>.05$ ，表示程度高的受試者無促發效應。
(平均英語程度: 實驗組 4.6；控制組 4.4)

另外，在實驗組中，英語程度高的 5 位受試者平均英語程度(平均= 4.6)與英語程度低的 5 位受試者平均英語程度 (平均=3) 達到顯著差異， $F(1,8)=42.667$ ， $p<.001$ ；在控制組中，英語程度高的 5 位受試者平均英語程度(平均= 4.4)與英語程度低的 5 位受試者平均英語程度 (平均=2.6) 亦達到顯著差異， $F(1,8)=14.727$ ， $p=.005<.01$ 。這樣的結果顯示，英語程度低的受試者容易受到英語的促發而在心理上將 three teacher-s 與「三位老師們」做連結，而英語程度高的受試者因為中文英文皆已成熟發展，因此不會受到短期的誘發干擾。這樣的結果實際上與實驗六所得到的結果大致相容，且可予以統一的解釋。至於實驗五交互作用未達顯著，則可能是由於英語程度低的受試者與英語程度高的受試者兩者相互抵消的結果，顯示整體來說，一般的台灣華語母語者仍然不會被短期的英語促發所影響。

3.6.4.3 實驗五、實驗六小結

實驗五及實驗六之結果可以驗證本文的假設，即「Num+CL+N 們」結構產生的其中一項原因是台灣華語與英語的長期接觸；兩種語言的長期接觸造成某特定社群的母語者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較其他社群的母語者來得高。更精確地說，英語程度較低的母語者容易將 three teacher-s 直接類比為“三位老師們”，進而可能在其心理上建構出在語言中較為有標的[Num /xI/ N /xI/]結構。而根據上一節§3.6.4.2 重新檢視實驗五之結果，我們發現程度較低的受試者的確會對「Num+CL+N 們」結構發生促發效應，表示[Num /xI/ N /xI/]在該母語者社群的心理上的確是合法的結構(c.f. Sprouse (2007))。總而言之，本文之實驗五及實驗六以系統性的實驗證據佐證長期以來各家學者的非正式觀察，也證明了「Num+CL+N 們」並非文獻上所說的完全不合法，而是其合法度與母語者本身英語程度有密切關係。

值得注意的是，「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互斥」的假說並非對於實驗 A 及實驗 B 的唯一解釋方式。事實上，我們也可以利用「們」與-s 本身的差異來對實驗結果作解釋。其中一個可能的解釋如下：對於英語程度較低的母語者來說，「們」和-s 都具有某種程度的冗贅，而正是因為兩者都具有的冗贅性導致母語者認為[N-s]與「N 們」是相通的，進而較能接受「Num+CL+N 們」。相反的，對於英語程度較高的母語者來說，雖然「們」和-s 都為冗贅，然而兩者仍有很大的差異；-s 雖在語意上是多餘，在語法上卻是強制要求的。相較之下，「們」無論在語意或語法上都是多餘的。母語者下意識能區分兩者的差異，因此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相對來得低。

無論上述哪種解釋正確，我們可以確定的是「Num+CL+N 們」的接受度確實與母語者本身的英語能力相關。

3.7 實驗一至實驗六結果小結

總結本文進行的六項實驗之結果如下表 26 所示。這樣的結果顯示，台灣華

語的「們」與英語典型的複數標記-s 越來越接近:「們」可以附於「[-human] N 們」而單純表示「複數」的概念,顯示在使用範圍上已然趨向-s「涵蓋所有名詞」(across the board)的特性;「們」沒有「伴同義」及「¬1 群 N 們」合法這些事實也在在說明了「們」與-s 的相似性。因此我們主張,「們」在某種程度上應視為與-s 相同的成分,也因此與分類詞是相同的成分,在理論上應將三者「合而治之」(unified account);此即「們」與分類詞的「合」。這也就是為什麼對於某些母語者來說,「們」與分類詞在句法是互斥的 (i.e.「Num+CL+N 們」不合法)。然而,儘管在量上,「們」接近-s,有證據顯示在質上兩者仍然是不同的。關於這一點第四章將會有進一步說明。

表 26: 實驗一至實驗四結果摘要

實驗	內容	實驗假設	實驗結果
1	「[-human] N 們」有無擬人化 (§3.1)	無	符合假設
2	「N 們」是否需為定指 (§3.2)	不需	不符假設
3	「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語意是否不同 (§3.3)	不同	符合假設
4	「¬1 群 N 們」是否合法 (§3.4)	是	符合假設
5	英語[Num+N-s]結構促發與「Num+CL+N 們」接受度關係 (§3.5)	接受促發,則接受「Num+CL+N 們」	修正後符合假設
6	受試者英語程度與「Num+CL+N 們」接受度之關係 (§3.6)	英語程度低,則接受「Num+CL+N 們」	符合假設

第四章 台灣華語「們」的特性及其理論意義

本章整理前一章進行的六項實驗及語料庫搜尋之結果，並歸納出「們」的整體特性，以期對於文獻中「們」的身分認定之爭議提出新的看法。在§4.1中，我們將說明「們」事實上並非文獻所認定的普通複數標記(additive plural)或是伴同複數標記(associative plural)，而是一個集合複數標記(collective plural)。本節也將簡單比較台灣華語「們」與北京話「們」的區別。在§4.2中，我們將探討，「們」做為一個集合標記，「Num+CL+N 們」結構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理論意義，說明台灣華語「們」並沒有違反「分類詞和複數標記不會共現於同一個 NP 裡」的原則。§4.3 則對於分類詞與「們」在歷時及共時上的互動做重新的詮釋。

4.1 台灣華語「們」的語法及語意特性

4.1.1 台灣華語「們」：集合複數標記

本於第二章曾提到，文獻上對於「們」的身分有兩派說法：以 Li (1999)、Huang *et al* (2009) 為代表的學者認為「們」是一個普通複數標記，等同於英語的 -s。以 Iljic (2005)、陳俊光(2009) 為代表的學者則認為「們」是一個伴同標記，表示的是「X 及和 X 相關的人」的語意。然而，我們對於「們」的各種句法語意所進行的實驗及調查結果發現，至少有一部分兩派學者所認定之「們」的語言事實，在台灣華語不成立。我們以表格重述一次第三章的實驗結果及語料庫發現，並與兩派學者的主張進行比較，列於表 27:

表 27: 本文實驗結果與 Iljic (2005)等研究結果比較

項目	本文實驗 及 語料庫調查結果	與 Li (1999)、 Huang <i>et al</i> (2009)之主張是 否相符?	與 Iljic (2005)、 陳俊光(2009)之主 張是否相符?
1	「[-human] N 們」沒有擬人化 (§3.1)	否	否
2	「N 們」必須為定指 (§3.2)	是	是
3	「Proper N 們」和「Proper N 他們」語意必然不同	否	否
4	「¬1 群 N 們」合法 (§3.4)	不相關	否
5	「Num+CL+N 們」在英語程度偏低的語言社群內合法 (§3.5; §3.6)	否	否

如表 27 所示，除了“「N 們」必須為定指”之外，我們都提供了明確的證據否定了兩派學者的說法。如果這兩派學者所觀察的語言現象在台灣華語裡不成立，那麼他們各自以觀察到的現象所提出的「普通複數標記說」和「伴同複數標記說」自然在台灣華語裡也不成立了。

如果那麼「普通複數標記說」和「伴同複數標記說」都不足以準確描述台灣華語「們」的特性，那麼「們」究竟是甚麼樣的複數標記？本文認為，在代名詞“我們”、“你們”、“他們”、“誰們”用法裡的「們」是集合標記，而可以因應其語境的不同，做出「伴同義」的重新詮釋；在其他的名詞之後(e.g. Proper N, [+human] N, [+animate] N, [-animate] N) 則是一個集合標記。總而言之，台灣華語「們」的核心功能就是一個集合標記。以下分別討論名詞後的「們」及代名詞後的「們」。

4.1.1.1 名詞後「們」：集合標記

本文在 §2.1 介紹各種複數標記時，曾依據 Daniel and Moravcsik (2013)的分

析，以「指稱的同質性」和「群體義」兩個準則界定普通複數、伴同複數、集合複數三者。為方便討論，現將表 1 重列為表 28:

表 28: 各種複數標記的界定準則

特徵 \ 複數標記	普通複數 (additive)	伴同複數 (associative)	集合複數 (collective)
指稱同質性(±H) (referential homogeneity)	+ ¹⁷	-	+
群體義(±G) (reference to group)	-	+	+

我們可以根據這兩項準則來判定台灣華語「們」各種名詞後用法裡屬於哪種複數標記。首先我們檢視「們」在指稱同質性上的值為何(以下以[±H]表示)。如例(59)的句子所示，各種名詞後的「們」都具有指稱同質性([+H]):

- (59) a. 張三們 ‘多個名叫張三的人’/*‘張三與和他相關的人’ (Proper N)
 b. 老師們 ‘多位老師’/*‘老師與和他相關的人’ ([+human] N)
 c. 小狗們 ‘多隻小狗’/*‘小狗和他的同伴’ ([+animate] N)
 d. 桌子們 ‘多張桌子’/*‘桌子和與其相關的物品’ ([–animate] N)

本文已於第三章實驗三結果證明，相較於大陸地區，(59a) 的“張三們”在台灣華語裡只能有「多個名叫張三的人」的語意。第三章實驗一也已證明(59c)及(59d)的“小狗們”、“桌子們”在台灣華語是可以接受的用法。這些用法在指稱的對象上毫無疑問都是[+H]的。

接著我們檢視「們」在群體義上的值為何(以下以[±G]表示)。如例(60)的句子所示，「N 們」所指稱的必需是實際語境中存在的人事物，因此在(60a)裡，表

¹⁷ 本文於§2.1 曾提及，“+”指的是「必需具有該特徵」；“-”則是「不需具有該特徵」。此處再次說明，以免讀者混淆意義。

示「教師」職業的泛指名詞就不允許加上「們」；同理，在例句(60b)中，“人都會死的”的意思是「凡是屬於人類這個抽象集合的生物都會死」，因此也是泛指名詞，不能加上「們」。因此我們可以斷定，名詞後的「們」為[+G]。

(60) a. 他們是老師(*們)

b. 人(*們)都是會死的

既然名詞後的「們」是[+H, +G]，那麼就應該被認定為一個集合標記。

4.1.1.2 人稱代詞後「們」：集合標記

我們同樣根據「指稱的同質性」和「群體義」這兩項準則來判定台灣華語「們」在“我們”、“你們”、“他們”用法裡屬於哪種複數標記。首先，就指稱同質性來說，「代詞+們」所指稱的通常是以某個人為指稱中心的一群人，即「X及和X相關的人」，如“我們”表達的不是「多個我」，而是「包括我在內的一群人」(Benveniste, 1971:202)。這個顯而易見的事實表示「代詞+們」的「們」是不具有指稱同質性 ([−H])。接著，對於群體義來說，「代詞+們」所指稱的對象也必定是實際語境中存在的人事物，並且是說話者主觀認定的群體，因此「代詞+們」的「們」必然具有群體義 ([+G])。既然這裡的「們」是[−H, +G]，那麼就應該被認定為一個伴同複數標記了。

然而，我們發現，「代詞+們」並非只能有伴同義的解讀。“我們”並非只能表示「包括我在內的一群人」；在特定的情況下，的確也可以有「多個我」的解讀。Corbett (2000:84) 在討論英語的代名詞 *we, you* 時，就曾舉例說明這種特定的情況：

It is certainly the case that *we* is generally used with the meaning of an associative ('I and associate(s)'), but it can also be used otherwise, when people in chorus say *we pray, we solemnly swear*...[By the same token], *you* (pl.) can be used to multiple addressee...A coach may say *I hope you win* to an entire team, [in which case *you* (pl.) means 'multiple you']

(Corbett, 2000:84)

基於同樣道理，在語境允許的情況下，“我們”、“你們”、“他們”也可以表示「多個我」、「多個你」、「多個他」的語意。在這個解讀下，「代詞+們」的「們」反而是[+H, +G]，符合集合標記的定義了。那麼「代詞+們」的「們」究竟應該視為伴同標記或是集合標記呢？我們認為，「們」基本上就是一個集合標記。但是在「們」進入人稱代詞形成“我們”、“你們”、“他們”之後，因為「包括我/你/他在內的一群人」所指涉到的情境出現的可能性遠高於「多個我/你/他」所指涉到的情境，因此我們傾向於將“我們”、“你們”、“他們”重新詮釋為較為合理(plausible)的伴同義解讀。這樣的分析一個有利的旁證是，根據 Moravcsik (1994) 指出，在世界上所有的語言裡，複數形式的人稱代詞都必定可以作伴同義的解讀 (“plural pronouns universally have associative plural meaning”)。

4.1.1.3 小結：台灣華語「們」是集合標記

綜合前面的討論，本文認為台灣華語的「們」並非 Li (1999)、Huang *et al* (2009)所宣稱的普通複數標記，或 Iljic (2005)、陳俊光(2009)所宣稱的伴同標記。

「們」在台灣華語裡就是一個集合標記。

4.1.2 台灣華語「們」 vs. 北京話「們」

Corbett (2000) 論及語言對於各種複數標記的使用與「有生性層級」(Animacy Hierarchy)有密切的關係。不論該語言擁有何種複數標記，其複數標記都會遵守一個原則：對於任意一個複數標記，若該標記可以使用於「有生性層級」位階較低的成分，則該標記也必然可用於位階較高的成分。台灣華語「們」基本上也遵循這個蘊含關係。本文於此處不打算深入討論有生性層級的相關問題，而是利用這個層級簡要地複述本文對於台灣華語「們」的研究結果，並與北京話「們」的用法作比較(根據 Iljic (2005))，如表 29 所示。

表 29: 台灣華語「們」和北京話「們」在有生性層級上的表現
台灣華語「們」與有生性層級

	1 st person	2 nd	3 rd	proper N	human	animate	inanimate
集合標記 使用範圍	✓	✓	✓	✓	✓	✓	✓
伴同標記 使用範圍	✓	✓	✓				

北京話「們」與有生性層級

	1 st person	2 nd	3 rd	proper N	human	animate	inanimate
伴同標記 使用範圍	✓	✓	✓	✓	✓		

若我們根據何萬順(2009)的論點，將台灣華語視為以北京話為基礎，經過涇濱化及克里奧爾化所產生的一個完整語言，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在從北京話「們」到台灣華語「們」的語法化過程中，「們」產生了「伴同複數」>「集合複數」的變化。而造成此變化的其中一個動因就是與英語普通複數標記-s 的長期接觸類比。

更精確地說，伴同複數[-H, +G] 受到普通複數[+H, -G]的影響造成集合複數[+H, +G]的產生。那麼，台灣華語「們」既然是一個集合標記，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意義是甚麼? §4.2 將探討這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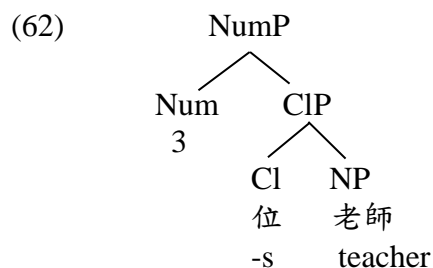
4.2 台灣華語「們」對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理論意義

本文於§2.4 曾討論到，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學者分別以實證研究以及理論建構支持「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為同一個句法成分」的論點。Greenberg(1972)、Sanches and Slobin (1973)調查世界語言的分類詞和複數標記分布，發現以下兩個模式：

(61) 分類詞與複數標記的互補分布

- a. **強宣稱(strong claim):** 當某個語言擁有分類詞系統，則該語言通常不使用複數標記；反之，當某個語言擁有複數標記系統，則該語言通常不使用分類詞。
- b. **弱宣稱(weak claim):** 即便某個語言同時擁有分類詞及複數標記系統，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也不會共現於同一名詞組裡。

Borer (2005)及 Her (2012)則從理論出發，論證分類詞與複數標記在句法上應視為同一個成分，佔據相同的句法位置。如例(62)的結構所示：



Greenberg(1972)、Sanches and Slobin (1973)的實證調查和 Borer (2005)及 Her(2012)的理論推導相互為證，並且得到許多後續研究的支持(e.g. 陳韻如, 2012; Her *et al*, 2015)。

另一方面，本文已於第三章以實驗證據清楚指出，對於特定語言社群 (i.e. 英語程度較低)的台灣華語母語者來說，「Num+CL+N 們」明顯是合法的結構。那麼，「Num+CL+N 們」結構是否對 CL-PM Convergence View 構成了反例，亦即分類詞和複數標記共現於同一個 NP 裡？本文認為答案是否定的。以下分別從語意複數與語法複數的區別 (§4.2.1) 及「們」做為附綴 (§4.2.2) 兩方面討論。

4.2.1 語意複數 vs. 語法複數

世界上幾乎任何語言都擁有表達所指事物數量的方法，如中文的“很多”、“一些”；英文的 many、a few。這類表達方式能夠表達「某人事物的數量大於 1」的語意，即「語意上的複數」(semantic plural)。然而，並非所有語言都有「語法上的複數」(grammatical plural)。區分語意複數及語法複數的一個重要準則是其是否要求「一致」(agreement)：對一個擁有語意複數的語言來說，動詞（或指示詞、形容詞...等）不需要依照名詞是單數或者複數而做出形式上相應的變化 (Corbett, 2000:136)。因此，在下面(63)Miskitu 語言的例子裡，無論主詞是 *yang* '1sg.' 或是 *yang nani* '1pl.'，其後的動詞 *kauhw-ri* 形式一律保持不變，並沒有呈現不同詞類間的一致性。另一方面，若一個語言的複數標記為語法複數，其典型特徵就是詞類的一致。在下面(64)英語的例子中，複數的 *goat-s* 要求其前的指示詞和其後的動詞做出相應的變化，後者即一般所熟悉的「主動詞一致」(subject-verb agreement)。

(63) a. *yang kauhw-ri*

1 fall-1.PAST.INDEF

‘我跌倒了’

b. *yang nani kauhw-ri*

1 PL fall-1.PAST.INDEF

‘我們 (排除式) 跌倒了’

(T. Green, 1992; 引自 Corbett, 2000:134)

(64) a. *That goat is eating the washing.*

b. *Those goats are eating the washing.*

(Corbett, 2000:136)

在討論CL-PM Convergence View相關研究時，我們曾提及，檢視Gil (2013) 對於世界語言分類詞的分布研究及Haspelmath (2013) 對世界語言複數標記的分布研究可以發現共有 22 個語言不符合CL-PM Convergence View的強宣稱，即此 22 個語言同時擁有分類詞及複數標記系統。Her *et al* (to appear) 進一步檢視這 22 個語言，發現其中 12 個語言雖然同時擁有分類詞及複數標記，然兩者呈現互補分布，並不會共現於同一個NP，因此不違反CL-PM Convergence View的弱宣稱。其餘的 10¹⁸個語言是真正對於CL-PM Convergence View構成威脅的可能反例：此 10 個語言都允許分類詞及複數標記共現於同一個NP，而中文即為其中一例。Her *et al* (to appear) 仔細檢視後發現這 10 個語言的複數標記都屬於「語意上的複數」，其複數標記雖有表示「複數」的語意，但卻沒有形式上的主動詞一致。事實上，這些語言的複數標記不但沒有主動詞一致，在使用上也沒有呈現語法複數那樣的強制性，即這些語言的複數標記是可有可無的。Her *et al* (to appear) 因此提出修正CL-PM Convergence View的理論，主張該理論對於「複數」的定義應僅限於語法

¹⁸ 這 10 個語言為:Ainu, Belhare, Chantyal, Hatam, Japanese, Kathmandu Newar, Khmer, Mandarin, Nivkh, Taba (Her *et al*, to appear)。

複數:

(65) Implicational Universal of C/PM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 a. With overwhelmingly more than chance frequency, languages do not mark N with both C and PM, and more rarely are both C and PM obligatory in the same language.
- b. Languages almost never have both Cs and **grammatical PMs** and never mark N with both C and **grammatical PM** at the same time.

(Her *et al*, to appear:17; 底線及粗體為本文所加)

本文的研究結果基本上與 Her *et al* (to appear) 是相符的。首先，毫無疑問地，「們」不會與動詞產生主動詞一致。「們」的使用也非強制性，不需要在所有具有複數語意的名詞性成分上加上「們」。再者，「們」做為一個集合標記，在語意上雖然蘊含了「複數」的語意，但並非像英語-s 那樣真正(genuine)的普通複數標記。因此我們可以斷言，台灣華語「們」是一個語意複數，因此「Num+CL+N 們」並不違反「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不共限於同一個 NP」的假說。

4.2.2 「們」做為附綴 (clitic)

儘管各學者間對於「們」的相關語言事實存有迥異的看法，也因而採取不同的理論架構與分析方法，然而有一項假設是各家學者公認且視之為理所當然的 (Li, 1999; Iljic, 2001; Zhang, 2008; Huang *et al*, 2009; 陳俊光, 2009)，亦即「們」是一個「詞綴」(suffix)。「們」作為一個詞綴，其運作的層級應是構詞，而非句法。換句話說，「們」在行為上是一個「附著詞素」(bound morpheme)，不能獨立存在而必須先附著於名詞中心語(N head) 形成「N-們」，而後「N-們」再以名詞組(NP)的身分進入句法層級。

將「們」視為詞綴是非常符合直覺的處理方式。一方面，「們」在句法上不能單獨使用，且「N-們」並不會改變「N」的詞類，因此不可能是「自由詞素」(free morpheme)，而更像屬於附著詞素的「屈折詞素」。另一方面，「們」在語意上與英語的-s有諸多相似處，兩者都表達複數的概念。既然-s是一個詞綴，那麼將「們」視為詞綴應是非常合理的分析方式。然而，根據多方面的證據，我們有理由相信，相較於詞綴，「們」事實上更像一個「附綴」(clitic)。所謂的附綴是介於詞和詞綴之間的單位，其在句法上可以視為獨立的詞。然而在音韻上，附綴不能單獨發音，必須依靠一個「宿主」(host)來給予其完整的發音(Corbett, 2000; Anderson, 2005)。附綴所倚靠的宿主在句法上是一個詞組，因此附綴也可以理解為“phrasal affix”。附綴的典型例子是英語表達「擁有」的's ('s-genitive)，或是中文的方位詞「裡」：

- (66) a. [NP The man standing over there] 's hat
* [NP The [N man's] standing over there] hat
- b. 在[NP 一個新買的手提包] 裡
*在[NP 一個新買的[N 手提包裡]]

在(66a)裡，表達「擁有」的's 必須附於整個名詞組 *The man standing over there* 之後，而非名詞中心語 *man* 之後，句子才是合法的。(66b)則說明，若方位詞「裡」是詞綴的話，則句子中「新買的」修飾的詞語就是「手提包裡」，產生錯誤的語意，因為「手提包裡」不可能被購買。然而，「在一個新買的手提包裡」是完全合法的句子。因此「裡」只可能是一個附綴，依附於名詞組「一個新買的手提包」之後。本文認為，根據形式上及歷時演變上的證據，將「們」視為一個附綴似乎更符合事實。

4.2.2.1 「們」作為附綴：形式上的證據

在上述(66a)例句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的判定's是一個附綴，其原因是英語的「附加語」(adjunct)可以位於名詞中心語之後，進而將名詞中心語的右邊界與名詞組的右邊界區隔開來。因此在線性上，我們很容易判定一個成分是位於中心語之後或是詞組之後。然而，中文的名詞組基本上為「中心語後置」(head-final)，亦即名詞中心語的右邊界與名詞組的右邊界在線性上是重疊的，似乎無法斷定「們」附著的是中心語還是詞組。Corbett(2000)也寫道：“In a language where the noun phrase is noun-final, deciding whether a following item is a phrasal affix or an inflection on the noun is trickier, and in some instances probably undecidable” (2000:152)。

然而仔細探究後，本文發現理論上，在中文當中仍然存在某些方法能夠判定「們」為詞綴還是附綴。我們利用 Google 線上問卷調查母語者對於下例(67)句子的解讀，詢問共 75 位填答者對於該句，「叔叔」和「阿姨」的數目有可能是多少(選項(a-e))。在 75 位填答者中，有 50 位(66%)認為此句合法，25 位(33%)認為不合法。選項後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對於認為合法的 50 位填答者中，選擇該選項的人數及百分比：

(67) 我的[五個叔叔和阿姨們]都對我非常好。

- | | |
|--------------------------|------------|
| a. 「叔叔」：不明確；「阿姨」：5 | (0 人；0%) |
| b. 「叔叔」：5；「阿姨」：不明確 | (34 人；68%) |
| c. 「叔叔」：5；「阿姨」：5 | (7 人；14%) |
| d. 都不明確，但「叔叔」和「阿姨」總共 5 人 | (44 人；88%) |
| e. 其他 | (1 人；2%) |

結果顯示，選項(b)及選項(d)都是非常有可能的解讀。這表示，“五個叔叔和阿姨

們”有歧義，至少有下列兩種可能的結構：

(68) a. [[五個叔叔]和[阿姨們]] (選項(b))

b. [五個[叔叔和阿姨們]] (選項(d))

(「叔叔」： x ；「阿姨」： y ； $x, y > 1$ ， $x+y=5$)

與當前討論直接相關的是(68b)的結構。在這個結構裡，根據填答者的回答，我們可以知道“叔叔”和“阿姨”的數量都不明確，但兩者加起來總共 5 人。因此可以表示為「叔叔」： x ；「阿姨」： y ； $x, y > 1$ ， $x+y=5$ 。根據這個解讀，“叔叔和阿姨們”事實上是由“叔叔們和阿姨們”經過「並列刪除」(conjunction reduction)而來的。試比較例(69)、(70)：

(69) a. 叔叔們和阿姨們 (叔叔、阿姨 >1)

b. 叔叔和阿姨們 (叔叔、阿姨 >1)

(70) a. unclesand aunts (uncle, aunt >1)

b. *uncle and aunts (uncle, aunt >1)

根據 Huang (1984)提出的「詞彙完整律」(Lexical Integrity Hypothesis)，句法層級的運作規則必須以詞為最小的操作單位，而不能進入詞彙內部破壞其結構。而並列刪除可以運作於(69a)的句法單位 [[叔叔們]和[阿姨們]] 而得到(69b)的 [叔叔和阿姨們]，表示句法規則可以進入「N 們」內部；「N 們」不可能是一個詞，而是由[[NP]+們]形成的詞組。既然「們」附著的是 NP，那麼「們」必然是一個附綴了。

就是否違反詞彙完整律而言，「們」與-s的行為就非常不同。如例(70)所示，

並列刪除並沒有辦法作用於(70a)的句法單位 [[uncles] and [aunts]] 而得到(70b)的 [uncle and aunts]。這是因為-s 與「們」不同，是一個詞綴，因此[N-s]是一個詞(lexical item)，並列刪除規則看不到[N-s]的內部結構。簡言之，例(69)、(70)的語料顯示，將「們」視為與英語-s 一樣的詞綴，這樣的分析是有待商榷的。

「們」作為附綴的另一項可能證據來自下面例(71)的句子。若例(71)是一個合法的句子，那麼「們」必然是就是附綴，附著於[N_{NP} 三位叔叔和一位阿姨]之後；「們」不可能是附著於[N 阿姨]的詞綴，因為此句中“阿姨”只有一個。

(71) 這[N_{NP} 三位叔叔和一位阿姨]們都對我很好。

我們利用 Google 線上問卷調查母語者對於例(71)語句的接受度，結果顯示 43 人中僅有 17 人認為此句合法，佔總填答人數約 40%。我們認為這並不代表例(71)就是不合法的句子；造成此句接受度偏低有許多可能。其中一個可能為：母語者在語言處理時，傾向於先將 [這三位叔叔] 視為一個單位，進而造成後面必須將 [一位阿姨們] 視為一個單位，而產生語意的矛盾(“一位” vs. “們”)。這樣的現象類就似於所謂的「花園路徑句」(garden path sentence)，其造成母語者不能接受並非因為句子本身不合法，而是因為語言處理方面的原因。關於例(71)究竟是否合法，還有待實驗證據釐清。

4.2.2.2 「們」作為附綴：歷史演化的證據

張斌(2013)對於現代漢語裡可能為附綴的成分進行了全面性的探討。他運用語法化理論(grammaticalization)，認為根據「們」的歷時演化路徑，「們」應該處於語法化「路徑」(cline)上的附綴位置：

(72) 語法化路徑(the cline of grammaticality)

實詞→功能詞→附綴→屈折詞素

(content item→ grammatical word→ clitic→ inflectional affix)

(Hopper and Traugott, 1993)

具體來說，張斌(2013)引用太田辰夫(1958)、李訥，石毓智(1998)以及李艷惠，石毓智(2000)的觀點，認為「們」是由具有實質意義的實詞「門」經由語法化而來，並且最早是在下列的三種結構中開始虛化：

(73) 「們」的虛化來源

a. 「人名+門」。「門」表‘學派’

e.g. 孔門教人。(朱子語類·卷四十三)

b. 「代詞+門」。「門」表‘家庭’

e.g. 聘與他門榮九族。(敦煌變文·父母恩重)

c. 「尊稱+門」。「門」表‘家庭’

e.g. 範宣未嘗入公門。(世說新語·棲逸第十八)

(李訥&石毓智，1998: 31)

張斌(2013)認為，若我們將(73)中三個「們」的虛化來源與現代漢語 (i.e.北京話)的「們」做比較，可以發現現代漢語的「們」所出現的語法環境事實上就與此三個結構是相同的。如(74)所示，「們」使用頻率最高的結構與其虛化的來源之結構是一致的：

(74) 現代漢語「們」出現的結構

a. 「專有名詞+們」。

e.g. 張三們

b. 「代詞+們」。

e.g. 我們、你們、他們

c. 「稱謂+們」。

e.g. 老師們、學生們、先生們

若「們」出現的結構與虛化前的實詞「門」仍然有許多重疊，那麼很可能「們」語法化的路徑上，仍處於與「實詞」、「功能詞」較為接近的「附綴」位置上，而非更為虛化的「屈折詞素」。

4.2.2.3 「們」作為附綴的理論意義

CL/PM Convergence View 所禁止的是下例(75a)的結構，而根據上面的論證，既然台灣華語「們」是一個附綴，那麼「Num+CL+N 們」的結構就應該是(75b)，而非(75a)。換句話說，「們」附著的是整個 NP，而非 N。

(75) a. *[_{NP} Num+CL+N+PM]

b. [_{NP}Num+CL+N]們

[_{NP} 三位老師]們

“三位老師們”的結構是(75b)之事實的啟示是：「們」在語意上是一個集合標記，與英語的普通複數標記-s 不同；在句法上，「們」是一個附著於 NP 的附綴，並未與分類詞共現於同一個 NP 裡，因此不違反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預測。總而言之，台灣華語「Num+CL+N 們」結構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來說

並不是一個反證。

4.2.3 小結:「Num+CL+N 們」非反例

本節我們提供兩方面的證據說明台灣華語「們」並沒有違反「分類詞和複數標記不共現於同一個 NP 裡」的原則。一方面，「們」是一個語意複數標記，而非真正在句法上會與分類詞強烈互斥的語法複數標記，因此「Num+CL+N 們」並沒有違反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原則。另一方面，「們」在句法上是一個附綴，附著於整個 NP 上，並沒有進入 NP 內部與分類詞共現而產生衝突，因此也沒有違反該原則。

4.3. 解釋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之觀察及實驗五、六結果

在第二章本文曾提及，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發現「們」和分類詞在歷史上存在著相互競爭、此消彼長的關係。他們進一步以此為證據，主張「們」和英語的-s 一樣是個普通複數標記。本文進行的實驗五及實驗六的結果也顯示台灣華語「們」有類似的現象。我們的實驗結果指出，在有接受一定程度的英語教育的前提下，英語程度相對高的母語者，則對「Num+CL+N 們」接受度越低；反之，英語程度相對低的母語者，則對「Num+CL+N 們」接受度越高。這表示，僅出現分類詞的「Num+CL+N」結構是台灣華語裡穩固、無標(unmarked)的用法；分類詞與「們」共現的「Num+CL+N 們」則是分類詞系統發達的台灣華語與複數標記系統發達的英語接觸所產生的、較為有標(marked)的用法。李豔惠與石毓智 (2000)的觀察和本文的實驗結果在 CL-PM Convergence View 理論的「分類詞和複數標記不共現於同一個 NP 裡」原則下都可以得到解釋。但是本研究的結果已經指出台灣華語「們」並非 CL-PM Convergence View 理論所定義的複數標記，而是一個集合標記。考慮這些事實，我們的問題是：如果「們」不是 CL-PM

Convergence View 理論所定義的複數標記，那麼為何會有上述兩項 CL-PM

Convergence View 理論所預測的現象呢？

我們認為，這是因為像「們」這樣的語意複數與分類詞有語意功能上的重疊所造成的。複數標記蘊含了被修飾名詞的「可數性」(countability/individuation)；若一個名詞性成分 X 可以加上複數標記如「們」形成「X 們」，則 X 必然為可數名詞。同樣道理，分類詞也蘊含被修飾名詞的可數性；若一個名詞性成分 X 可以加上分類詞，則 X 必然為可數名詞。試比較例(76)的(a)、(b)以及(c)、(d)：

(76) a. 桌子們

b. *水們

c. 一個桌子

d. *一個水

簡言之，語意複數如「們」和分類詞都具有「標示名詞可數性」的功能，因此在「Num+CL+N 們」結構裡發生了某種程度的語意重複(semantic stacking)，因此是人類語言不偏好的結構。「們」與分類詞在語意功能上的重疊解釋了為何兩者在歷史上(李豔惠、石毓智，2000) 和共時上(實驗五、實驗六結果) 會有互斥的現象。值得注意的是，語意重複雖然是語言傾向於避免的現象，但卻不是全然禁止，因此「Num+CL+N 們」在特定的語言社群內可以是合法的結構。而相較之下，語法複數如-s 和分類詞除了在語意上都標示可數性外，在句法上也占據了同樣的位置/*xI*/。因此語法複數和分類詞強烈互斥，發生句法重複(syntactic stacking)的「Num+CL+N+PM」結構是不被允許的。這也許就是為什麼上述違反「分類詞和複數標記不共現於同一個 NP 裡」原則的 10 個語言，其複數標記都是語意複數，而非語法複數的原因。

第五章 結論及研究限制

5.1 研究總結

本研究探討了台灣華語「們」的各種用法，以句法接受度實驗和語料庫語料詳細檢視文獻中學者所認定之「們」的五項特性在台灣華語裡的適用性。在確定了台灣華語「們」的各項語意及語法特性之後，我們進一步檢視台灣華語「們」和分類詞的互動現象對於 CL-PM Convergence View 理論(Greenberg, 1990; Sanches and Slobin, 1973; Borer, 2005; Her, 2012)的意義為何。在第二章裡，本文回顧了對於「們」，文獻上經常提及且一致公認的五項特性，亦即：(一)「們」與非指人的名詞不相容；(二)「N 們」必為定指；(三)「Proper N 們」表伴同義；(四)*「¬1 群 N 們」不合法；(五)「Num+CL+N 們」不合法。在簡述這些特性後，我們也介紹了對於「們」的兩派分析，即以 Iljic (2001,2005)和陳俊光(2009)為主的「伴同標記說」和以 Li (1999)和 Hunag *et al* (2009)為主的「普通複數說」。接著本文簡述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理論內涵。

在第三章裡，本文進行了六項實驗以探討上述五項學者所認定之「們」的特性在台灣華語的真實性。我們的發現可以歸納為以下兩項。第一，除了第二項特性“「N 們」必為定指”之外，其他四項特性在台灣華語裡都已不是事實；第二，母語者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與其自身的英語程度有關，顯示「Num+CL+N 們」結構產生至少有部分原因是來自於台灣華語與英語的長期接觸。

在第四章裡，我們根據第三章的實驗結果及語料庫語料，判定台灣華語「們」應該視為一個集合標記 (collective)，且其附加的名詞性成分必須為定指。我們接著指出，台灣華語「們」做為一個集合標記，其行為並沒有違反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預測。第一，「們」應屬於 Her *et al* (to appear)所謂的「語意

複數」(semantic plural)，而非需要嚴格遵守「分類詞與複數標記不共現於同一個 NP」之原則的「語法複數」(grammatical plural)。第二，在句法行為上，台灣華語「們」則是一個附綴(clitic)而非詞綴(suffix)，因此也不會進入 NP 與分類詞產生互斥。然而，「們」身為一個語意複數，與分類詞仍有功能上的重疊。這解釋了為什麼在歷史上和現今台灣華語裡，「們」和分類詞仍然有一定程度、但非絕對的互斥。

總結來說，以 CL-PM Convergence View 理論為基礎，台灣華語「們」與分類詞呈現了「既分又合」的關係。所謂「合」，即以量(quantity)的角度來看，實驗一、三、四已顯示「們」在各種用法上趨近於如-s 的典型複數標記，因此應視為與分類詞相同的成分；這也是為何對於某些母語者來說，「們」與分類詞在句法是互斥的 (i.e. 「Num+CL+N 們」不合法)。另一方面，實驗二所呈現之「們」的定指性限制及「們」的附綴性質又展現了「們」在質(quality)上仍然不同於真正的複數標記，此即所謂的「分」。這也是為何對於某些母語者來說，「們」與分類詞可以共同出現 (i.e. 「Num+CL+N 們」合法)。而「語意複數」這個概念則能夠解釋「們」既分又合的特性。

5.2 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的一項重要發現為：母語者對於「Num+CL+N 們」的接受度與其自身的英語程度有關。我們發現不論是短期的句法促發(priming)或是長期的英語教育都會影響母語者對「Num+CL+N 們」的判斷。然而，因能力限制，本文實驗所招募的受試者人數相對少，實驗器材及程序等各方面的操作也絕非完善。因此，本文之實驗結果可視為拋磚引玉；後續研究可以相同的實驗邏輯及設計，進行更嚴謹的心理語言學實驗，以便給予更穩固的證據。

另外，本文於第一章曾經提到，橋本萬太郎 (1978) 發現，漢語方言之間的分類詞數量並非均質 (homogeneous) 的分布，而是由南而北呈光譜式的遞減。換句話說，南方漢語方言的分類詞系統發達，而北方漢語方言的分類詞系統則相對

貧乏。若 CL-PM Convergence View 的思路正確，則考慮到橋本萬太郎對分類詞的觀察，後續研究亦可以參照本文研究方法，探討漢語各方言複數標記的使用情形，進而對 CL-PM Convergence View 提供更多的證據或反證。



參考文獻

- Anderson, S. R. (200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C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 Bisang, Walter. (2012). 1 Numeral classifiers with plural marking. A challenge to Greenberg. *Plurality and classifiers across languages in China*, 255, 23.
- Borer, Hagit. (2005). *Structuring sense, Volume 1: In name onl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Chao, Yuen 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Chomsky, Noam.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hu, Chauncey. (2010). *A Functional-Discourse Grammar of Mandarin Chinese*. *Taipei: Wenhe chuban youxian gongshi*.
- Chung, Hsin-hui Minty. (2011). *A Non-unified Approach to-men in Mandarin Chinese*. MA thesi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Cowart, W. (1997). *Experimental syntax: Applying objective methods to sentence judgments*. Sage publications.
- Daniel, Michael and Edith, Moravcsik. (2013). The Associative Plural. In: Dryer, Matthew S. & Haspelmath, Martin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Leipzi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als.info/chapter/36>, Accessed on 2015-05-19.)
- Gil, David, (2013). Numeral Classifiers. In: Dryer, Matthew S. & Haspelmath, Martin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Leipzi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als.info/chapter/55>, Accessed on 2014-10-22.)
- Greenberg, Joseph H. (1972). Numeral Classifiers and Substantival Number: Problems in the Genesis of a Linguistic Type. *Working Papers on Language Universals*, No. 9.
- Haspelmath, Martin.(2013). Occurrence of Nominal Plurality. In: Dryer, Matthew S. & Haspelmath, Martin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Leipzi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als.info/chapter/34>, Accessed on 2015-01-12.)
- Her, One-Soon. (2012). Distinguishing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 A mathematical perspective and implications. *Lingua*, 122(14), 1668-1691.
- Her, One-Soon, & Hsieh, Chen-Tien. (2010). On the semantic distinction between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1(3), 527-551.

- Her, One-Soon, & Jiun-Hsiung Wu. (2015). Taxonomy of numeral classifiers and measure words: A formal semantic proposal. M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 Her, One-Soon, Chen, Yun-Ru, & Tang, Marc (to appear). Justifying the Unification of Numeral Classifiers and Plural Markers: The Case of Chinese and English.
- Hsieh, Miao-Ling. (2008).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noun phrases in Chinese*: Crane Publishing Company.
- Hsin, A. L. (2002). On indefinite subject NPs in Chinese. *Hanxue Yanjiu [Chinese Studies]*, 20(2), 353-376.
- Huang, C. T. J. (1984). Phrase structure, lexical integrity, and Chinese compound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19(2), 53-78.
- Huang, Cheng-Teh James, Li, Yen-hui Audrey, & Li, Yafe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Iljic, Robert. (2001). The problem of the suffix-men in Chinese Grammar.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9(1), 11-68.
- Iljic, Robert. (2005). Personal collective in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68(01), 77-102.
- Kaden, Klaus. (1964). *Der Ausdruck von Mehrzahlverhältnissen in der modernen chinesischen Sprache* (Vol. 9): Akademie-Verlag.
- Lakoff, G., & Johnson, M. (2008). *Metaphors we live b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 Yen-hui Audrey. (1999). Plurality in a classifier langu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75-99.
- Luka, B. J., & Barsalou, L. W. (2005). Structural facilitation: Mere exposure effects for grammatical acceptability as evidence for syntactic priming in comprehension.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52(3), 436-459.
- Myers, J. (2007). MiniJudge: Software for small-scale experimental syntax.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12(2), 175-194.
- Meyer, D. E., & Schvaneveldt, R. W. (1971). Facilitation in recognizing pairs of words: evidence of a dependence between retrieval operati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90(2), 227.
- Moravcsik, Edith A. 1994. "Group plural: associative plural or cohort plural. Email document, LINGUIST List: Vol-5-681. 11 June 1994. ISSN: 1068-4875.
- Norman, Jerry. (1988).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an, Ting-Hsuan. (2010). *The Impact of English Learning on Taiwanese Children's Native Language: A Translation Perspective*. MA thesis, Fu-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Peyraube, Alain. (1998). On the history of classifiers in archaic and medieval Chinese. *Studia linguistica serica*, 131-145.

- Radden, G., & Dirven, R. (2007). *Cognitive English Grammar* (Vol. 2).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 Sagart, Laurent. (1993). L'infixe-r-en chinois archaïque.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 linguistique de Paris*, 88(1), 261-293.
- Sanches, Mary, & Slobin, Linda. (1973). Numeral classifiers and plural marking: An implicational universal. *Working Papers on Language Universals*, 11, 1-22.
- Sprouse, John. (2007). Continuous acceptability, categorical grammaticality, and experimental syntax. *Biolinguistics*, 1, 123-134.
- Tai, J., & Wang, L. (1990). A Semantic Study of the Classifier Tiao.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5(1), 35-56.
- Travis, Lisa Demena. (1984). *Parameters and effect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MIT Press.
- T'sou, Benjamin K. (1976). The structure of nominal classifier systems. In *Austroasiatic Studies*, eds., Phillip N. Jenner, Stanley Starosta, and Laurence C. Thompson, 1215-1247.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Yang, Henrietta. (2005). *Plurality and modif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 Yorifuji, Atsushi. (1976). Men ni Tsuite [A Study of the Suffix-Men]. *Area and Cultural Studies*, 26, 73-88.
- Zhang, Niina Ning. (2014). Expressing number productively in Mandarin Chinese. *Linguistics*, 52(1), 1-34.
- Zhang, Xiaofei. (2008). Chinese-men and associative plurals. *Toronto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8.
- 陳俊光 (2009)。漢語詞綴「們」的多視角探索和教學應用。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44(3), 11-42。
- 陳韻如 (2012)。論世界語言中分類詞與複數的共現。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1-103。
- 何萬順 (2009)。語言與族群認同: 從台灣外省族群的母語與台灣華語談起。 *語言暨語言學*, 10(2), 375-419。
- 李訥、石毓智 (1998)。句子中心動詞及其賓語之後謂詞性成分的變遷與量詞語法化的動因。 *語言研究*, 1, 40-54。
- 李艷惠、石毓智 (2000)。漢語量詞系統的建立與複數標記「們」的發展。 *當代語言學*, 2, 27-36。
- 蘇正隆 (2009)。用 Google 統計檢驗英文用法。 *科學人*, 92, 24。
- 蔡維天、馮勝利 (2006)。說「們」的位置: 從句法-韻律的介面談起。 *語言學論叢*, 32, 46-63。
- 王力 (1987)。 *中國語法理論*(下冊)。台中: 藍燈文化。
- 張斌 (2013)。 *現代漢語附綴研究*。上海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附錄一：中研院平衡語料庫及 Google 網路語料

1. [-human] N 們不作擬人化解讀

A. Sinica Corpus

0 筆

B. Google (.tw) 搜尋結果前 5 頁

- 1) 拎桶的小女孩這一組在收拾碗，裝籃子疊放整齊。小女生抱著大號的飯桶，她還在盡心盡力的擦每一張桌子們...
<http://lkk.dgi.tw/IndexAll.asp>
- 2) 柯提鍵盤首先被發明來取代舊式打字機，因其故意設計成將經常使用的字母們分散於左右兩端，使得打字的速度無論如何都會因為這種設計而減慢。
<http://pansci.tw/archives/13522>
- 3) 你認不認得這些字母，你有想像過字母們五顏六色時，能夠出現多少奇異的排列組合呢？如果我說會有千奇百變的圖案...
<http://w3.naer.edu.tw/longlife/newsite/source/game.htm>
- 4) 以下是學校裡的桌子們：.1 宿舍的桌子是自色的，還算大，為了讓桌子的可用空間多一些，甚至還使. 用了輕巧型的電腦配備呢。 2. 二字頭教室的桌子漆成咖啡色...
<http://goo.gl/EyOHGD>
- 5) 這些木頭也能和一般木材一樣得到重用，若以價格來說，標榜藝術品的桌子們，那數字可是只會更高。
<http://www.damanwoo.com/node/82470>
- 6) 店裡的點餐 menu 是木製的、餐盤也是木製的、櫃台、桌子們也都是木製，讓客人能夠很無壓很放鬆。
<http://relaxjp.blogspot.tw/2014/10/tokyo-free-wifi-coffee-shop.html>
- 7) 果真一上來，就看到偏復古的椅子和桌子們，左邊是比較大的桌子。採光超級好，大家來一定要帶相機。
<http://www.ipeen.com.tw/comment/465428>
- 8) 客廳有值班人員用的電腦、椅子們和連身鏡，只可惜沒有電視。
<http://www.backpackers.com.tw/forum/archive/index.php/t-1011112.html>
- 9) 不佔用居家多餘的空間，而當周末來臨、舉辦 Home Party 時，這些書架們就成為方便取得的椅子們，提供現成輕鬆的家具組合！
https://www.top-link.com.tw/web/2013/2013TIFS/exhibitors_detail.php?id=2515
- 10) 有家芬蘭團隊誓言要把你的舊手機們組裝成超級電腦！
<http://goo.gl/cX0jqv>

2. 不定指「N們」

A. Sinica Corpus

- 1) 或許是怕被當，我一路飆到學校。兩顆沒被橡皮筋綁住的眼睛在風裡快樂的飄呀飄。以前常常有學長或學姐們告訴我不要鑽牛角尖，事情可以從多方面去觀看會有不同
- 2) 從許多孩子如走馬燈般流轉的現象看來，答案顯然不樂觀。每次演講，一定都有媽媽們問：『我是不是乾脆辭掉工作，專心回家帶孩子算了？』
- 3) 要不斷關心、照顧、提拔他們，處處為他們設想，替他們解決困難、承擔責任。雖然有些人們都能夠這般地付出無盡的關懷，一定能與部屬相處得很好
- 4) 就把主詞「去頭去尾」，或把「重點字」漏掉了。例如，在傳統的菜市場上，常聽到一些趕時間的媽媽們，催著魚販說：「拜託，拜託，快點先把我殺一殺！」

B. Google (.tw) 搜尋結果前 5 頁

- 1) 後來，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有群老師們邀請我替他們的學生說一個我最喜歡的繪本故事。
http://30plus.30.com.tw/article-content_292_2.html
- 2) 有前輩們要分享搭乘"東方航空"的過程嗎^^ 包含住宿或是有什有趣或是要特別注意的事項?
<http://goo.gl/kgQQ9z>
- 3) 認得出有誰們嗎?? 應該不難猜吧~哈哈!
<http://goo.gl/Ue0Cta>
- 4) 許多老師們帶頭盜版軟體、盜印外文教科書，校長、院長不聞不奢不聞不問；偏偏當有學生們集體作弊時，老師們又大驚小怪起來。
<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5/05.html>
- 5) 在圖書館未蓋前，確實有同學們在玩壘球...
<http://gallery.lib.ntu.edu.tw/archives/278>
- 6) 講課的重點主要是直接點出該週閱讀材料的核心問題，一些同學們閱讀時可能會注意到或是感到困難的關鍵概念。
http://english.fju.edu.tw/lctd/List/ConceptIntro.asp?C_ID=132
- 7) 進入午餐時間同仁們相互輪替用餐並稍作休息，這時在談話中已可聽出一些同仁們的說話聲音已不再清澈，喉嚨也出現稍微不適的狀況。
<http://www.taifer.com.tw/taifer/tf/044002/09.htm>
- 8) 什麼就說什麼不用去考慮一些東西，有一些姐姐們還不熟 ERP 的操作，身為資管. 的同學也是有用處，快要接近實習的尾聲有點捨不得大家...
<http://goo.gl/1WQPRB>
- 9) 前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辜濂松董事長多年以前在美國的時代廣場參與耶誕節盛會，回台後看見一些孩子們因家境貧困而無法溫暖過節...

<https://www.chinatrust.org.tw/web/achievements/History.aspx?ID=21>

- 10) 台灣社會中卻還有一些孩子們，他們正身處於貧困、單親、家暴、隔代教養、甚至孤兒……等等的家庭環境中...

<http://www.rocrcahl.org.tw/06.php>

- 11) 某些網民們將這次攻擊的行為稱之為「六九聖戰」。其活動口號為：「腦殘不死，聖戰不止」。

<http://goo.gl/CIgo42>

- 12) 留著一頭短髮，戴著橘紅色粗框眼鏡的劉晏羽，是人社系某些同學們心目中最怪、最瘋狂的助教。

<http://ctld.nctu.edu.tw/epaper/62/02-1.html>

- 13) 某些科學家們相信攜帶基因密碼的 DNA 是有年齡的（如染色體末端 telomere 的長短）...

<http://www.ncu.edu.tw/~phi/NRAE/newsletter/no6/05.html>

- 14) 限於少數人所能擁有，或是某些藝術家們表現出對藝術創作的狂熱而已，當中還必須注意時代中社會發展的狀況，才能進一步檢討「何謂藝術鑑賞？」

<http://goo.gl/2u61WL>

- 15) 有沒有媽媽們在萬芳醫院生產的經驗及心得可以提供我做參考嗎？

<http://bbs.kimy.com.tw/ForumTopic.asp?topicID=130306>

- 16) 請問版上有沒有朋友們需要小額聚財點數？我提供給每位朋友 200 點聚財點數作為交換。

http://www.wearn.com/bbs/topic.asp?topic_id=853439

- 17) 想請問有沒有媽媽們使用過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的哺乳室？我擔心準備不週全丫！謝謝！

<http://www.breastfeeding.org.tw/forum/Discuz/archiver/?tid-54675.html>

3. 「Proper N 們」：‘Proper N 的數量大於 1’

A. Sinica Corpus

- 1) 我們比任何人都更知道其中的艱難與困苦，也正因為如此，我不以為任何人可以反對尹萍，以及許許多多的尹萍們的出走，正如她說的：「我的女兒等不得。」
- 2) 舞動長矛、奮勇迎戰風車巨魔，這是中古世紀浪漫騎士唐吉訶德挑戰社會不公不義的方式。現代唐吉訶德們不必再孤軍作戰，他們儘可高舉社運大旗...
- 3) 二千多年前，齊威王號稱為王，其實只相當於當今一名省級幹部。我們當代的齊威王們卻一個個變成了靠吹牛邀功的阿大夫，...
- 4) 有關，不過變成兔女郎啦！最近改編成日劇的，至少有兩部作品值得一提，玉越博幸的《新戀愛白書》由小傑尼斯們主演，...
- 5) 在饑饉來臨之前，毛澤東的「反右傾」運動早已將體察民情、敢講真話的幹

部清洗了一大批，剩下的趙樹理們不過是漏網之魚，在兩千名縣委書記中是少數，...

- 6) 「我只是要告訴自己——也告訴她們——我有充分的耐性等待某些事物。」她們應該，當然不是張愛玲們，雖然張愛玲晚年真的很有耐性——有耐性到收到最親近...
- 7) 合宜的修飾搭配，一樣能夠突破重圍，穿出自然美。本文將昭告時下的楊貴妃們，穿衣也可以是一種享受。
- 8) 則像戴了緊箍咒的孫悟空，一再撲地哀嚎，最後就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一副乖孫模樣。高呼蔣總統您在哪裡的唐三藏們，...

B. Google (.tw) 搜尋結果前 5 頁

- 1) 菜市仔名中進行票選...其中怡君和雅婷一路纏鬥，票數不相上下，最後以 15,572 票險勝雅婷的 14,759 票。看來，雅婷們和怡君們，在大家的心目中，人緣也不相上下呢。
<http://www.moneyq.org/forum/index.php?showtopic=22928>
- 2) 無數隱藏版的「胖虎」橫行遊走，讓「大雄」們沮喪、無助，退縮，看不到生活的光。
<http://goo.gl/jAdCFo>
- 3) 真正的悟空揮著金箍棒趕人。「全都給我進去禪堂裡去反省反省！」「擤鼻涕的擤嗎？」悟空們吐舌頭做鬼臉。「才不要！」他們一個個跳出廟門...
<http://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485342>
- 4) 這回 TVBS 作東，邀請四散在全台各地的怡君同一時間齊聚，不僅讓所有的怡君們相見歡，一起呼喊相同的名字...
<http://goo.gl/ZwOdDU>
- 5) 相較於宇宙尺度動輒十億光年來說，我們真的只是在宇宙的一個小角落裡，被黑洞捕獲，繞著黑洞轉，而且遲早會被吸進去的小明們。
<http://ask.pansci.tw/archives/970>
- 6) 看見鳴人們衝上前，佐助也瞬間結印，右手姆指和食指用成了一個圈，吹口氣，一股火燄，瞬間將鳴人們，通通都化成了一片煙霧。
<http://paradise.ezla.com.tw/modules/article/reader.php?aid=127030&cid=630026>
- 7) 華山入口處的 Q 版孔子們好可愛也好驚喜，忍不住一張接著一張拍。
<http://goo.gl/xHdG8y>
- 8) 當然，張三們和李四們可以挖掘別的創業機會，也可選擇做希望集團、聯想集團或者其他公司的職員。
<http://data.book.hexun.com.tw/chapter-3351-2-5.shtml>

4. 「-1+群+N 們」

A. Sinica Corpus

0 筆

B. Google (.tw) 搜尋結果前 5 頁

- 1) 她在耳聞六群比丘們不三不四的言論後，一狀告到佛陀那裡，佛陀不但沒有數落她「不得說比丘過」，反而把六群比丘叫來問明狀況。
<http://www.hongshi.org.tw/articleCview.aspx?nono=146>
- 2) 台前地下圍繞著數排同學們，望眼一去個個懷抱期待的心來到現場。
<http://goo.gl/txDKc8>
- 3) 搭建光劍橋的兩排義工們。
http://swanbear.blogspot.tw/2012_01_01_archive.html
- 4) 圖為二隊隊員們於台大教職員宿舍前合照留影。
<http://www.tpait.url.tw/page/07/product/product10104-2.html>
- 5) 總決賽當天以五戰三勝制決定冠軍寶座，…兩隊高手們皆使出渾身解數。
http://dota.gameone.com.tw/news_detail.php?id=4855
- 6) 黃市長也化身球迷，親自在觀眾席為兩隊球員們吶喊加油，欣賞球員們精湛的表現。
http://www.chiayi.gov.tw/2011web/02_news/02_detail_city.aspx?rid=43164
- 7) 兩隊壯丁們赤裸著上身展開較量，現場氣氛高昂，場面令人嘆為觀止。
<http://www.promotions.com.tw/2011kagosima-trip/kagosima-trip01.htm>
- 8) 這兩隊天使們幫助了上帝，實現了祂在尚恩身上的奇妙完美計畫。
http://www.biko.idv.tw/2007_05_01_archive.html
- 9) 由於天氣變陰暗稍有雨點落下，兩組選手們都採取較為保守的戰略。
<http://www.carstuff.com.tw/racingnews/item/16604-2014-rotax-max-challenge-taiwan.html>
- 10) 《跑跑卡丁車》第二季自開打以來，已歷經了三個多禮拜的賽事，A、B 兩組選手們使出渾身解數...
http://www.esports.com.tw/news_detail.php?id=6098
- 11) 汪辛克教授在超級盃美式足球賽時，觀察了兩組學生們在運動酒吧中吃免費雞翅的行為...
http://cryofall.blogspot.tw/2015/05/blog-post_3.html
- 12) 總決賽當天，三組學子們除針對該組所提出的創意企劃案進行口頭簡報，更要接受「隨堂測驗」的挑戰。
<http://news.u-car.com.tw/8936.html>
- 13) 參與設計營的同學們，不只有服設組，其他兩組（服裝行銷、織品設計）的同學們也有參與，透過三組同學們的相互合作，可激盪出不同的創意。
<http://fjufashion.blogspot.tw/?view=classic>
- 14) 從二樓俯瞰三年級兩班孩子們做的蔡哇！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4436/post/14324/222010>

- 15) 畢業展以及公演的規劃與進行，確認兩班同學們選擇的方向。
<http://goo.gl/mLzwoZ>
- 16) 感謝兩班同學們為 102 年新生盃籃球賽畫下完美的句點。
<http://www.mingdao.edu.tw/library/epaper/1021106/glory.html>
- 17) 這學期的課上到愈後面，兩班孩子們原本茫然的眼神也逐漸變得有光采，能夠體驗純粹知識帶來的快樂，應該是種幸福吧！
<http://goo.gl/enwWGW>
- 18) 朝鮮時代兩班弟子們利用旁門阻道，代理科舉考試、兵役不講道理...
<http://goo.gl/CnM71c>
- 19) 而一週下來，我不但背熟三班護士們叫點的外賣清單，對她們的休假去處、南台灣房市變化、嬰兒室內的寶寶習癖也瞭若指掌。
http://rachelpang.blogspot.tw/2011_01_01_archive.html
- 20) 那天，當周根和與四班戰士們一起向敵人發起攻擊的時候，他追著幾個越南人邊打邊走...
http://tfyx123.blog.hexun.com.tw/95828728_d.html
- 21) 感謝這兩團姊妹們的包容，我覺得這兩團的速度都不夠快...
<http://sephylia.blogspot.tw/2013/06/civet.html>
- 22) 尤其兩團演員們要在舞台上通力合作，為傳統藝術共同展獻心力。
<http://goo.gl/b40Hox>
- 23) 我們有三梯夥伴們要一起前往青海，所以領隊們決定要來辦一個盛大的聯合一籌...
<http://www.waker.org.tw/invt3-3-1-1.asp?id=845>
- 24) 藉由前兩梯學長們所被拍攝的影片,讓我這搞不清楚狀況的菜鳥馬上被這一幕幕驚人的畫面所震攝。
http://www.cmu.com.tw/iria/photo07_01.asp?ToPage=21&source=paper&id=198
- 25) 本系學生發揮所學，讓三梯老人們留下深刻的印象。
<http://goo.gl/Ykz54q>

5. 「Num+CL+N 們」

A. Sinica Corpus

- 1) 崧生的作品也在展覽之中而感到欣慰，因此和另五位弟妹們商量將各人所收藏的曾祖父和祖父的作品捐給文化中心保存
- 2) 首次由團體中的雙胞胎伊崎兄弟擔任主唱，新單曲從歌曲本身到演唱方式，甚至 CD 封面及音樂錄影帶，4 位團員們都直接參與企畫
- 3) 最後是四號的蘭花小姐，她跳了一支芭蕾舞，跳完了，全場掀起了最高潮。水仙花小姐開始公布名次了，四位小姐們十分緊張。第一名是蘭花小姐，第二名是玫瑰花小姐
- 4) 數月的辛苦走訪，『生命關懷手冊』才得以出爐。每一個生命故事的背後，雖

有不為人知的辛酸，25位小鬥士們願意向社會大聲說『熱愛生命』

B. Google (.tw) 搜尋結果前 10 頁 (Access on 2015/5/18):

- 1) 嚕嚕／雪芙、毓芬以前長這樣? Dream Girls 3位女神們的「變臉」進化史!
<http://www.ibeautey.tw/article-3951.html>
- 2) 有許願有自我勉勵! 10位女神們的新年語錄大集合!
<http://www.elle.com.tw/entertainment/news/new-year-eve-wish>
- 3) Jackson 雖然沒有上述三位哥哥們那麼知名，但相信他之後會更能闖出自己的
一片天!
<http://www.popdaily.com.tw/article/500>
- 4) 穿著一身亮橘色風衣外套的李成種在機場被 6位哥哥們逗弄，他們將真正的
橘子頂在這名可憐的「忙內」頭上...
<http://ent.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293533>
- 5) 三位老師們聽了，無不高興萬分，流露出掩飾不住的喜悅。
http://www.ncyu.edu.tw/ctedu/print.aspx?table_name=site_content&sn=4653&site_content_sn=4653
- 6) 正午的時候，國王帶著他的三位公主們來到宮殿，為了表示對遠道而來的客
人的歡迎，大公主在現場為眾人唱了一首歌...
<http://ibook.idv.tw/enews/enews781-810/enews799.html>
- 7) 大殿的菩薩們精進共修的時，在行願館旁的教室，則有二、三十位菩薩們手
裡拿著針線、剪刀、棉花，或縫或補、或裁或剪。
http://anhe.ddm.org.tw/main/news_in.aspx?chapid=89&modid=441&nid=4961
- 8) 晚上 7 點不到，10多位夥伴們陸續來到夜市，一抵現場就熟悉地迅速開始布
置攤位。
<http://taiwanmarch.tw/doc.html?id=142910662611>
- 9) 於是那位攝影師與兩位兄弟們一起在街道上聊著天，在聊天的過程裡攝影師
了解到許多非洲的困難。
<http://goo.gl/N5XyV4>
- 10) 感謝張祐証及 5位護士們...
http://www.ccd.mohw.gov.tw/?aid=304&pid=0&page_name=detail&iid=76
- 11) 來自臺灣臺北縣眾召會的六位弟兄們，為關心與扶持在那地開展的全時間，
親赴這兩次的特會，並與兩地聖徒相調。
<http://propagation.recovery.org.tw/06/003-06-002.htm>
- 12) 育英國小 20位學童們優先體驗這款互動式教學，透過影片的帶領，老師和學
生互相接力解答問題。
<https://www.smart-school.com.tw/news/detail/19>
- 13) 本次賽事規則為五戰三勝制，比賽一開始，八位選手們即摩拳擦掌展現熊熊
野心...

- <http://sssonline.iwplay.com.tw/NewsList/pkwc/20150305/9597.html>
- 14) 南大附聰高職部的 **8 位孩子們** 帶著興奮的心情，在 7 月 10 日至 16 日首次踏上彼岸的土地...
-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1343&wid=ddc91d2b-ace4-4e00-9531-fc7f63364719&Index=1>
- 15) 很謝謝百忙之中抽空前來擔任我們評審的 **三位師長們**；也很謝謝這次來參加今晚活動的各位選手們...
- <http://www.mdu.edu.tw/~dba/News/News20141029.html>
- 16) 自己和班上同學們與這 **12 位媽媽們** 有了四年的緣，也感恩所有護理學系...
- <http://goo.gl/PXmbQd>
- 17) 而四大學分挑戰的最後，Hebe 更加入台下的 **120 位姊妹們** 一起舞動...
- <http://www.cool-style.com.tw/wd/archives/122791>
- 18) **五位校友們** 努力的生活歷程以及對工作理念的堅持...
- <http://web2.yzu.edu.tw/overseas/websitecontent/01CT/01CT-09DA/01CT-09DA.html>
- 19) 夏于喬親自走訪全國人口密度倒數第二的高雄市桃源區，進入建山國小將憨兒雙手烘焙的營養餐盒分送給全校 **70 位學童們**。
- <http://www.i-pass.com.tw/News/Detail/296>
- 20) 學生的熱忱創造出長輩滿滿的感動及回憶，**200 位長輩們** 各個賓至如歸...
- <http://www.ctust.edu.tw/files/16-1000-18871.php>
- 21) 北醫牙醫營的工作人員由台北醫學大學牙醫系大一至大三的 **65 位學生們** 所組成...
- <http://blog.tmu.edu.tw/tmubt/010412.html>
- 22) 以藝術即治療的觀點，透過這 **八位女子們** 的內心話的創作分享，讓觀者或多或少也能覺察到一種同理心的自我療癒作用。
- <http://www.kuas.edu.tw/files/16-1000-800.php>
- 23) 美東南玉山理事長李玲... 立刻趕回台灣，與 **五位姐妹們** 為九十高齡的母親慶生。
- <http://www.mjtaiwan.org.tw/pages/?Ipg=1007&showPg=1414>
- 24) **二位老師們** 請同學猜猜看老照片裡的人物。包括彭蒙惠博士、史蒂夫·賈柏斯、以及前美國總統柯林頓等。
- http://www.ctld.ntnu.edu.tw/index.php?p=newletter_detail&id=492
- 25) 我們為大家公開 **32 位 GAL 們** 如何利用色彩、金蔥、以及假睫毛營造出可愛且搶眼的妝容！
- <http://www.spp.com.tw/htm/edm/20410100.htm>
- 26) 本次活動獲得 **598 位同學們** 的熱烈參與，由於整體的繪畫創作素質水準相當高，幾經評選委員會的熱烈討論投票後...
- <https://www.esunbank.com.tw/about/408.essay>

- 27) 在李保羅學長的帶領下，即使還要考試、還要趕著上課，四位校友們卻依然熱心的參與本場活動。
<http://www.nthu.edu.tw/newsphoto/96news/hotnews-960412.php>
- 28) 兩校共 152 位孩子們，需要聖誕老公公們給他們一份正面向上的鼓勵。
http://kuentai.org.tw/active3_view.php?new_id=63
- 29) 四位父親們用心且發揮無比的創意，規畫了一個與女兒特別的約會日。
<http://goo.gl/FzdAEG>
- 30) 作者把兩位主角們如何面對過往的心境描寫得很好。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supplement/20140830/36054130/>
- 31) 但一談到「六個仙女、兩個王子」——他的八個孫子們，馬上卸下心防，...
<http://m.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64331>
- 32) 若男沒辦法，只有找來她的五個姐姐們，還有村子裡所有正在受獵人訓練的孩子們，秘密地謀定起來。
<http://www.storyonline.com.tw/story.php?id=760>
- 33) 大寶二寶分別是小一跟中班，上學很累，所以即使三寶有哭聲，兩個哥哥們根本聽不到。
<http://www.babyhome.com.tw/mboard/topic.php?bid=6&sID=3978755>
- 34) 時常邀約鄰家小友，或是家中八個弟弟五個妹妹們，大夥兒打著赤膊光腳...
http://www.randl.com.tw/hakka/pro.php?main_id=5&mid_id=33&cate_id=86
- 35) 李嘉誠告戒他的兩個兒子們：在這個時候一定要靜下心來認真地分析一下，是不是這個產業已經到了窮途末路...
<http://buzzlife.com.tw/article/1427379737/>

附錄二：實驗一至實驗四使用之問卷樣本

受試者編號：B001

感謝您參加本實驗。

在以下的實驗中，您必須決定每一個句子是否是一個自然通順的中文句子。

若您覺得是，請在「自然通順」前打勾。若不是，則在「不自然通順」前打勾。

若你不確定，請無論如何從兩者間擇一。請盡量憑直覺答題，並請勿跳回已作答之題目查看或修改答案。

例：貓捉的老鼠愛的起司很臭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您可以複製此方塊來填答：)

第一部份

- (1) 我不喜歡那三種學生們的衣服。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 我送的五支筆都還給他了。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3) 有些孩子連鞋子都買不起。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4) 小明喝了兩碗熱熱的湯。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5) 這五種口味看起來都很好吃。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6) 有部分老師不贊成這項活動。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7) 這三隻胖貓很瘦。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8) 我需要一些學生們幫我找資料。他們必須是語言所的學生。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9) 我需要一些程式設計高手們，你認識這樣的人嗎？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0) 我需要一些程式設計高手，你認識這樣的人嗎？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1) 有許多農民們抱怨今年的收成不好。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2) 媽媽今天去市場買了五張餅兩條魚。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3)有部分老師們不贊成這項活動。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4)孩子們總是比大人具有好奇心。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5)今天的考試有不少學生們缺席。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6)前面走來一群科學家們。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7)這所學校希望今年能夠招募到多一點老師。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8)這些孩子們都還沒吃飯了。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19)我希望會有很多家長贊成這次的提案。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0)有許多農民抱怨今年的收成不好。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1)在這種地方，你是找不到太多好醫生的。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2)我需要一些學生幫我找資料。他們必須是語言所的學生。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3)前面走來一群科學家。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4)有些孩子們連鞋子都買不起。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5)我不確定這幾個孩子們是他的嗎？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6)這些孩子們都在盡力著。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7)在這種地方，你是找不到太多好醫生們的。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8)我希望會有很多家長們贊成這次的提案。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29)這所學校希望今年能夠招募到多一點老師們。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 (30)今天的考試有不少學生缺席。 自然通順 不自然通順

第二部分
(接下頁)

請閱讀下列“★”符號後的句子，並回答問題(31)、(32)。

★大雄們聚集在一起。

(31) 下列圖 A、圖 B 中，哪張較符合★句子的描述?(請擇一)

圖 A



圖 B



(33) 承上題，在您的上一題所選擇的圖片中，請問有幾個人叫「大雄」?

只有一個人叫「大雄」

所有人都叫「大雄」

請閱讀下列“◆”符號後的句子，並回答問題(33)、(34)。

◆大雄他們聚集在一起。

(33) 下列圖 A、圖 B 中，哪張較符合◆句子的描述?(請擇一)

圖 A



圖 B



(34) 承上題，在您的上一題所選擇的圖片中，請問有幾個人叫「大雄」?

只有一個人叫「大雄」

所有人都叫「大雄」

-----實驗題目結束-----

感謝您的參與!請儲存檔案並回傳至 101161001@nccu.edu.tw 或 gracias617@gmail.com

附錄三：實驗句、促發項及填充句

A. 實驗句

3.1 實驗一

1. 老師把桌子們/*孩子們排得整整齊齊。
2. 張三把書本們/*孩子們收進書包裡。
3. 他的鉛筆們/*孩子們都放在家裡。
4. 請把教室裡的椅子們/*孩子們收好。
5. 你可以把這些字母們/*孩子們按照順序排好嗎?
6. 羅浮宮收藏了許多名畫們/*孩子們。
7. 唐先生的花瓶們/*孩子們都很昂貴。
8. 阿明的玩具們/*孩子們都被弟弟玩壞了。
9. 那些鞋子們/*孩子們應該要放在櫃子裡。
10. 這些手機們/*孩子們是粗心的遊客遺失的。

3.2 實驗二

- 1) 有些孩子(們)連鞋子都買不起。(特指)
- 1) 今天的考試有不少學生(們)缺席。(特指)
- 2) 有許多農民(們)抱怨今年的收成不好。(特指)
- 3) 有部分老師(們)不贊成這項活動。(特指)
- 4) 前面走來一群科學家(們)。(特指)
- 5) 我需要一些學生(們)幫我找資料。他們必須是語言所的學生。(非特指)
- 6) 我希望會有很多家長(們)贊成這次的提案。(非特指)
- 7) 在這種地方，你是找不到太多好醫生(們)的。(非特指)
- 8) 我需要一些程式設計高手(們)，你認識這樣的人嗎?(非特指)
- 9) 這所學校希望今年能夠招募到多一點老師(們)。(非特指)

3.3 實驗四

- 1) 這一/兩群少年們手持棍棒，似乎就要打了起來。
- 2) 為了拿下勝利，這一/兩隊球員們個個眼神銳利，鬥志旺盛。
- 3) 坐在我們後面的那一/三排學生們最吵。
- 4) 經濟條件較佳的這一/三組家長們決定讓出這個機會。
- 5) 這個災區有一/兩班士兵們在協助救災。
- 6) 正在排隊的那一/兩團遊客們都是要去參觀 101 的。
- 7) 這一/三梯士兵們都被連長罰關禁閉。
- 8) 今天輪到這一/三組同學們上台試教。

- 9) 老師特別喜歡那一/三組學生們。
- 10) 工頭把這一/兩群工人們狠狠罵了一頓。

3.4 實驗五及實驗六

- 1) 三位老師(們)都同意這項提案。
- 2) 這五個學生(們)決定告訴老師這件事情。
- 3) 兩個孩子(們)總是吵吵鬧鬧。
- 4) 老師決定向那三位家長(們)報告這件事情。
- 5) 四位科學家(們)都認為這個理論無懈可擊。
- 6) 老師決定給這三位同學(們)一點獎勵。
- 7) 校方打算聘用四位老師(們)。
- 8) 他曾經對那兩位學者(們)提出質疑。
- 9) 警察終於找到那五個孩子(們)了。
- 10) 山區落石壓傷了三位士兵(們)。

3.5 實驗五促發項(prime)實驗句

3.5.1 實驗組接受之促發項實驗句

- 1) The **three teachers** agreed to this proposal.
- 2) The **five students** decided to report it to their teacher.
- 3) The **two kids** fought with each other all the time.
- 4) The teacher decided to inform those **three parents** of this incident.
- 5) The **four scientists** agreed that this theory is impeccable.
- 6) The teacher decided to reward these **three students**.
- 7) The school decided to hire the **four teachers**.
- 8) He attempted to refute the claim of those **two scholars**.
- 9) The policeman finally found those **five kids**.
- 10) The falling rocks injured the **three soldiers**.

3.5.2 控制組接受之促發項實驗句

- 1) **Andy, Becky, and Chris** agreed to this proposal.
- 2) **They** decided to report it to their teacher.
- 3) **John and Joe** fought with each other all the time.
- 4) The teacher decided to inform **them** of this incident.
- 5) **Albert, Richard, Stephen, and Kane** agreed that this theory is impeccable.
- 6) The teacher decided to reward **David, Michelle, and Jeff**.
- 7) The school decided to hire **them**.
- 8) He attempted to refute **Richard and Anderson's** claim.

- 9) The policeman finally found **John and Joe**.
- 10) The falling rocks injured **them**.

B. 填充句

- 1) 我不確定這幾個孩子們是他的嗎？
- 2) 這些孩子們都在盡力著。
- 3) 小明熱熱地喝了兩碗湯。
- 4) 小明喝了兩碗熱熱的湯。
- 5) 你要喝茶還是喝咖啡嗎？
- 6) 你要喝茶還是喝咖啡呢？
- 7) 這裡總共有書六本。
- 8) 這裡總共有六本書。
- 9) 我不喜歡那三套學生們的衣服。
- 10) 我不喜歡那三種學生們的衣服。
- 11) 我確定這幾個孩子們是他的嗎？
- 12) 這些孩子們都在盡力了。
- 13) 我認為說明天會下雨。
- 14) 我認為明天會下雨。
- 15) 教室裡有三張桌子不見了。
- 16) 教室裡有三桌子不見了。
- 17) 媽媽今天到市場買了五張餅和兩條魚。
- 18) 媽媽今天到市場買了五餅和兩魚。
- 19) 張三寄了一封信到美國。
- 20) 張三寄著一封信到美國。